

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Surun Seed Industry Co., Ltd

江苏省徐州市沛县敬安镇工业园 1 号



苏润种业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书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开源证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2023】年【11】月

声 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逐步建立了治理结构，制定了一系列管理规定，但是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的不不断扩大，特别是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后，资本市场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治理将面临更大挑战。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公司治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高海涛持有公司 8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80.00%，且在公司担任董事长。高海港持有公司 2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20.00%，且在公司担任总经理、董事。高海涛与高海港系兄弟关系，高海涛、高海港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高海涛、高海港可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重大人事、发展战略、经营决策、利润分配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虽然公司已建立起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但公司实际控制人仍有可能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人事、财务等实施不当控制，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带来风险。
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	本公司增值税适用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优惠，免征增值税。子公司徐州市徐研种业有限公司、北京京艺惠农科技有限公司适用批发和零售的种子免征增值税优惠，免征增值税。 本公司企业所得税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3 号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第四条规定：“企业享受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企业应当根据经营情况以及相关税收规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优惠事项规定的条件，符合条件的可以按照《目录》列示的时间自行计算减免税额，并通过填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享受税收优惠。同时，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归集和留存相关资料备查。”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规定：“企业从事蔬菜、谷物、薯类、油料、豆类、棉花、麻类、糖料、水果、坚果的种植，农作物新品种选育，中药材种植，林木培育和种植，牲畜、家禽饲养，林产品采集，灌溉、农产品初加工、兽医、农技推广、农机作业和维修等农、林、牧、渔服务业项目，远洋捕捞项目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税收免征对公司发展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如果国家的有关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自然灾害风险	种子行业的制种生产环节必须在特定的自然生态环境下进行，对自然条件的要求高。同时，制种生产环节受旱、涝、风、雨、冰雹、霜冻等自然灾害及病虫害的影响大。尽管公司近两年来未因主要生产区域的重大自然灾害而遭受重大损失，但仍不能排除公司生产基地在未来发生重大自然灾害的可能性，从而给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的影响。

种子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种子作为农业生产的源头，其质量要求较高，国家对种子的纯度、发芽率、水分、净度等多个质量指标制定了严格的强制性标准。同时，制种是技术性要求很高的工作，在种子的生产过程中人为因素、管理因素、技术因素和气候因素等都直接影响到种子生产的质量。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引发的重大纠纷，但仍不排除未来出现因种子质量问题而引发纠纷，并可能影响公司品牌形象，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新品种开发风险	农作物新品种及其父本、母本必须具有一致性、新颖性、特异性和稳定性，因此培育一个新品种周期较长；而新产品能否具有推广价值，能否充分满足各种环境条件的要求，必须经国家或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区域适应性试验和生产试验，并且达到审定标准通过审定后，才能进行推广种植，因此农作物新品种研制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新品种开发存在成效低的风险。
公司存在未按规定进行品种登记的情形	公司未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办法》等法律法规进行品种登记，可能会被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被处以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因此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办法》等法律法规进行品种登记，杜绝先销售种子后取得登记证书情形的再次发生。实际控制人亦承诺将督促公司及时办理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保证今后不再销售未进行品种登记的种子。控股股东高海涛已出具承诺，如因未及时办理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证书而造成损失或处罚，由其本人承担全部经济损失。
个人客户及供应商交易金额及占比比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系辣椒种子，主要产品的消费群体为种子公司及个人等，公司的采购业务主要是委托村民委员会繁育辣椒种子，自然人个体是该行业的重要参与者，因此可能会导致公司个人客户销售收入及个人供应商采购占比较高。
现金交易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系辣椒种子，主要产品的消费群体为种子公司及个人，在上述领域内，自然人个体是该行业的重要参与者，从事该行业经营活动，不可避免的会同个人发生业务往来且比重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股东个人的银行卡账户进行收取种子销售及支付土地租金等的现金交易，公司健全资金管理制度，逐步减少现金交易，注销股东个人银行卡账户，但如未来对现金交易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不到位仍将会出现内部控制风险，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财务数据的真实准确性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房产未来存在未通过消防验收备案或未能满足消防整改要求从而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风险	公司购买的房产未办理消防验收备案手续，虽然公司截至目前未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也没有发生消防安全事故，但是公司未来存在未通过（补）办理消防备案手续或被要求消防整改从而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可能性。
劳动用工风险	公司在用工旺季存在非全日制用工的情形。公司在非全日制用工中超过法定结算周期支付工资，且因非全日制员工均已缴纳新农合、新农保，缴纳工伤保险的意愿较低，存在未给非全日制用工人员缴纳工伤保险的违规情况。上述情形存在被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

土地到期无法续租的风险	公司租赁农用地主要用于种植辣椒，公司依法与所涉土地当地村民及村民委员会等签订了土地租赁合同，土地租赁行为履行了公司租赁土地事项发生时尚在实施有效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流转程序。公司合计租赁土地 867.33 亩，承租的农村土地租赁期限大多为 10 年，租赁期限较长，陆续于 2024-2030 年到期。如若未来，公司在土地租赁期满后无法续签，则存在使用权不稳定的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房产存在未完成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而被处罚的风险	公司购买的房产未办理完成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手续，虽然公司截至目前未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且主管部门出具了无违法违规的证明，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作出了承诺，若因未办理完成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将由其本人承担。但公司依然存在因未完成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而导致其受到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处罚的风险。
违规使用土地的风险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沛县敬安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等文件，公司目前租赁的土地均为一般耕地，不存在占用基本农田的情况。但若公司今后租赁使用基本农田且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将面临因违规使用土地而被处罚的风险。
社保公积金补缴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公司虽未因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欠缴或未足额缴纳问题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相关补缴损失，但公司仍面临因诉讼或社保、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而补缴或受到有权机构处罚的风险。

目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 义	8
第一节 基本情况	9
一、 基本信息	9
二、 股份挂牌情况	9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4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17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20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1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3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24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2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6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26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29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3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60
五、 经营合规情况	68
六、 商业模式	72
七、 创新特征	75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77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88
第三节 公司治理	90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0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90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90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91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92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92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95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96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97
第四节 公司财务	99
一、 财务报表	99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10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111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11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35
六、	经营成果分析	136
七、	资产质量分析	150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72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80
十、	重要事项	188
十一、	股利分配	188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189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190
第六节	附表	191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191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205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08
第七节	有关声明	213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213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213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15
	主办券商声明	216
	律师事务所声明	218
	审计机构声明	219
	评估机构声明（如有）	220
第八节	附件	221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股份公司、挂牌公司、公司、苏润种业	指	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苏润种业有限	指	江苏苏润种业有限公司
徐研种业	指	徐州市徐研种业有限公司
京艺惠农	指	北京京艺惠农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挂牌	指	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挂牌的行为
股东大会	指	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统称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报告期、最近二年一期	指	2021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5 月 31 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开源证券、主办券商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挂牌公司律师	指	北京凯泰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专业释义		
亲本	指	杂交亲本的简称，通常是指动植物杂交时所选用的雌雄性个体
父本	指	雄性亲本，在植物杂交实验中，指的就是提供花粉的亲本
母本	指	雌性亲本，在植物杂交实验中，指的就是接受花粉的亲本
SSR 技术	指	SSR(simple sequence repeats)技术是近年来发展起来的一种以特异引物 PCR 为基础的分子标记技术
RAPD 技术	指	RAPD(random amplified polymorphic DNA)技术是建立在 PCR 基础之上的一种可对整个序列的基因组进行分析的分子技术
AFLP 技术	指	AFLP(amplified fragment length polymorphism)技术是通过限制性内切酶片段的不同长度检测 DNA 多态性的一种 DNA 分子标记技术
ISSR 技术	指	ISSR(inter-simple sequence repeat) 是一种在简单重复序列 YU(SSR)基础上发展起来的新型的分子标记技术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22061816097L	
注册资本（万元）	1,000	
法定代表人	高海涛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13 年 1 月 23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9 年 11 月 14 日	
住所	江苏省徐州市沛县敬安镇工业园 1 号	
电话	0516-88189999	
传真		
邮编	221600	
电子信箱	surunseed@163.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李婷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A	农、林、牧、渔业
	05	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051	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0511	种子种苗培育活动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4	日常消费品
	1411	食品、饮料与烟草
	141111	食品
	14111110	农产品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A	农、林、牧、渔业
	05	农、林、牧、渔服务业
	051	农业服务业
	0519	其他农业服务
经营范围	蔬菜种子、瓜类种子、鲜食种子生产、加工、包装、批发、零售，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销售，种子研发、销售，植物新品种培育，农作物新品种种植的技术培训、技术推广，蔬菜种植、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辣椒新品种科研、开发、生产、推广及销售。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苏润种业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10,000,000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交易
是否有可流通股	否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董事、监事、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其任职期间内，定期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2、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3、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董 事、监事 及高管	是否为控股 股东、实际 控制人、一 致行动人	是否 为做 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 内受让自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的 股份数量 (股)	因司法裁决、继 承等原因而获得 有限售条件股票 的数量 (股)	质押股份 数量 (股)	司法冻结 股份数量 (股)	本次可公 开转让股 份数量 (股)
1	高海涛	8000000	80.00%	是	是	否	0	0	0	0	2000000
2	高海港	2000000	20.00%	是	是	否	0	0	0	0	500000
合计	-			-	-	-	0	0	0	0	2500000

(四) 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 是 ☒ 否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	☐ 是 ☒ 否

		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 是 ☒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 是 ☒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 是 ☐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 是 ☒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1,000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14.79	827.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35.57	817.05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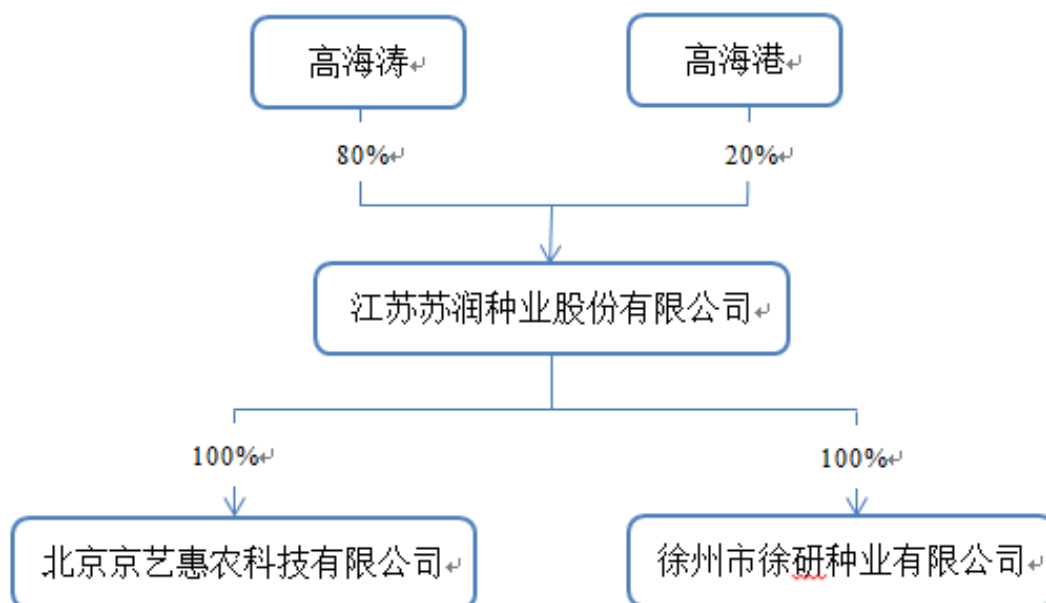
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所选取的挂牌标准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3）第 014417 号），公司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817.05 万元和 535.57 万元，符合上述规定。

（五）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公司股东高海涛持有公司 80.00%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高海涛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0 年 8 月 5 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高中	
任职情况	董事长	
职业经历	1999 年 8 月至 2006 年 3 月在家务农；2006 年 4 月至 2020 年 4 月历任徐州市徐研种业有限公司技术员、副总经理、总经理职务；2007 年 11 月至 2021 年 6 月在沛县裕农蔬菜良种开发专业合作社担任法定代表人；2011 年 10 月至 2021 年 3 月在沛县泰富农产品销售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13 年 1 月至 2019 年 11 月在江苏苏润种业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 年 1 月至今在沛县裕农家庭	

	农场担任经营者；2021 年 8 月至今在徐州浩大食品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2019 年 11 月至今在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董事长。
--	--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公司股东高海涛直接持有公司 80%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长，高海港直接持有公司 20%股份并在公司担任董事兼总经理。高海涛与高海港区兄弟关系，二人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重大人事、发展战略、经营决策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1
姓名	高海涛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43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高中
任职情况	董事长
职业经历	1999 年 8 月至 2006 年 3 月在家务农；2006 年 4 月至 2020 年 4 月历任徐州市徐研种业有限公司技术员、副总经理、总经理职务；2007 年 11 月至 2021 年 6 月在沛县裕农蔬菜良种开发专业合作社担任法定代表人；2011 年 10 月至 2021 年 3 月在沛县泰富农产品销售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13 年 1 月至 2019 年 11 月在江苏苏润种业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 年 1 月至今在沛县裕农家庭农场担任经营者；2021 年 8 月至今在徐州浩大食品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2019 年 11 月至今在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董事长。

序号	2
姓名	高海港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42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高中

任职情况	董事、总经理
职业经历	2000年8月至2006年3月在家务农；2006年4月至今在徐州市徐研种业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13年1月至2019年11月在江苏苏润种业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13年5月至2014年1月在苏州名城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任普通员工；2019年11月至2021年3月在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监事会主席；2020年12月至今在沛县助农谷物种植家庭农场担任经营者；2021年8月至今在徐州浩大食品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21年3月至今在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为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致行动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一致行动关系的时间期限：长期，2019年9月23日至无

一致行动关系的其他情况：

无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 其他争议事项
1	高海涛	8,000,000	80.00%	自然人股东	否
2	高海港	2,000,000	20.00%	自然人股东	否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东高海涛与高海港系兄弟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五）其他情况

1、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高海涛	是	否	不适用
2	高海港	是	否	不适用

4、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公司设立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2012 年 10 月 22 日，江苏苏润种业有限公司取得（03220031）名称预先登记【2012】第 10120047 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江苏苏润种业有限公司。

2012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全体股东召开了股东会并作出如下决议：

①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股东会一致通过由全体股东共同参与制定的本公司章程。

②根据本公司章程规定：选举高海涛任公司执行董事，任期三年（不超过三年）；选举高海港任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同日，全体股东签署了《江苏苏润种业有限公司章程》。

2013 年 1 月 22 日，徐州公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报告号为：徐公会验字（2013）第 0072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止 2013 年 1 月 22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沛县沛星种业有限公司、高海涛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2013 年 1 月 23 日，江苏苏润种业有限公司取得了徐州市沛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 320322000081801 号《营业执照》。

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1	高海涛	250	250	50.00
2	沛县沛星种业有限公司	250	250	50.00
合计		500	500	100.00

2、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系由苏润种业有限公司改制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28 日，江苏苏润种业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如下议案：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同时公司名称更名为“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 2019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按公司的净资产折股以发起设立的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折股方案如下：根据湖北天勤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出具的“鄂天勤审字（2019）第 S002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19 年 9 月 30 日止，有限公司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10,526,628.39 元，将净资产 10,526,628.39 元按 1:0.949972 的比例折为 1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壹仟万元整（人民币 10,000,000.00），其余 526,628.39 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本次会议同意解聘高海涛公司执行董事职务，解除高海港公司监事职务。

2019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全体股东审议通过了公司净资产折合股份设立股份公司的议案；股份公司章程；并同意选举高海涛、吴艳秋、汪影、高海燕和庄巧为公司董事；并选举高海涛为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聘任高海涛为公司总经理。选举高海港为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根据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选举陈孝、唐金作为职工监事（任期三年），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2019 年 11 月 14 日，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徐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322061816097L 的《营业执照》，股份公司正式成立。

股份公司设立时存在未经评估等的程序瑕疵，为弥补瑕疵，公司已于 2021 年就股改事项做出如下补救措施：

2021 年 5 月 22 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兴华专字（2021）第 010274 号对公司 2019 年 9 月 30 日股改基准日的相关数据进行了复核。经复核，截止 2019 年 9 月 30 日止，有限公司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10,526,628.39 元，与湖北天勤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出具的“鄂天勤审字（2019）第 S002 号”《审计报告》不存在差异。

2021 年 6 月 1 日，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林评字【2021】253 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江苏苏润种业有限公司的净资产高于 10,526,628.39 元，评估价值为 1065.60 万元。

2021 年 6 月 2 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中兴华验字（2021）第 010036 号”的《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净资产折股缴纳的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超过认缴的注册资本金人民币 526,628.39 元计入资本公积。

公司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审计、评估及验资程序，并依法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设立时，发起人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高海涛	800	80
2	高海港	200	20
合计		1000	100

（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1、报告期期初公司股权结构

2021 年年初，公司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高海涛	800	80
2	高海港	200	20
合计		1000	100

2、报告期内，公司股本和股东无变化情况

（三）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9 年 12 月，苏润种业取得由江苏股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股权交易中心”）颁发的挂牌企业证书，企业代码为 680141，企业简称为“苏润种业”。

2021 年 3 月 23 日，江苏股权交易中心发布了《关于同意“苏润种业”终止挂牌的公告》，公司已在江苏股权交易中心摘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未在江苏股权交易中心平台发布过股权转让报价信息，未通过该平台进行过股权融资、股权转让事宜，不存在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情形。

2021 年 6 月 8 日，江苏股权交易中心出具《关于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挂牌交易期间情况的说明》，证明公司在江苏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期间，不存在因为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而受到其责令改正等情形。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公司在江苏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及申请终止挂牌的资料、公司在江苏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期间的工商档案、三会决议、江苏股权交易中心出具的证明等资料，对公司在江苏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及摘牌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公司在江苏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期间不存在股票发行，公司已在江苏股权交易中心摘牌。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在其他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市场挂牌的情形。

（四）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证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是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以现金 100 万元的对价取得了股东高海涛控制的徐州市徐研种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交易于 2021 年 4 月完成；公司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以现金 0.00 元的对价取得了股东高海涛控制的北京京艺惠农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交易于 2021 年 4 月完成。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1、 徐州市徐研种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 年 4 月 29 日
住所	沛县敬安镇商贸城 16 号楼 1 单元 4-004 室
注册资本	2,000,000
实缴资本	1,500,000
主要业务	辣椒种子的生产、研发和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与公司业务相同，主要扩大公司的种子销售市场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苏润种业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5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5.59	284.52

净资产	17.11	43.96
项目	2023 年 1 月—5 月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37.89	143.18
净利润	-26.85	-59.92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中兴华会计师审计）	

2、北京京艺惠农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11 月 29 日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云岗路 198 号 3 号楼 124
注册资本	100 万人民币
实缴资本	0 万人民币
主要业务	辣椒种子的生产、研发和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与公司业务相同，主要扩大公司的种子销售市场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苏润种业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5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8.71	19.64
净资产	-23.84	-21.89
项目	2023 年 1 月—5 月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7.50	70.59
净利润	-1.95	0.83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中兴华会计师审计）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高海涛	董事长	2022 年 11 月 12 日	2025 年 11 月 11 日	中国	无	男	1980 年 8 月	高中	-
2	高海港	董事、总经理	2022 年 11 月 12 日	2025 年 11 月 11 日	中国	无	男	1981 年 9 月	高中	-
3	汪影	董事	2022 年	2025 年	中	无	女	1979	初中	-

			11月12日	11月11日	国			年7月		
4	庄巧	董事	2022年11月12日	2025年11月11日	中国	无	女	1985年4月	高中	-
5	高绍威	董事	2022年11月12日	2025年11月11日	中国	无	男	2001年6月	高中	-
6	吴艳秋	监事会主席	2022年11月12日	2025年11月11日	中国	无	女	1977年9月	高中	-
7	李芬芬	监事	2022年11月12日	2025年11月11日	中国	无	女	1981年7月	初中	-
8	宋永森	职工监事	2022年11月12日	2025年11月11日	中国	无	男	1988年2月	高中	-
9	李婷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2022年11月15日	2025年11月14日	中国	无	女	1990年12月	本科	中级会计师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高海涛	1999年8月至2006年3月在家务农；2006年4月至2020年4月历任徐州市徐研种业有限公司技术员、副总经理、总经理职务；2007年11月至2021年6月在沛县裕农蔬菜良种开发专业合作社担任法定代表人；2011年10月至2021年3月在沛县泰富农产品销售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13年1月至2019年11月在江苏苏润种业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1月至今在沛县裕农家庭农场担任经营者；2021年8月至今在徐州浩大食品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2019年11月至今在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董事长。
2	高海港	2000年8月至2006年3月在家务农；2006年4月至今在徐州市徐研种业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13年1月至2019年11月在江苏苏润种业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13年5月至2014年1月在苏州名城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任普通员工；2019年11月至2021年3月在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监事会主席；2020年12月至今在沛县助农谷物种植家庭农场担任经营者；2021年8月至今在徐州浩大食品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21年3月至今在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3	汪影	1993年8月至1999年8月在家务农；1999年8月至2013年4月在沛县孔庄矿养猪场任普通职工；2009年9月至2021年4月在沛县昌兴种植专业合作社担任法定代表人；2013年6月至2019年11月在江苏苏润种业有限公司担任生产经理；2018年11月至今在北京京艺惠农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19年11月至今在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董事兼董事会秘书、董事。
4	庄巧	2001年8月至2012年9月在徐州服装厂任普通员工，2012年10月至2013年1月在家务农；2013年1月至2019年11月在江苏苏润种业有限公司担任仓库主管；2019年11月至今在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
5	高绍威	2018年6月至2018年9月在家务农，2018年9月至2020年9月任职于天津第四航空装备训练基地机务队警卫排，2020年10月至2021年3月在江

		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销售副经理；2021 年 3 月至今在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
6	吴艳秋	1996 年 8 月至 2015 年 6 月在家务农；2015 年 6 月至 2018 年 5 月在沛县大众轿车修理厂担任仓库管理员；2015 年 8 月至 2019 年 2 月在沛县沛城汉景文具用品店担任经营者；2018 年 5 月至 2019 年 11 月在江苏苏润种业有限公司担任财务负责人；2019 年 11 月至 2021 年 3 月在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兼财务负责人；2021 年 3 月至 2021 年 4 月在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监事、财务负责人；2021 年 4 月至今在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监事会主席。
7	李芬芬	1998 年 8 月至 2009 年 1 月在家务农；2009 年 2 月至 2013 年 4 月沛县李宁专卖店担任副店长；2013 年 5 月至 2019 年 10 月在沛县劲霸男装服装店担任店长；2019 年 11 月至 2020 年 2 月在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销售经理；2020 年 3 月至今在徐州市徐研种业有限公司担任销售经理；2021 年 3 月至今在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监事。
8	宋永森	2008 年 8 月至 2016 年 2 月在家务农；2016 年 2 月至 2018 年 1 月在江苏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任电焊师傅；2018 年 2 月至 2018 年 12 月在大金机电设备（苏州）有限公司任电焊师傅；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2 月自由职业；2019 年 2 月至 2019 年 11 月在江苏苏润种业有限公司担任生产副经理；2019 年 11 月至 2021 年 4 月在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生产副经理；2021 年 4 月至今在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职工代表监事。
9	李婷	2013 年 7 月至 2014 年 1 月，在浙江万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担任出纳；2014 年 2 月至 2014 年 3 月在家待业；2014 年 4 月至 2014 年 6 月，在南京冠迪广告有限公司担任出纳；2014 年 7 月至 2014 年 9 月在家待业；2014 年 10 月至 2019 年 9 月，在南京恒信财税咨询代理有限公司担任会计；2019 年 10 月至 2021 年 6 月，在江苏泰克曼传动设备有限公司担任会计；2021 年 7 月至 2022 年 4 月，在徐州甜甜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担任财务负责人；2022 年 2 月至 2022 年 3 月，在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会计；2022 年 3 月至今，在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3 年 5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5,221.67	5,907.94	5,421.5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309.87	4,266.98	3,352.1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309.87	4,266.98	3,352.19
每股净资产（元）	4.31	4.27	3.3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31	4.27	3.35
资产负债率	17.46%	27.78%	38.17%
流动比率（倍）	3.17	2.13	1.29
速动比率（倍）	0.49	1.00	0.52
项目	2023 年 1 月—5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707.06	3,094.67	2,781.76
净利润（万元）	42.89	914.79	827.8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2.89	914.79	827.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0.34	535.57	817.0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	50.34	535.57	817.05

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毛利率	38.79%	39.56%	49.18%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1.00%	24.01%	28.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17%	14.06%	27.8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91	0.8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91	0.8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56	11.84	12.54
存货周转率（次）	0.38	1.71	1.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28.74	-359.34	1,382.0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3	-0.36	1.38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50.53	155.98	121.9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7.15%	5.04%	4.38%

注：计算公式

表中相关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实收资本）；

（2）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4）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5）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是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编制的。

（7）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8）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开源证券
法定代表人	李刚
住所	西安市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联系电话	029-88365802
传真	029-88365802
项目负责人	李佳
项目组成员	李佳、姚巧圆、李爽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凯泰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樊玺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地铁八通线指挥中心（四惠京通大厦）1 层 B2 区 106 号
联系电话	010-85997391
传真	010-85997391
经办律师	任海全、何可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尊农、乔久华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
联系电话	010-68364878
传真	010-68364878
经办注册会计师	宁兰华、侯为征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霍振彬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 18 号 4 号办公楼 309
联系电话	010-80895378
传真	010-80895378
经办注册评估师	张东升、曹文平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辣椒新品种科研、开发、生产、推广及销售。其中辣椒新品种的推广和销售构成公司主要来源。	蔬菜种子、瓜类种子、鲜食种子生产、加工、包装、批发、零售，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销售，种子研发、销售，植物新品种培育，农作物新品种种植的技术培训、技术推广，蔬菜种植、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公司主要从事辣椒种子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集辣椒种子品种研发、选育、繁育、推广、销售为一体，拥有完整的科研、储存、加工、包装和销售体系。

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未被国家或地方政府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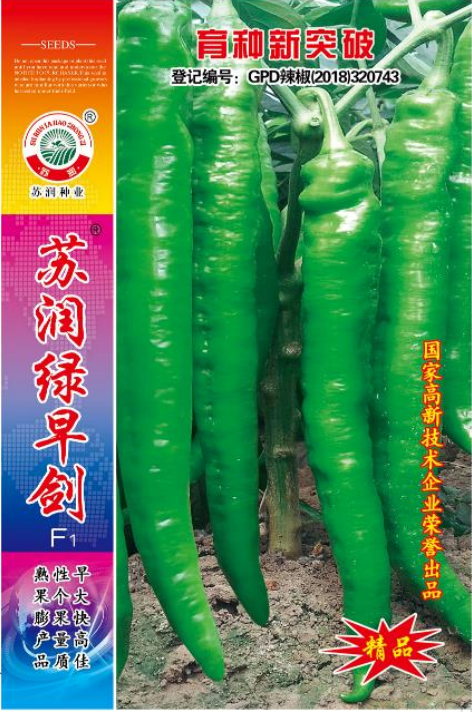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蔬菜种子、瓜类种子、鲜食种子生产、加工、包装、批发、零售，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销售，种子研发、销售，植物新品种培育，农作物新品种种植的技术培训、技术推广，蔬菜种植、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的主要业务是：辣椒新品种科研、开发、生产、推广及销售。

公司主要产品介绍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示例图片	简介
1	苏润一号		早熟，绿色长果条椒，坐果集中，抗性好，早期产量突出，果长 35 ~ 45cm 长果可达 55cm 左右，横径 1.7~2.0cm 左右；青果绿色，红果鲜艳，辣味适中商品性好，植株长势旺盛，挂果多且连续挂果能力好，后期果不易变短，产量高，是综合性状优良的线椒品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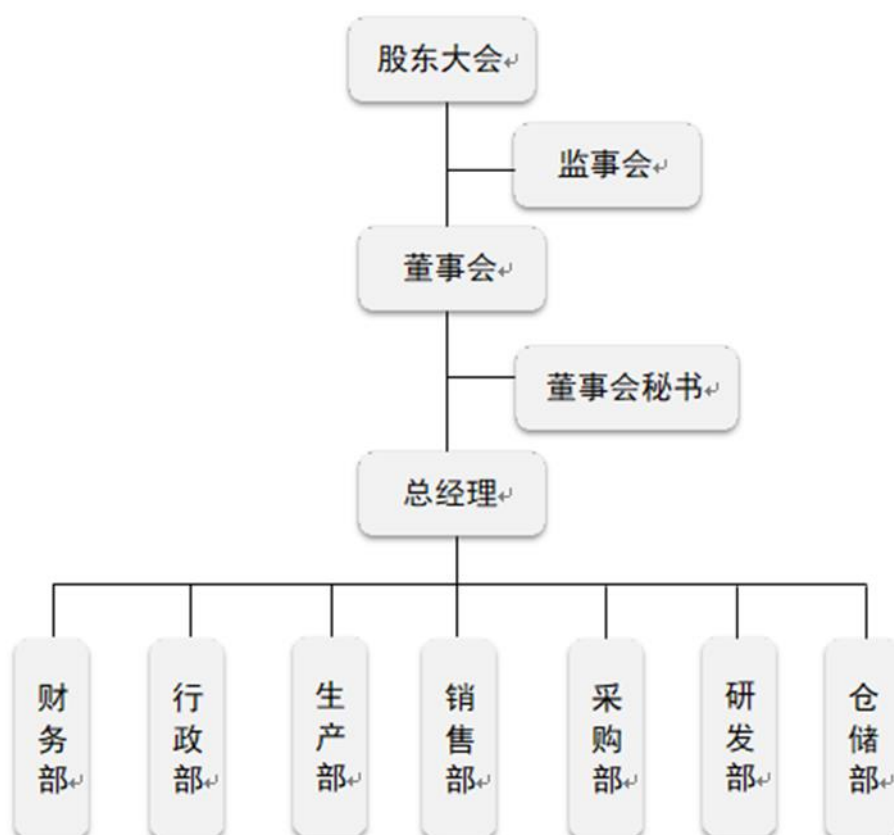
2	苏润绿早剑		早熟，微辣型绿色特长羊角椒，耐低温弱光，易座果，膨果快，果较顺直光亮，果肩有皱，品质极佳。果长30~40cm，横径3.5~4cm，早期产量突出，后期果不易变短，产量高，是目前早春、秋延后栽培表现最佳品种之一。
3	苏螺三号		绿色(偏深)粗长果螺丝线椒，中早熟，植株长势旺盛，挂果多，连续挂果能力好后期果不易变短，果长30cm左右，横径2.0~2.4cm左右，青果绿色(偏深)，红果鲜艳，辣香味浓，口味佳。是目前国内粗长果螺丝线椒优秀品种之一。适宜全国各地春、秋保护地，露地作丰产栽培。

4	苏润 516		早熟，大果粗长牛角椒，节间短，株型紧凑，坐果集中，膨果快，果长 22~35cm，横径 5.5cm 左右，青果绿色，椒形美观，果皮略薄，微辣，抗性强，坐果率高，采收期长，高产每亩鲜椒可达 8000kg，适宜作春秋保护地，南方露地及高山反季节栽培。
5	苏润红素二号		早熟，一代杂交，株型紧凑，生长稳健，座果集中，果实粗大，果长 12-14cm，横径 4cm 左右，辣味浓，内外果皮紫红色，干椒果实色泽深红，色价高，果实脱水速度快，易制干，干椒单果重 4g 左右，商品性好，品质优。气候适宜管理得当肥水充足高产每亩干椒可达 600kg 以上。适宜加工制酱，冻椒出口，色素提取等多用途丰产栽培，是加工型辣椒种植基地换代极佳品种。

6	苏润红艳一号		中熟，大果型，单生，果长约 10 ~ 12m，果粗 1.0~ 1.2cm 左右，把较粗长，长约 5 ~ 5.5cm，椒形顺直有光泽，青果亮绿，成熟后颜色亮红，商品性极佳。抗病性强，易种植，高产，持续采收期长，辣味浓，口感好，硬度好，耐长途运输，适合鲜食，加工等。
---	--------	--	--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董

事会下设董事会秘书和总经理，总经理负责日常经营管理，各部门的主要职能如下表：

部门	主要工作职责
行政部	1、根据公司要求，协调公司各部门之间的内部工作关系，协调公司与其他单位的工作关系； 2、协助公司领导和有关部门处理公司内部各种突发性事件； 3、催办、督办公司会议决议的落实工作，及时向公司领导反馈相关信息； 4、负责公司各种会议的会务管理工作，包括会议通知、会场安排、文件准备等，认真做好公司例会及其他重要会议的记录； 5、负责以公司名义发布的文件、报告等的起草、审核、报批、印发、复印、存档等工作； 6、负责来文/来电的收发、登记、传阅、催办等工作； 7、保管、使用公司印章； 8、审核并开具介绍信等证明材料； 9、负责公司的对外宣传工作，编辑、印发公司工作简报，编制公司大事记； 10、负责公司文书档案、图片、声像等资料的日常管理和存档工作； 11、收集、整理公司各类信息，分类、分项提供给公司相关领导或部门； 12、负责公司对外联络和来宾接待工作； 13、负责员工薪酬方案的制定、实施和修订，并对公司薪酬情况进行监控； 14、负责建立公司的培训体系，制定公司的年度培训计划，并对公司的培训工作进行监督和考核； 15、建立员工沟通渠道，定期收集信息，拟订并不断评估公司激励机制、劳动安全保护措施； 16、完成上级领导布置的其他工作。
生产部	1、负责根据生产任务编制生产计划，并对生产全过程进行控制； 2、严格执行公司规章制度，认真履行其工作职责； 3、对生产的辣椒种子等产品质量予以监督。
销售部	1、负责管理部门日常工作，制定部门工作计划，完善相关规章制度和流程； 2、配合行政部维护公司网站、编制和更新公司相关宣传资料等； 3、了解市场动态，进行客户和市场拓展； 4、维护客户关系，定期拜访客户并对客户档案进行分析、整理； 5、对竞争对手公司的质量、优劣势等情报进行收集、整理和分析； 6、参与销售合同签订并监督合同履行情况，做好公司所有销售合同的统筹管理和归档工作。
财务部	1、严格执行公司各项财务管理制度； 2、制定具体的会计核算标准、核算规范制度； 3、开展决算、清算、汇算等会计核算工作； 4、组织编制、审核各类财务报表、附注及财务分析报告，编制、审核公司的会计凭证； 5、组织编制年度资金需求计划，拟定年度融资计划及财务费用预算表； 6、建立和维护融资渠道，选择融资方式并制定公司融资方案，降低融资成本； 7、调度公司经营资金，制定和审批年度、月度运营资金使用计划； 8、汇总、编制公司资金收支计划，合理调配资金，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分析、反馈。编制应收账款明细，督促各项资金的回收； 9、参与建立客户信用体系建设。根据客户的信用等级，按合同条款及客户赊销信用政策，审核、控制生产部的发货； 10、制定固定资产等资产盘点计划，并组织开展年度盘点工作； 11、审核存货收发业务单据、报表。审核存货及资产报废； 12、协助外部审计部门、税务部门完成固定资产盘点工作； 13、组织公司税务筹划、税务申报与缴纳工作。配合完成税务局对公司的税

	务检查； 14、结合公司的实际需要，购买各种支票、收据、有价证券等相关单据； 15、建立、完善部门各类管理规章制度、流程，并严格执行。做好财税方面有关证照的年检，加强财务人员的培训和部门建设。
采购部	1、建立采购组织架构及相关流程文件,对采购工作的整体发展进行规划； 2、主要负责原、辅材料采购，合理安排采购计划，满足生产需求；通过管理不断提高产品质量及其稳定性； 3、负责供应商采购合同的谈判与签订； 4、负责接收各部门对于采购材料异常信息的反馈与处理。
研发部	1、负责公司技术研发、技术调研和研发项目跟踪工作； 2、主要负责公司产品开发、生产技术、操作工艺培训与日常工艺监督等工作； 3、根据公司发展及市场需要对现有技术工艺进行改进，开发新的技术工艺； 4、负责做好各类技术信息和资料收集、整理、分析、汇总研究，结合公司的实际，积极创新，为新技术、新产品的应用，提供可靠的指导依据； 5、负责公司专利申请、成果鉴定、论文发表等工作。
仓储部	1、负责制定、执行和改进仓储管理制度及其操作流程，并监督确保其有效实施； 2、及时与供销部门做好沟通配合工作，做好物料的验收、入库、保管、出库； 3、建立各类库存商品明细账目，做到账、卡、物相符，每月与财务部门进行存货盘点清查，确保物料的清晰准确； 4、严格执行仓储管理制度，入库按规定，出库凭领单，拒绝不符合采购计划、审批手续的物料入库，拒绝不符合领料手续的物料、用品、工具的领用； 5、及时了解仓库的储备情况，有无储备不足或超储积压、呆滞和不需现象的发生，并即时上报。 6、定期上报不合格存货资料，并根据有关规定即时处理。 7、做好防火、防盗、防爆工作并保持库内清洁、整齐、空气流通；定期检查存货、防止存货变质。 8、负责仓储设施、仓储物资的安全、维护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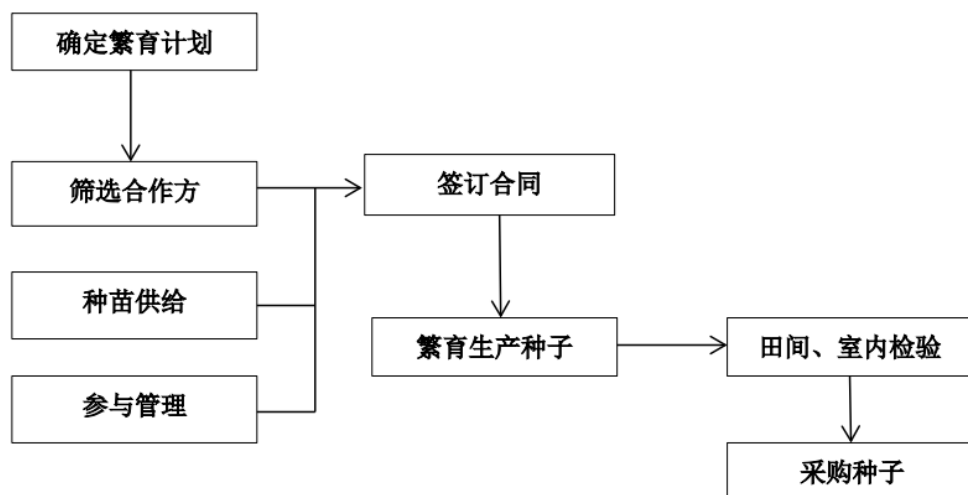
（二） 主要业务流程

1、 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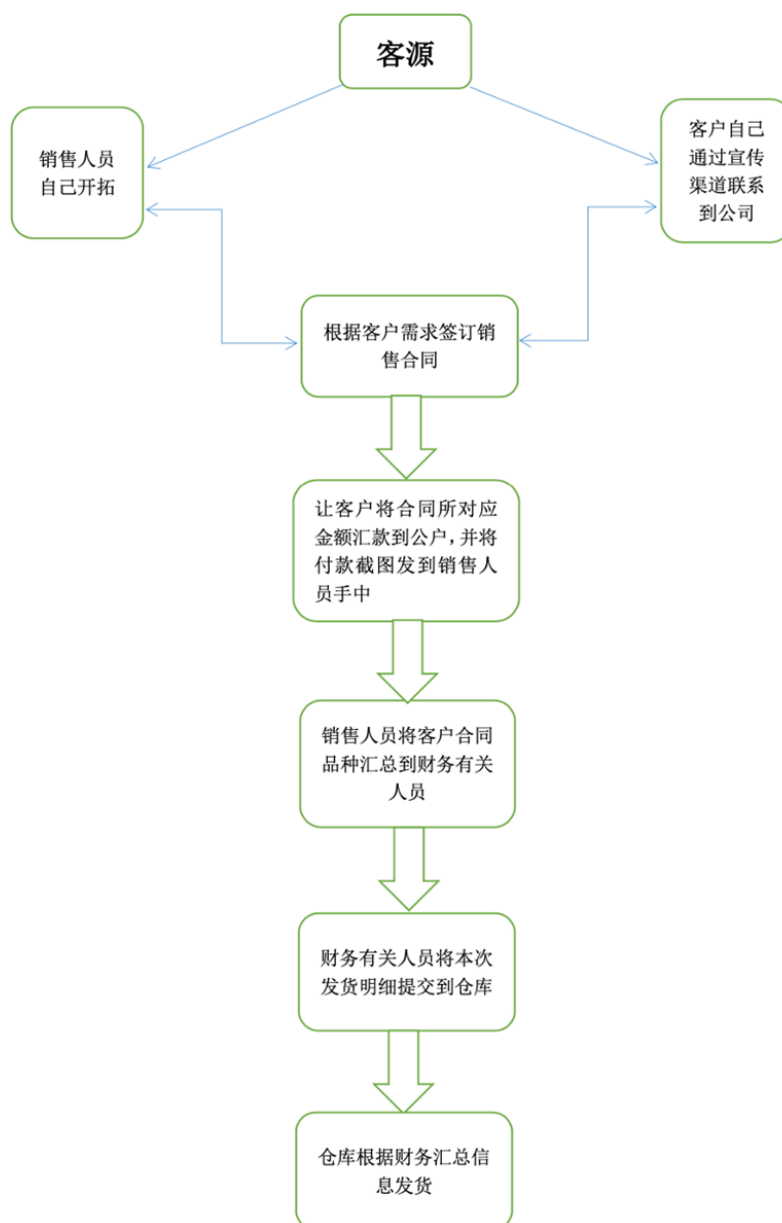
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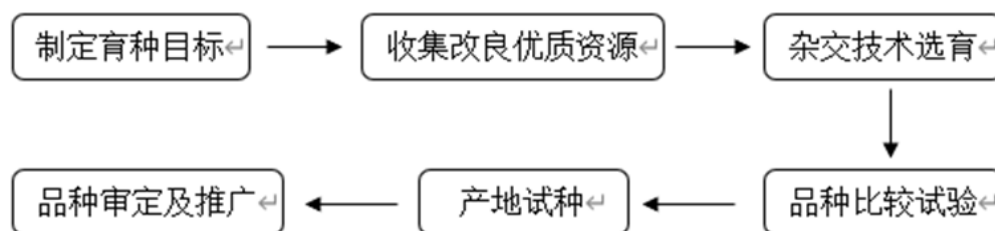
2、采购流程图



3、销售业务流程图



4、 研发流程



公司首先通过销售人员、客户以及研发人员提供的信息进行市场需求分析，确定育种计划和育种目标，然后根据育种目标的品种特征，收集、研究、筛选合适的目标品种资源，并对目标品种资源进行组合，利用杂交技术对目标材料进行组配，经过多次组配筛选出符合目标特性且性能稳定的新品种。将目标品种样品在公司研发基地进行种植试验筛选，确定新品种各种特性，之后在目标市场主产区进行试验示范，完成抗性、产量、适应性等指标鉴定试验，以获得该品种组合的特征特性数据及栽培信息，最后公司将研发成功的新品种纳入公司种质资源库并进行推广。

2、 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一种提高辣椒种苗成活率的预处理方法	本发明的目的是为了解决现有技术中由于辣椒的根茎在土壤中往往不够深，传统的喷洒药液不够精准，容易使大部分的药液喷洒到土壤的表面上，进而药液逐渐渗透到土壤的深处，造成了辣椒的吸收效率较差情况，导致辣椒的成活率较低的问题，而提出的一种提高辣椒种苗成活率的预处理方法。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公司产品中	是
2	高效辣椒接茬种植方法的研究	1、在辣椒收获的中后期，提前将大蒜、蚕豆等其他作物按照一定的株行距播种到厢面上，实现接茬作物提前播种，有效保证了接茬作物的上市时间，增加了效益。 2、结合辣椒和其他作物的生长规律，采用“一次开厢覆膜，两次种植”技术，即利用定植辣椒的厢面、地膜及土中剩余营养物质，在辣椒收获的中后期，提前将其他作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公司产品中	是

		物按照一定的株行距播种到厢面上，实现接茬作物提前播种，有效保证了接茬作物的上市时间，增加效益；同时，辣椒定植后留下的黑色地膜具有一定的保温、保肥、防草功效，减少了接茬作物的劳务用工及物资投入，节省种植成本。			
--	--	---	--	--	--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规定的农作物种子质量标准，具体质量标准如下：

						单位：%
作物种类	种子类别		品种纯度不低于	净度（净种子）不低于	发芽率不低于	水分不高于
辣椒（甜椒）	常规种	原种	99.0	98.0	80	7.0
		大田用种	95.0			
	新本	原种	99.9	98.0	75	7.0
		大田用种	99.0			
	杂交种	原种	99.0	98.0	85	7.0
		大田用种	95.0			

(2) 防虫害技术：防治措施主要采用农业防治与化学防治相结合的方法。农业防治主要包括：①及时清洁田园；②轮作换茬；③宜采用滴灌或浇灌；化学防治主要包括：①土壤处理；②种子消毒；③药剂防治。

(3) 药品残留控制：对于药品方面，公司严格执行《农药管理条例》中的规定，农药的使用按照标签规定的范围、安全间隔期使用，不超过范围用药，同时，剧毒、高毒的农药防治卫生害虫，禁止农户（供应商）使用。

(4) 主要技术优势及局限性：公司现在运用的主要杂交技术优势在于可以提高授粉率，从而达到高产的效果；局限性在于授粉时期耗费人力，需要大量人工，如果工人短缺，会耽误授粉时间。

(5)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产品投保情况。

(6)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外购种质资源的情况，生产经营和研发过程中种质资源确认为成本和费用。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 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surunseed.com	www.surunseed.com	苏 ICP 备 13041579 号-1	2013 年 1 月 29 日	无
2	xuyanseeds.com	www.xuyanseeds.com	苏 ICP 备 20017575 号-	2019 年 5 月 8 日	无

			1		
3	jyhseed.com	www.jyhseed.com	京 ICP 备 20013119 号-1	2019 年 5 月 8 日	无

2、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平方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	苏(2021)沛县不动产权第0012926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1,333.31	敬安镇健康路南侧、西环路东侧	2021 年 4 月 30 日-2069 年 5 月 5 日	受让	否	科教用地	无
2	苏(2021)沛县不动产权第0041505号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	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4,702.00	敬安镇健康路南侧、西环路东侧	2021 年 9 月 30 日-2071 年 9 月 9 日	出让	否	科教用地	无

1、公司取得 JT2021-34 号（即 7.05 亩）地块所履行的程序：

《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三条规定：“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确定为工业、商业等经营性用途，并经依法登记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所有权人可以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并应当签订书面合同，载明土地界址、面积、动工期限、使用期限、土地用途、规划条件和双方其他权利义务。前款规定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出租等，应当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

根据《沛县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交易成交确认书》，2021 年 8 月 31 日在江苏省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举办的网上挂牌出让活动中，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竞得 JT2021-34 号（即 7.05 亩）地块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面积：4702 平方米（7.05 亩），规划用途：科研。

2021 年 9 月 8 日，甲方沛县敬安镇敬安一社区居民委员会、沛县敬安镇小韩口村村民委员会，乙方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甲乙双方签订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2021 年 9 月 10 日，甲方沛县敬安镇敬安一社区居民委员会、沛县敬安镇小韩口村村民委员会，乙方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证方沛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交地确认书》，2021 年 9 月 10 日甲方将 JT2021-34 号地块（即 7.05 亩）的土地使用权净地交付给乙方使用。

根据沛县敬安镇敬安一社区居民委员会、沛县敬安镇小韩口村村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性文件，JT2021-34 号地块的出让按照《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取得沛县敬安镇敬安一社区及沛县敬安镇小韩口村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

2021 年 9 月 30 日苏润种业取得苏（2021）沛县不动产权第 0041505 号《不动产权证书》，坐

落于敬安镇健康路南侧、西环路东侧，权利类型为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面积 4702.00 m²。

综上，公司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通过出让方式合法取得上述集体建设用地不动产权。

2、土地用途合法合规

根据沛县人民政府出具的沛政复[2020]6 号《关于设立敬安镇冶金产业集聚区的批复》：敬安镇冶金产业集聚区规划四至范围为：北含敬安 110KV 变电站，东起金虹大道，南至徐丰公路，西至韩刘路大韩口村；规划面积约 2.28 平方公里；以冶金产业为主，辅以钢铁物流、纺织加工、农副产品加工等。因此，公司所处位置位于敬安镇冶金产业集聚区内，在该敬安镇冶金产业集聚区内公司可以开展辣椒种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条规定：国家实行土地用途管制制度。国家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规定土地用途，将土地分为农用地、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严格限制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控制建设用地总量，对耕地实行特殊保护。前款所称农用地是指直接用于农业生产的土地，包括耕地、林地、草地、农田水利用地、养殖水面等；建设用地是指建造建筑物、构筑物的土地，包括城乡住宅和公共设施用地、工矿用地、交通水利设施用地、旅游用地、军事设施用地等；未利用地是指农用地和建设用地以外的土地。使用土地的单位和个人必须严格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使用土地。

国土资源部、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商务部出台了《关于支持新产业新业态发展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用地的意见》（国土资规〔2015〕5 号），其中对科研用地做出了相关规定：属于研发设计、勘察、检验检测、技术推广、环境评估与监测的项目，可按科教用途落实用地。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辣椒种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且公司属于高新技术企业，并根据沛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证明》，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敬安工业园污水处理厂以西，健康路以南，发展大道以东，发展大道以东的 9.04 亩土地及地上建筑是通过合法方式取得的，用于办公与研发等。目前上述土地均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土地用途为科教用地，公司用作办公场所及辣椒种子研发，符合土地、规划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属于违规建筑，不存在被拆除的风险。综上，公司使用此地块用作办公场所及辣椒种子研发与法定用途和规划用途相符。

通过现场走访及公司出具的说明文件，目前 JT2021-34 号地块（即 7.05 亩）的土地状态为地面已硬化及部分土地实施绿化，该块土地上不存在房屋建筑物。根据目前公司发展的规模及发展战略，公司暂无其他开发计划，公司不会将上述土地用于建筑住宅、商业或工业厂房等。

根据《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一条，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交还土地，处以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九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

根据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及承诺文件，公司在位于敬安工业园污水处理厂以西、健康路以南、发展大道以东的 9.04 亩土地上及院内建筑物内办公及研发。公司将严格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使用土地，不会将上述土地用于建筑住宅、商业或工业厂房等。若因公司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将由本人承担相应的责任，避免公司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综上所述，公司使用此地块用作办公及研发与法定用途和规划用途相符，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3、 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4、 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4,418,516.00	4,183,540.65	正常	购置
2	软件	12,080.00	8,556.62	正常	购置
合计		4,430,596.00	4,192,097.27	-	-

5、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租赁的土地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土地经营权属方	面积（亩）	租赁期限	土地性质	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
1	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孙德勋、孙德民、闫希伦、闫洪启、马兴民、马玉龙等农户授权委托荣绍近、王整与苏润种业签署合同	西南角：116° 54′ 35.57″E 34° 29′ 28.52″N 西北角：116° 54′ 37.79″E 34° 29′ 37.43″N 东北角：116° 54′ 43.02″E 34° 29′ 36.46″N 东南角：116° 54′ 41.37″E 34° 29′ 27.97″N 原万隆化工厂牧畜厂路西1村胜利二组	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58.5	2014年3月1日至2024年3月1日	一般耕地	农业	种植辣椒

2	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李明仁、朱广兰、凌春华	西南角：116° 54' 29.52"E 34° 29' 21.96"N 西北角：116° 54' 30.89"E 34° 29' 28.34"N 东北角：116° 54' 41.33"E 34° 29' 27.15"N 东南角：116° 54' 39.99"E 34° 29' 20.90"N 北至：敬范路以南，西至：胡庄万隆化工厂，东至：原玉召桃林	李猛、王长青、高永刚、车朝民等	71.6	2019年3月10日至2026年10月3日	一般耕地	农业	种植辣椒
3	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陈崇德、陈光、陈学英、陈学荣、陈学诗、陈学治等农户委托李玉民、李兴华与苏润种业签署合同	西南角：116° 54' 19.84"E 34° 29' 40.01"N 西北角：116° 54' 32.3"E 34° 29' 56.39"N 东北角：116° 54' 54.42"E 34° 29' 54.51"N 东南角：116° 54' 39.89"E 34° 29' 36.99"N 东至：粮库，南至：农田，西至：路北，北至：农田	阚权生、王平章、高云峰、宋志良等	154.54	2017年8月31日至2027年8月31日	一般耕地	农业	种植辣椒
4	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李中明	敬范路以南，原李明仁承包果园东，通新安集小路西	车朝民	3.6	2019年6月1日至2029年6月1日	一般耕地	农业	种植辣椒

5	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蒋正良、蒋正勇、丁建德、佟素海、李继华、蒋正德等农户授权委托沛县敬安镇王刷楼村村居委会与苏润种业签署合同	西南角：116° 52' 32.9"E 34° 29' 16.2"N 西北角：116° 52' 37. 3"E 34° 29' 52.3"N 东北角：116° 52' 56.9"E 34° 29' 23.0"N 东南角：116° 52' 56.0"E 34° 29' 13"N 东至：路南，南至：路，西至：农田，北至：农田	陈宜香、吕永超、王伟、孙超海、李荣星、李超、丁光华、王金星等	142.81	2017年8月31日至2027年8月31日	一般耕地	农业	种植辣椒
6	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荣建民	徐丰路南，胡庄化工厂东，南北生产路西	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4.5	2017年2月14日至2024年3月1日	一般耕地	农业	种植辣椒
7	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谭秀芹	葛德运养殖场西边	张平	2.5	2020年2月18日至2030年2月18日	一般耕地	农业	种植辣椒

8	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李云凤、王传民、樊福勇、闫洪超、李敏、鹿国、葛胜利、荣绍近、荣绍安、王传良、王传志、孙孝正、孙孝彬、葛永军、王布雨、王烨、王布刚、王布强、王传河、刘开荣、郑志北、陈登岭、张美英、葛永堂授权委托王传河与苏润种业签署合同	西南角：116° 54' 41.74"E 34° 29' 27.83"N 西北角：116° 54' 43.43"E 34° 29' 36.22"N 东北角：116° 54' 46.02"E 34° 29' 34.50"N 东南角：116° 54' 44.95"E 34° 29' 27.54"N 北至：徐丰公路，西至：高海涛承包地，东至：袁玉召苗圃，南至：敬范路	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7.7	2017年10月1日至2029年10月1日	一般耕地	农业	种植辣椒
9	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李云凤、王传民、孙秀玲、樊福勇、荣绍全、闫洪超、张志华、鹿国、葛胜利、孙建设、荣绍远、荣绍近、荣绍安、王传志、孙孝圆、孙建春、葛永全、耿玲玲、王军、刘开荣、王烨、王布雨、王布刚、王布强、王传河、葛永堂、李超、王传江、陈登岭、郑老兆、荣超民授权委托王传河与苏润种业签署合同	西南角：116° 54' 25.49"E 34° 29' 15.38"N 西北角：116° 54' 26.48"E 34° 29' 21.90"N 东北角：116° 54' 32.52"E 34° 29' 21.44"N 东南角：116° 54' 31.44"E 34° 29' 14.91"N 北至：万隆化工厂，西至：胡庄地，东至：田晨承包地	田素华、谢乐义等	47.3	2020年10月1日至2030年10月1日	一般耕地	农业	种植辣椒

10	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宋志玲、郭玉梅、王后明、姜兰芹、王学君、闫洪喜、贾兴海、杨子明、王来顺、王清玲、李中民、宋宪法等农户授权委托王传龙、王来顺、朱广兰与苏润种业签署合同	西南角：116° 54' 31.44"E 34° 29' 14. 91"N 西北角：116° 54' 32. 52"E 34° 29' 21.44"N 东北角：116° 54' 39.99"E 34° 29' 20.77"N 东南角：116° 54' 38.69"E 34° 29' 14. 00"N 北至：敬范路，西至：胡庄万隆化工厂，原玉召桃林以西的南边	张平、谢乐义等	55.5	2020年2月18日至2030年2月18日	一般耕地	农业	种植辣椒
11	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孙德民、闫希伦、闫洪启、马玉龙、孙效海、孙效华、孙效连、孙效民、孙庆民、高秀玲、王传信、郭玉宾、李云龙、王建新等农户授权委托王硕与苏润种业签署合同	西南角：116° 54' 40.21"E 34° 29' 20. 87"N 西北角：116° 54' 41. 54"E 34° 29' 7.20"N 东北角：116° 54' 49.93"E 34° 29' 26.25"N 东南角：116° 54' 48.71"E 34° 29' 20.19"N 西至：敬安粮库，东至：高海涛承包地，北至：敬范路以南	张满意、高少秋、车朝民等	62	2020年6月20日至2030年10月1日	一般耕地	农业	种植辣椒
12	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葛永运、葛永田、葛永立、孙德收、王硕、孙德明、闫河义、鹿洪安、孙效先、葛德利、孙效忠、王玲、曹绍近、王强、鹿洪臣等农户授权委托王硕与苏润种业签署合同	西南角：116° 54' 38.78"E 34° 29' 14.04"N 西北角：116° 54' 39. 82"E 34° 29' 19.68"N 东北角：116° 54' 48.44"E 34° 29' 18.88"N 东南角：116° 54' 47.59"E 34° 29' 13.17"N 葛永运养猪场南边的地（唐家林地），西边 176 米，南边 224.5 米，东边 175 米，北边 219 米	李猛、李红丽等	59	2020年10月1日至2030年10月1日	一般耕地	农业	种植辣椒

13	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杨贵明、杨元海、谢昌东、杨元芹、谢昌军、周学爱、谢广华、谢昌德、张杰、杨元华、周金良、谢昌林、谢昌奎、李永夫、田玉顺、田质明、汪明忠等农户授权委托袁兴华与苏润种业签署合同	小王刷楼村西，敬范路南，新安集大河北地块	丁光明、王北忍、高永刚、田素华、王永生、高云峰、陈宜香、王灿灿等	105.29	2016年10月1日至2026年10月1日	一般耕地	农业	种植辣椒
14	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袁长峰	东至：兄弟家具厂 南至：敬范路 西至：苏润地 北至：徐丰路	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33	2022年1月1日至2029年1月1日	一般耕地	农业	种植辣椒
15	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沛县敬安镇人民政府	办公楼南，金虹钢厂西，徐丰公路北，发展大道东	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37.18	2020年6月29日至2030年6月28日	一般耕地	农业	种植辣椒、辣椒培育

16	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高海涛	唐楼村，西北角： 116° 52' 42.4" E34° 29' 53.9" N 西南角： 116° 52' 42.0" E34° 29' 53.9" N 东南角： 116° 52' 42.4" E34° 29' 53.9" N 东北角： 116° 52' 42.2" E34° 29' 56.2" N	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31	2015年3月2日至2027年3月1日	一般耕地	农业	晒场（种子烘干晾晒）
合计				-	867.33	-	-	-	-

根据查阅公司与出租方签署的土地租赁合同，土地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①租赁的土地情况（位置、地块名称、面积、四至等）；②土地租赁的期限；③土地租赁的价格；④租金及支付；⑤租赁期限内，甲方即土地出租方的权利和义务：依法享有土地流转的收益；有权监督乙方即土地租赁方合理利用土地，制止乙方损害土地和其他农业资源行为；甲方不得干涉乙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⑥租赁期限内，乙方即土地租赁方的权利和义务：依法享有生产经营自主权，产品处置权和产品收益权；应保护和合理利用土地，不得改变土地农业用途；不得破坏农田水利设施；不得给土地造成永久性伤害，并确保流转期满后该土地可以继续复耕；不得影响第三人生产经营活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⑦合同的变更或解除：租赁土地被依法征收或征用时，应服从国家和集体的征收或征用，甲方对该土地的承包经营权的应得收益乙方应予保障；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要求提前终止合同，须提前 6 个月通知另一方，并征得另一方同意。⑧违约责任：任何一方当事人违约，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因一方违约，造成对方遭受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⑨争议的解决：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行，可提请镇人民政府或农业承包合同管理机关调解，也可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经查看公司与出租方签署的土地租赁协议，不存在不利于公司的条款，公司承租的农村土地租金平均为 1000 元一亩/年，为当地土地流转市场价格，租金价格公允。

（2）公司土地租赁关系合法有效

根据《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发包方将农村土地发包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事先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

根据委托人与受委托人签署的《土地使用权流转授权委托书》、受委托人与苏润种业签署《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农户与苏润种业签署的土地租赁合同等文件，公司租赁的农村集体土地已取得土地承包农户的同意。

公司所租赁的农用地位于沛县敬安镇敬安一社区、沛县敬安镇王刷楼村、沛县敬安镇小韩口村。沛县敬安镇敬安一社区居民委员会、沛县敬安镇王刷楼村村民委员会、沛县敬安镇小韩口村村民委员会及沛县敬安镇人民政府出具证明，证明公司所租赁的农用地均已经村民会议三分之二

以上村民代表同意，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已在土地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进行了登记，并经镇人民政府批准。公司租赁的农用地用于辣椒种植未改变土地用途，未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根据敬安镇政府出具的《证明》：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承租的位于办公楼南，金虹钢厂西，徐丰公路北，发展大道东的 37.18 亩土地，系本政府转租给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原出租方沛县敬安镇小韩口村民委员会已同意本次转租事项，租赁期限为 2020 年 6 月 29 日至 2030 年 6 月 28 日。根据沛县敬安镇小韩口村民委员会与沛县敬安镇人民政府签署的《协议书》，此地块系沛县小韩口村民委员会租赁给沛县敬安镇人民政府的。该地块转租给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已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转租程序，各方之间不存在争议纠纷。且该转租事项已按照 2021 年 3 月 1 日开始施行的《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的规定在发包方处办理了备案，并已报告敬安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该地块转租给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已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转租程序，各方之间不存在争议纠纷。

高海涛将唐楼村，西北角：116° 52' 42.4" E34° 29' 53.9" N 西南角：116° 52' 42.0" E34° 29' 53.9" N 东南角：116° 52' 42.4" E34° 29' 53.9" N 东北角：116° 52' 42.2" E34° 29' 56.2" N 的 2.31 亩土地转租给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原出租方王子华已同意本次转租事项。且该转租事项已按照 2021 年 3 月 1 日开始施行的《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的规定在发包方处办理了备案，并已报告敬安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该地块转租给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已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转租程序，各方之间不存在争议纠纷。

上述租赁土地中序号 1 中 58.5 亩、序号 6 中 4.5 亩、序号 8 中 27.7 亩、序号 14 中 33 亩、序号 15 中 37.18 亩、序号 16 中 2.31 亩，总计 163.19 亩土地用于自用。公司在自用的土地中进行种子研发及培育辣椒种子的父本等。且为了保障及稳定公司每年辣椒种子的年产量，公司租用其他土地，由农户在公司租用的土地上种植辣椒并制种，用于满足公司辣椒制种的需求。

根据公司租赁土地事项发生时尚在实施有效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受让方将承包方以转包、出租方式流转的土地实行再流转，应当取得原承包方的同意。上述租赁土地中，除苏润种业自用土地外，其余土地再流转的，已取得原承包户的同意。按照 2021 年 3 月 1 日开始施行的《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的规定：发包方对承包方流转土地经营权、受让方再流转土地经营权以及承包方、受让方利用土地经营权融资担保的，应当办理备案，并报告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根据敬安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性文件，公司转租的土地租赁合同已在相关发包方处办理了备案，并已报告报敬安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

综上，公司土地租赁关系是合法有效的，未改变土地用途并已经履行相关村民决策，以及政府部门的审批、登记手续。公司通过转租方式从他方取得土地经营权的，转租方与原出租方之间的租赁手续齐备、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并已经取得原出租方同意。

《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五条规定，永久基本农田经依法划定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

用或者改变其用途。国家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涉及农用地转用或者土地征收的，必须经国务院批准。禁止通过擅自调整县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方式规避永久基本农田农用地转用或者土地征收的审批。

根据镇政府出具的《证明》及公司签署的土地租赁合同，公司承租的土地性质均为一般耕地，不存在基本农田。

综上，公司不存在占用基本农田的情况，公司用地符合《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3）生产设施用地情况

序号	地理位置	面积 (亩)	土地性质	用途	设施农业用地情况
1	敬范路以南，原李明仁承包果园东，通新安集小路西	3.6	一般耕地	种植 辣椒	无
2	西南角：116° 54' 35.57"E 34° 29' 28.52"N 西北角：116° 54' 37.79"E 34° 29' 37.43"N 东北角：116° 54' 43.02"E 34° 29' 36.46"N 东南角：116° 54' 41.37"E 34° 29' 27.97"N 原万隆化工厂牧畜厂路西1村胜利二组	58.5	一般耕地	种植 辣椒	部分建设连栋大棚，部分普通大棚 占地0.228亩的检验检疫等管理用房 0.18亩的农业生产中所必需的设备、原料、农产品临时存储用地
3	西南角：116° 54' 19.84"E 34° 29' 40.01"N 西北角：116° 54' 32.3"E 34° 29' 56.39"N 东北角：116° 54' 54.42"E 34° 29' 54.51"N 东南角：116° 54' 39.89"E 34° 29' 36.99"N 东至：粮库，南至：农田，西至：路北，北至：农田	154.54	一般耕地	种植 辣椒	无
4	西南角：116° 54' 40.21"E 34° 29' 20.87"N 西北角：116° 54' 41.54"E 34° 29' 7.20"N 东北角：116° 54' 49.93"E 34° 29' 26.25"N 东南角：116° 54' 48.71"E 34° 29' 20.19"N 西至：敬安粮库，东至：高海涛承包地，北至：敬范路以南	62	一般耕地	种植 辣椒	无
5	西南角：116° 54' 41.74"E 34° 29' 27.83"N 西北角：116° 54' 43.43"E 34° 29' 36.22"N 东北角：116° 54' 46.02"E 34° 29' 34.50"N 东南角：116° 54' 44.95"E 34° 29' 27.54"N 北至：徐丰	27.7	一般耕地	种植 辣椒	日光温室大棚

	公路，西至：高海涛承包地，东至：袁玉召苗圃，南至：敬范路				
6	西南角：116° 54' 29.52"E 34° 29' 21.96"N 西北角：116° 54' 30.89"E 34° 29' 28.34"N 东北角：116° 54' 41.33"E 34° 29' 27.15"N 东南角：116° 54' 39.99"E 34° 29' 20.90"N 北至：敬范路以南，西至：胡庄万隆化工厂，东至：原玉召桃林	71.6	一般耕地	种植辣椒	无
7	小王刷楼村西，敬范路南，新安集大河北地块	105.29	一般耕地	种植辣椒	无
8	西南角：116° 54' 31.44"E 34° 29' 14.91"N 西北角：116° 54' 32.52"E 34° 29' 21.44"N 东北角：116° 54' 39.99"E 34° 29' 20.77"N 东南角：116° 54' 38.69"E 34° 29' 14.00"N 北至：敬范路，西至：胡庄万隆化工厂，原玉召桃林以西的南边	55.5	一般耕地	种植辣椒	无
9	西南角：116° 54' 38.78"E 34° 29' 14.04"N 西北角：116° 54' 39.82"E 34° 29' 19.68"N 东北角：116° 54' 48.44"E 34° 29' 18.88"N 东南角：116° 54' 47.59"E 34° 29' 13.17"N 葛永运养猪场南边的地（唐家林地），西边 176 米，南边 224.5 米，东边 175 米，北边 219 米	59	一般耕地	种植辣椒	无
10	西南角：116° 54' 25.49"E 34° 29' 15.38"N 西北角：116° 54' 26.48"E 34° 29' 21.90"N 东北角：116° 54' 32.52"E 34° 29' 21.44"N 东南角：116° 54' 31.44"E 34° 29' 14.91"N 北至：万隆化工厂，西至：胡庄地，东至：田晨承包地	47.3	一般耕地	种植辣椒	无
11	西南角：116° 52' 32.9"E 34° 29' 16.2"N 西北角：116° 52' 37.3"E 34° 29' 52.3"N 东北角：116° 52' 56.9"E 34° 29' 23.0"N 东南角：116° 52' 56.0"E 34° 29' 13"N 东至：路南，南至：路，西至：农田，北至：农田	142.81	一般耕地	种植辣椒	无
12	徐丰路南，胡庄化工厂东，南北生产路西	4.5	一般耕地	种植辣椒	无
13	葛德运养殖场西边	2.5	一般耕地	种植辣椒	无
14	东至：兄弟家具厂 南至：敬范路 西至：苏润种业温室地 北至：徐丰路	33	一般耕地	种植辣椒	无
15	办公楼南，金虹钢厂西，徐丰公路北，发展大道东	37.18	一般耕地	种植辣椒、	部分温室大棚

				辣椒 培育	
16	唐楼村，西北角： 116° 52' 42.4" E34° 29' 53.9" N 西南角： 116° 52' 42.0" E34° 29' 53.9" N 东南角： 116° 52' 42.4" E34° 29' 53.9" N 东北角： 116° 52' 42.2" E34° 29' 56.2" N	2.31	一般耕地	种子 烘干 晾晒 及保 鲜存 储	晒场（种子烘干 晾晒） 恒温冷库（种子 保鲜存储）
合计		867.33	-	-	-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项目组现场走访，公司租赁的土地均为一般耕地。公司在租赁的农用地存在农业设施用地的情形，主要是有钢架结构的连栋温室、育种育秧（苗）用地及用于种子烘干晾晒的晒场和保鲜存储的恒温冷库、检验检疫等管理用房及农业生产中所必需的设备、原料、农产品临时存储用地，不存在其他农业设施用地。

根据沛县敬安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证明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所租赁的一般耕地中存在农业设施用地的情形，主要是有钢架结构的连栋温室、育种育秧（苗）用地及用于种子烘干晾晒的晒场和保鲜存储的恒温冷库、检验检疫等管理用房及农业生产中所必需的设备、原料、农产品临时存储用地，不存在其他农业设施用地。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在上述一般耕地中严格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使用土地，未在土地上建设其他设施或建筑。上述农业设施用地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已在本镇政府办理完成设施农业用地备案手续。

综上，公司租赁的土地均为一般耕地，公司的农业设施用地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已在镇政府办理完成设施农业用地备案手续。公司不存在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形，土地的使用符合土地的规定用途。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D（苏徐）农种许字（2016）第0001号	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徐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0年1月2日	2021年9月6日
2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D（苏徐沛）农种许字（2021）第0001号	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沛县农业农村局	2021年6月1日	2026年5月31日
3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D（苏徐）农种许字（2019）第0008号	徐州市徐研种业有限公司	徐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0年5月20日	2024年3月28日
4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D（苏徐）农种许字（2022）第0002号	徐州市徐研种业有限公司	沛县农业农村局	2022年10月27日	2027年10月26日

5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D（京丰）农种许字（2019）第0006号	北京京艺惠农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种籽管理站	2019年12月10日	2024年12月9日
6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832002743	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18年11月28日	3年
7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132000081	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1年11月3日	3年
8	江苏省科技型中小企业	202332032208036710	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23年5月26日	2026年5月26日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是	报告期内，公司虽存在未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办法》等法律法规进行品种登记的情形，但销售金额较小，公司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尽量降低对公司经营的不利影响。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还持有以下证书：

1、产地检疫证明

根据《植物检疫条例》及《江苏省植物检疫管理办法》的规定，农业、森林植物检疫机构，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原种场、良种场、苗圃、林场、母树林基地及其他繁育基地的植物和植物产品实施产地检疫，检疫合格的，发给产地检疫合格证书。公司出具《说明》，公司种子基地地处沛县敬安镇唐楼村、沛县敬安镇王刷楼村、沛县敬安镇小韩口村、沛县敬安镇敬安一社区，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种子均已取得《产地检疫合格证》，并承诺今后也将及时办理《产地检疫合格证书》的相关手续。公司报告期内种子生产销售不存在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的检疫性有害生物，公司种子销售与客户之间未发生产品质量争议和纠纷的情况。

根据《江苏省植物检疫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调运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必须经过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的，按以下规定办理：（一）从省外调入的，必须事先征得省农业、森林植物检疫机构或受其委托的市、县植物检疫机构同意，领取检疫要求书，经调出省的农业、森林植物检疫机构实施检疫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后，方可调入；（二）调往省外的，必须事先征得调入方的省农业、森林植物检疫机构或受其委托的市、县植物检疫机构同意，领取检疫要求书，由所在地的农业、

森林植物检疫机构实施检疫，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后，方可调出；（三）在本省县以上地区间调运的，调入方必须先征得所在地农业、森林植物检疫机构同意，领取检疫要求书，经调出方所在地植物检疫机构检疫合格，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后，方可调运。第二十条已经实施产地检疫并领取产地检疫合格证书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调运时凭产地检疫合格证书换发植物检疫证书，不再收取植物检疫费。

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报告期内，根据《江苏省植物检疫管理办法》的规定，调入方已事先征得所在地农业、森林植物检疫机构同意，领取检疫要求书的，公司已向相关部门申请换发植物检疫证书，其余销售的种子，调入方未向当地检疫机构领取检疫要求书的，公司未申请换发植物检疫证书。报告期内，公司出售辣椒种子并未严格按照《江苏省植物检疫管理办法》的规定，调运种子时向相关部门申请换发植物检疫证书。今后，公司将与调入方积极沟通，按照《江苏省植物检疫管理办法》的规定申请换发植物检疫证书。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及时申请办理换发植物检疫证书的情形。针对历史上公司产地检疫等情况，公司已取得沛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出具的《证明》：“兹证明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种子基地地处沛县敬安镇唐楼村、沛县敬安镇王刷楼村、沛县敬安镇小韩口村、沛县敬安镇敬安一社区，生产地点尚未发现辣椒等种子的检疫性有害生物，符合种子培育条件。2019年1月1日至今，不存在违反《植物检疫条例》及相关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未受到我单位行政处罚。”

根据查询裁判文书网等相关网站，公司与客户之间未发生因产品质量、检疫等事项而发生诉讼或仲裁的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司及子公司若因日常业务中未规范办理《产地检疫合格证书》、《植物检疫证书》等而发生纠纷或被相关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导致公司产生的所有经济损失，均由本人全额承担，确保公司不会因此承担任何损失。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不曾因检疫事项受到过行政处罚或发生过法律纠纷，且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司未规范办理检疫证书而遭受任何损失均由其本人承担。日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办理领取检疫证书，上述事项不构成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2、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证书

公司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证书取得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编号	作物种类	品种名称	申请者	首次取得日期
1	GPD 辣椒（2018）320516	辣椒	红精英	江苏苏润种业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26 日
2	GPD 辣椒（2018）321715	辣椒	润辣 601	江苏苏润种业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29 日
3	GPD 辣椒（2018）320517	辣椒	润辣黄玉一号	江苏苏润种业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20 日
4	GPD 辣椒（2018）321716	辣椒	润香二号	江苏苏润种业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29 日
5	GPD 辣椒（2018）321717	辣椒	润香四号	江苏苏润种业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29 日
6	GPD 辣椒（2018）321718	辣椒	润香一号	江苏苏润种业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29 日
7	GPD 辣椒（2018）321719	辣椒	苏干二号	江苏苏润种业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29 日

8	GPD 辣椒 (2018) 321720	辣椒	苏干三号	江苏苏润种业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29 日
9	GPD 辣椒 (2018) 321721	辣椒	苏干一号	江苏苏润种业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29 日
10	GPD 辣椒 (2018) 320518	辣椒	苏螺二号	江苏苏润种业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21 日
11	GPD 辣椒 (2018) 321722	辣椒	苏螺六号	江苏苏润种业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29 日
12	GPD 辣椒 (2018) 320519	辣椒	苏螺三号	江苏苏润种业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21 日
13	GPD 辣椒 (2018) 321723	辣椒	苏螺四号	江苏苏润种业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29 日
14	GPD 辣椒 (2018) 320520	辣椒	苏螺一号	江苏苏润种业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20 日
15	GPD 辣椒 (2018) 320462	辣椒	苏润 001	江苏苏润种业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6	GPD 辣椒 (2018) 320463	辣椒	苏润 002	江苏苏润种业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7	GPD 辣椒 (2018) 320464	辣椒	苏润 003	江苏苏润种业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8	GPD 辣椒 (2018) 320515	辣椒	苏润 18 号	江苏苏润种业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21 日
19	GPD 辣椒 (2018) 320521	辣椒	苏润 19 号	江苏苏润种业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20 日
20	GPD 辣椒 (2018) 320893	辣椒	苏润 20 号	江苏苏润种业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 21 日
21	GPD 辣椒 (2018) 320522	辣椒	苏润 818	江苏苏润种业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20 日
22	GPD 辣椒 (2018) 320523	辣椒	苏润大椒	江苏苏润种业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20 日
23	GPD 辣椒 (2020) 321231	辣椒	苏润红素 12 号	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4	GPD 辣椒 (2020) 321232	辣椒	苏润红素 25 号	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5	GPD 辣椒 (2020) 321233	辣椒	苏润红素 26 号	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6	GPD 辣椒 (2020) 321234	辣椒	苏润红素 27 号	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7	GPD 辣椒 (2020) 321235	辣椒	苏润红素 28 号	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8	GPD 辣椒 (2020) 321236	辣椒	苏润红素 29 号	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9	GPD 辣椒 (2020) 321230	辣椒	苏润红素八号	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0	GPD 辣椒 (2020) 320524	辣椒	苏润红素二号	江苏苏润种业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1	GPD 辣椒 (2018) 320525	辣椒	苏润红素三号	江苏苏润种业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26 日
32	GPD 辣椒 (2018) 320526	辣椒	苏润红素四号	江苏苏润种业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21 日
33	GPD 辣椒 (2018) 320527	辣椒	苏润红素五号	江苏苏润种业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4	GPD 辣椒 (2018) 321724	辣椒	苏润红艳二号	江苏苏润种业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29 日
35	GPD 辣椒 (2018) 321725	辣椒	苏润红艳一号	江苏苏润种业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29 日
36	GPD 辣椒 (2018) 321726	辣椒	苏润黄早剑	江苏苏润种业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29 日
37	GPD 辣椒 (2018) 320514	辣椒	苏润椒美	江苏苏润种业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20 日
38	GPD 辣椒 (2018) 321727	辣椒	苏润陇椒	江苏苏润种业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29 日
39	GPD 辣椒 (2018) 320743	辣椒	苏润绿早剑	江苏苏润种业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21 日
40	GPD 辣椒 (2018) 320528	辣椒	苏润十七号	江苏苏润种业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20 日
41	GPD 辣椒 (2018) 320529	辣椒	苏润新早丰	江苏苏润种业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21 日
42	GPD 辣椒 (2018) 320465	辣椒	苏润一号	江苏苏润种业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日
43	GPD 辣椒 (2018) 320530	辣椒	苏润一龙	江苏苏润种业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20 日
44	GPD 辣椒 (2018) 321728	辣椒	苏润早尖椒二号	江苏苏润种业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29 日
45	GPD 辣椒 (2018) 321729	辣椒	苏润早尖椒一号	江苏苏润种业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29 日
46	GPD 辣椒 (2018) 320531	辣椒	早帅	江苏苏润种业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20 日
47	GPD 辣椒 (2018) 320532	辣椒	枣红祥	江苏苏润种业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
48	GPD 辣椒 (2021) 320798	辣椒	多美	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28 日
49	GPD 辣椒 (2021) 320808	辣椒	加长八号	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28 日
50	GPD 辣椒 (2021) 320799	辣椒	加长三号	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28 日
51	GPD 辣椒 (2021) 320809	辣椒	椒多美 2 号	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28 日
52	GPD 辣椒 (2021) 320810	辣椒	农佳 1 椒	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28 日
53	GPD 辣椒 (2021) 320795	辣椒	润辣 50	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28 日
54	GPD 辣椒 (2021) 320803	辣椒	苏润 13 号	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28 日
55	GPD 辣椒 (2021) 320806	辣椒	苏润 515	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28 日
56	GPD 辣椒 (2021) 320796	辣椒	苏润 516	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28 日
57	GPD 辣椒 (2021) 320807	辣椒	苏润 517	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28 日
58	GPD 辣椒 (2021) 320801	辣椒	苏润 518	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28 日
59	GPD 辣椒 (2021) 320805	辣椒	苏润 666	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28 日
60	GPD 辣椒 (2021) 320800	辣椒	苏润 902	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28 日
61	GPD 辣椒 (2021) 320802	辣椒	苏润 999	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28 日
62	GPD 辣椒 (2021) 320804	辣椒	苏润名线	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28 日
63	GPD 辣椒 (2021) 320797	辣椒	苏润天椒	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28 日
64	GPD 辣椒 (2021) 320794	辣椒	苏润一椒	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28 日
65	GPD 辣椒 (2022) 320092	辣椒	苏线 186	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10 日
66	GPD 辣椒 (2022) 320150	辣椒	苏润之星	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10 日
67	GPD 辣椒 (2022) 320376	辣椒	淑好运 80	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18 日
68	GPD 辣椒 (2022) 320373	辣椒	润美 800	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18 日
69	GPD 辣椒 (2022) 320372	辣椒	苏润皱皱辣	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18 日
70	GPD 辣椒 (2022) 320371	辣椒	苏润 39 号	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18 日
71	GPD 辣椒 (2022) 320375	辣椒	润香三号	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18 日
72	GPD 辣椒 (2022) 320370	辣椒	苏润红素七号	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18 日
73	GPD 辣椒 (2022) 320369	辣椒	苏润 93 号	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18 日

74	GPD 辣椒 (2022) 320368	辣椒	苏润椒美 2 号	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18 日
75	GPD 辣椒 (2022) 320374	辣椒	苏润 903	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18 日
76	GPD 辣椒 (2022) 320367	辣椒	苏干四号	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18 日
77	GPD 辣椒 (2022) 320366	辣椒	苏润洪峰	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18 日
78	GPD 辣椒 (2023) 320058	辣椒	苏润 858	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12 日
79	GPD 辣椒 (2023) 320059	辣椒	苏润 508	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12 日
80	GPD 辣椒 (2023) 320060	辣椒	润辣 606	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市徐研种业有限公司、北京京艺惠农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12 日
81	GPD 辣椒 (2023) 320061	辣椒	润辣 605	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市徐研种业有限公司、北京京艺惠农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12 日
82	GPD 辣椒 (2023) 320062	辣椒	苏螺七号	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市徐研种业有限公司、北京京艺惠农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12 日
83	GPD 辣椒 (2023) 320063	辣椒	辣百年 3 号	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市徐研种业有限公司、北京京艺惠农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12 日
84	GPD 辣椒 (2023) 320243	辣椒	墨辣 101	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市徐研种业有限公司、北京京艺惠农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21 日
85	GPD 辣椒 (2023) 320295	辣椒	润椒 5 号	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市徐研种业有限公司、北京京艺惠农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21 日
86	GPD 辣椒 (2023) 320296	辣椒	润椒 12 号	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市徐研种业有限公司、北京京艺惠农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21 日
87	GPD 辣椒 (2023) 320244	辣椒	润椒 202	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市徐研种业有限公司、北京京艺惠农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21 日
88	GPD 辣椒 (2023) 320294	辣椒	苏润 519	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21 日
89	GPD 辣椒 (2023) 320242	辣椒	苏润红艳 118	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21 日

报告期内，由于农作物品种登记证书办理时间较长，公司登记不及时，存在部分品种的种子在销售前未及及时取得《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证书》。

公司报告期内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5 月的销售额分别为 2,162,235.00 元、1,031,986.00 元、149,059.00 元，占当期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7.86%、3.35%、2.14%。报告期内销售金额在逐年降低，销售金额较低且报告期内存在未取得《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证书》而销售的品种，公司已取得了《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证书》或者目前正在申请办理《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证书》。报告期后，公司仅存在向意向客户提供试种辣椒种子的情况，销售金额仅占销售收入的 0.0004%。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非主要农作物品种

登记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未经登记的种子已停止推广、销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二十三条：应当审定的农作物品种未经审定的，不得发布广告、推广、销售。应当审定的林木品种未经审定通过的，不得作为良种推广、销售，但生产确需使用的，应当经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认定。应当登记的农作物品种未经登记的，不得发布广告、推广，不得以登记品种的名义销售。

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一）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二）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的；（三）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的；（四）对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五）对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

公司未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办法》等法律法规进行品种登记，可能会被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被处以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因此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为尽量降低停止销售未经登记的种子对公司收入产生的不利影响，公司采取了如下措施：

措施 1：公司在辣椒播种期，不再规模播种预计无法取得《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证书》的辣椒种子。已播种但未取得《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证书》的辣椒种子，将用于公司的研发，不再进行推广销售。

措施 2：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辣椒种子质保期一般为 3 年，为避免封存辣椒种子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公司正在积极申请办理《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证书》。目前公司正在申请办理《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证书》的情况如下：

序号	品种名称	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系统进度
1	苏螺八号	部级审批中
2	苏线八号	部级审批中
3	苏线 913	部级审批中
4	苏润 998	部级审批中
5	苏润 888	部级审批中
6	辣百年 6 号	部级审批中
7	苏干五号	部级审批中
8	辣百年 1 号	部级审批中
9	苏润红素新三号	部级审批中
10	苏润红素新九号	部级审批中
11	润椒 18 号	部级审批中
12	润椒 60 号	部级审批中
13	苏润 509	部级审批中

措施 3：公司将加大力度宣传推广已取得《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证书》且产量大的辣椒种子，尽量减少因停止销售未取得《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证书》的辣椒种子而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上述措施公司已在实施中，且能有效降低对公司收入的不利影响。综上，公司停止推广、销售未登记农作物对公司收入的影响较小。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办法》等法律法规进行品种登记，杜绝先销售种子后取得登记证书情形的再次发生。实际控制人亦承诺将督促公司及时办理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保证今后不再销售未进行品种登记的种子。

根据控股股东高海涛出具的承诺，如因未及时办理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证书而造成损失或处罚，由本人承担一切后果。

经查询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网站，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受到质量监督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

沛县农业农村局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出具《证明》，内容如下：“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23 日成立以来，一贯服从县农业农村局的管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及其规定开展种子生产经营活动，从未发生违法违规的行为，也未发生因种子质量问题而引起的生产事故纠纷”。

综上，公司虽存在未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办法》等法律法规进行品种登记的情形，且该事项未受到过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公司产品属于非主要农作物，不需要实行品种审定制度。公司不存在审定的和处于审定中的品种，无对应的相关研发投入。

综上，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具备研发、生产、销售种子的必要资质，公司业务符合《种子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监管。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3,563,263.79	2,749,464.29	20,813,799.50	88.33%
机器设备	535,265.00	251,264.59	284,000.41	53.06%
运输设备	1,469,071.68	94,054.63	1,375,017.05	93.60%

办公设备	1,596,700.00	584,744.80	1,011,955.20	63.38%
合计	27,164,300.47	3,679,528.31	23,484,772.16	86.45%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 (元)	累计折旧 (元)	资产净值 (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北京清博特包装机	2	36,000.00	25,365.00	10,635.00	29.54%	否
风压式种子清选机	3	27,000.00	19,023.75	7,976.25	29.54%	否
打籽机	10	36,000.00	25,365.00	10,635.00	29.54%	否
四轮旋耕机	1	51,000.00	35,933.75	15,066.25	29.54%	否
合计	-	150,000.00	105,687.50	44,312.50	-	-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苏(2022)沛县不动产权第0012951号	敬安工业园污水处理厂以西,健康路以南,发展大道以东	3,778.01	2022年4月15日	科教用地/科研

4、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苏润种业有限	高海涛	沛县敬安镇唐楼村	398.70	2013.1.30-2028.1.29	仓库
苏润种业	沛县助农谷物种植家庭农场	东邻污水处理厂,西邻苏润种业,南邻苏润玻璃温室,北邻污水处理厂	836.00	2021.12.1-2031.12.1	仓库
徐研种业	高海涛	沛县敬安镇商贸城16号楼	100.00	2022.1.1-2032.12.31	办公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土地、加工设备等生产要素或工具的季节性停用情况及相关会计确认政策;

公司辣椒种子的采购存在一定的季节性,对公司的资金安排有一定影响,公司的加工设备或工具不存在季节性停用的情况。公司使用加工设备或工具的折旧费在发生时将折旧费用计入生产成本。

(六)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 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2	8.70%
41-50 岁	8	34.78%
31-40 岁	7	30.43%
21-30 岁	6	26.09%
21 岁以下	0	0.00%
合计	23	100.00%

(2) 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0	0.00%
硕士	0	0.00%
本科	2	8.70%
专科及以下	21	91.30%
合计	23	100.00%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3	13.04%
技术人员	3	13.04%
财务人员	3	13.04%
行政人员	4	17.40%
销售人员	7	30.44%
生产人员	3	13.04%
合计	23	100.00%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截至目前，公司共有 23 名员工，公司为 20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公司存在 3 名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其中，1 名员工因为便利自愿在居住地缴纳新农合、新农保，1 名员工均已达退休年龄，1 名员工为试用期间自愿放弃缴纳，公司将在试用期结束后为该员工缴纳社会保险。

公司 23 名员工在所居住地已有房屋，无在城镇购买住房的规划，因此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且员工本人认可上述缴纳安排，没有已发生和潜在的纠纷。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承诺如公司及子公司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登记、缴纳等事宜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或受到任何相关行政处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愿就公司及子公司的相关支出及费用承担全额代偿责任，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公司及其子公司已与正式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在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及社会保险方面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高海涛	43	董事长	详见本公转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	高中	无
2	高海港	42	董事、总经理	详见本公转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	高中	无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适用 □不适用

核心技术人员高海涛发明的实用新型专利有“一种辣椒采摘装置”、“一种辣椒茎叶分离装置”、“一种辣椒育苗棚架”、“一种辣椒种植播种器”、“一种辣椒种植点播装置”、“一种辣椒种植用培育架”、“一种辣椒种植用育苗装置”、“一种辣椒种植用挖孔装置”、“一种干辣椒破碎取种设备”、“一种辣椒种子风选除杂装置”、“一种人工定量授粉装置”、“一种节能型辣椒无土栽培架”等。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高海涛	董事长	8,000,000	80.00%	0%
高海港	董事、总经理	2,000,000	20.00%	0%
合计		10,000,000	100.00%	0%

（4）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的核心技术人员有 2 名，分别是高海涛、高海港，均为自公司成立以来一直在公司工作的老员工。公司上述两名核心技术人员与原单位不存在关于保密、竞业限制的约定。结合高海涛的职业经历，上述研究成果属于高海涛的职务发明，且上述实用新型专利的专利权人均为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除上述实用新型专利外，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申请或取得其他专利，不存在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否	不适用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雇佣临时工主要从事以下工作：采摘辣椒花、打农药；播种育苗、移栽及分苗工作等。

公司在用工旺季大量使用非全日制用工，平常月份保留一定人数的养护人员是行业内普遍现象；旺季非全日制务工人员主要从事技术含量比较低且劳动强度不大的工作，务工人员无需培训即可上岗。公司地处沛县下属乡镇，周围文化水平较低、大龄困难就业人员较多，可为公司提供大量的非全日制务工人员，报告期内，未出现种植旺季非全日制务工人员短缺的现象，公司雇佣非全日制用工为周围群众提供了就业岗位，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六十八条规定：非全日制用工，是指以小时计酬为主，劳动者在同一用人单位一般平均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四小时，每周工作时间累计不超过二十四小时的用工形式。

第六十九条规定：非全日制用工双方当事人可以订立口头协议。

第七十条规定：非全日制用工双方当事人不得约定试用期。

第七十一条规定：非全日制用工双方当事人任何一方都可以随时通知对方终止用工。终止用工，用人单位不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

第七十二条规定：非全日制用工小时计酬标准不得低于用人单位所在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小时工资标准。非全日制用工劳动报酬结算支付周期最长不得超过十五日。

根据《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非全日制用工若干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①非全日制用工是指以小时计酬、劳动者在同一用人单位平均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 5 小时累计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 30 小时的用工形式。②非全日制用工的工资支付可以按小时、日、周或月为单位结算。③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建立劳动关系的非全日制劳动者缴纳工伤保险费。

根据公司提供的非全日制员工身份证复印件、工资发放明细等资料，并经公司统计年度聘用临时用工的情况，公司与临时用工人员订立口头协议，公司临时用工人员的劳动报酬一般采用按劳动时间或以完成一定工作量的方式计算，劳动报酬按月结算，公司临时用工情形如下：

时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1-5 月
临时用工数量（人）	172	169	115
占比（%）	12.36	19.02%	31.87
当年平均工时（小时/人）	58.00	80.99	55.00
当年每名临时用工平均每周工作时长（小时）	7.25	10.12	10.17

工资结算方式	现金支付	现金支付	现金支付
结算支付周期	月结	月结	月结

目前，公司向临时工发放工资的标准为 18 元/小时，根据江苏省关于最低工资标准的规定，非全日制就业劳动者适用小时最低工资标准，沛县最低小时工资标准为 18 元/小时，因此公司临时用工的工资标准符合当地要求。

公司每年 5 月-6 月为用工旺季，会大量雇佣临时工，因此以临时工每年工作两个月计算每名临时工平均每周的工作时长，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5 月，公司聘用的临时用工人员平均每周的工作时长分别为：7.25 小时、10.12 小时、10.17 小时，临时用工的工作时间、计算口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

由于公司聘用的临时用工人员均为附近的农民，拥有“新农合”或“新农保”，且临时用工人员工作时间不固定，因此其缴纳工伤保险的意愿不强烈，公司未为其缴纳工伤保险。

公司若将季节性临时用工转化为正式用工，公司与其签订劳动合同，公司预计支付社会保险等增加的成本如下：

公司全部按照未达法定退休年龄测算需要缴纳五险一金，2021 年公司需要承担 22.37 万元（ $172/12 \times 1174.99$ 元/月 $\times 6 + 172/12 \times 1426.20$ 元/月 $\times 6$ ），2022 年公司需要承担 19.32 万元（ $169/12 \times 1143.25$ 元/月 $\times 12$ ）2023 年 1-5 月公司需要承担 5.79 万元（ $115/12 \times 1208.89$ 元/月 $\times 5$ ）。对公司成本费用影响较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五条规定：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支付劳动报酬、加班费或者经济补偿；劳动报酬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应当支付其差额部分；逾期不支付的，责令用人单位按应付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百分之一百以下的标准向劳动者加付赔偿金：（一）未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或者国家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劳动者劳动报酬的；（二）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的；（三）安排加班不支付加班费的；（四）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未按照本法规定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赔偿的。

第九十一条规定：用人单位有下列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情形之一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支付劳动者的工资报酬、经济补偿，并可以责令支付赔偿金：（一）克扣或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的；（二）拒不支付劳动者延长工作时间工资报酬的；（三）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的；（四）解除劳动合同后，未依照本法规定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一百条规定：用人单位无故不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的，可以加收滞纳金。

根据《社会保险法》第四十一条规定：职工所在用人单位未依法缴纳工伤保险费，发生工伤事故的，由用人单位支付工伤保险待遇。用人单位不支付的，从工伤保险基金中先行支付。从工伤保险基金中先行支付的工伤保险待遇应当由用人单位偿还。用人单位不偿还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可以依照第六十三条的规定追偿。

第六十三条规定：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其限

期缴纳或者补足。

第八十六条规定：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因此，公司超出法定周期支付工资及未给非全日制用工人员缴纳工伤保险，存在行政处罚的风险。

通过查询中国仲裁网（<http://www.china-arbitration.com>）、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未发现公司报告期内存在临时用工纠纷情形；通过查询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http://jshrss.jiangsu.gov.cn/>）、徐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http://hrss.xz.gov.cn/>），未发现公司报告期内因用工存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公司聘用、管理临时用工以及在临时工工时、工资标准等方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非全日制用工若干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苏润种业超过法定结算周期支付工资，但未出现欠付非全日制用工人员工资的情形，未实际损害用工人员合法权益；因非全日制员工均已缴纳新农合、新农保，缴纳工伤保险的意愿较低，因此未给非全日制用工人员缴纳工伤保险；结合公司当地类似企业雇佣非全日制用工人员的普遍现象，公司超出法定周期支付工资及未给非全日制用工人员缴纳工伤保险的情形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且公司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较小，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八）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收入构成情况

1、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3年1月—5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螺丝椒	61.86	8.75%	195.97	6.33%	146.68	5.27%
泡椒	53.15	7.52%	185.19	5.98%	164.76	5.92%
色素椒	83.78	11.85%	461.39	14.91%	789.85	28.39%
线椒	416.66	58.93%	1,593.69	51.50%	1,290.14	46.38%
羊角椒	47.18	6.67%	529.45	17.11%	390.33	14.04%
朝天椒	44.42	6.28%	128.98	4.17%	0.00	0.00%
合计	707.06	100.00%	3,094.67	100.00%	2,781.76	100.0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辣椒新品种科研、开发、生产、推广及销售。产品收入存在一定的季节性

波动，受春节假期影响，每年第一季度通常是全年销售淡季，7-12 月份为销售高峰期，公司主要产品的定价策略为成本加成法，定价方式为市场价。

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色素椒、线椒和羊角椒三大类产品的销售，年均占比在 80%左右。

色素椒变动原因分析：公司的色素椒种子用于种植色素辣椒，色素辣椒用于提取辣椒色素，因种植色素辣椒的客户大多为大面集中种植的客户，受疫情和色素辣椒市场波动的影响，色素椒种子的需求量每年会有浮动，导致色素椒种子的销量变化。

线椒变动原因分析：公司的线椒种子用于种植蔬菜辣椒，报告期内公司线椒销售额逐年上涨，主要是蔬菜辣椒市场整体销量有所上涨，且公司新研发的长线椒种子进入市场后，反响良好，市场规模扩大，导致线椒种子销售额上涨，同时公司收购价格都有不同幅度上涨，导致报告期内毛利率下降。

羊角椒变动原因分析：公司的羊角椒种子用于种植蔬菜辣椒，报告期内毛利率下降，主要原因销售价格略有下跌，同时公司收购价格都有不同幅度上涨，导致报告期内毛利率下降。

(2) 生产经营的季节性特征对生产经营、资金安排、人员安排、盈利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辣椒新品种科研、开发、生产、推广及销售。公司辣椒种子销售按照规格进行市场价协商销售，根据不同规格制定不同的销售价格。公司向农户采购辣椒种子，农业生产具有季节性，故公司采购情况存在一定的季节性，对公司资金安排产生一定影响，采购的季节性特征使得公司的销售情况、成本费用、存货情况和现金流量呈现不均衡状态。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协调财务部及生产部门共同制定生产计划，根据公司全年的订单量，提前做好预案，保证原材料的充足供应。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的客户为种子行业的下游，主要客户为种子销售公司、个体工商户和种植大户。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3 年 1 月—5 月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销售业务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巴州掌上农资有限公司	否	辣椒种子	43.20	6.12%
2	毕节广和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否	辣椒种子	36.28	5.14%
3	贵州升耕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否	辣椒种子	36.00	5.10%
4	库车欣百顺辣椒农民专业合作社	否	辣椒种子	30.00	4.25%
5	云南万农高科种业有限公司	否	辣椒种子	27.60	3.91%
合计		-	-	173.08	24.52%

2022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销售业务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宜春市宜研种业有限公司	否	辣椒种子	531.82	17.18%
2	巴州掌上农资有限公司	否	辣椒种子	146.00	4.72%
3	都匀市星火种子商行	否	辣椒种子	129.94	4.20%
4	四川盛田农业有限公司	否	辣椒种子	54.00	1.74%
5	河南省贝恩嘉斯种业有限公司	否	辣椒种子	53.10	1.72%
合计		-	-	914.86	29.56%

2021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销售业务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新疆旭阳商贸有限公司	否	辣椒种子	263.10	9.46%
2	刘文初	否	辣椒种子	218.54	7.86%
3	都匀市星火种子商行	否	辣椒种子	127.99	4.60%
4	邢秀丽	否	辣椒种子	78.80	2.83%
5	胡磊	否	辣椒种子	77.50	2.79%
合计		-	-	765.93	27.5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个人客户不同类型销售收入占比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3 年 1-5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个人客户（终端客户）	63,948.00	241,985.00	91,189.40
个人客户（经销商）	3,220,310.00	11,379,906.33	19,713,283.60
个人客户收入	3,284,258.00	11,621,891.33	19,804,473.00
个人客户（终端客户）占比	1.95%	2.08%	0.46%
个人客户（经销商）占比	98.05%	97.92%	99.54%

报告期内，个人客户主要为经销商，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个人客户数量分别为 999 户、1079 户和 449 户，个人客户销售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23 年 1-5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个人销售金额（元）	3,284,258.00	11,621,891.33	19,804,473.00
销售总额（元）	7,070,562.00	30,946,743.33	27,817,631.00
个人销售金额占比	46.45%	37.55%	71.19%

2023 年 1-5 月前五名个人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刘胜虎	否	辣椒种子	241,800.00	3.42%
2	应仲光	否	辣椒种子	141,500.00	2.00%
3	连军利	否	辣椒种子	96,100.00	1.36%
4	刘超	否	辣椒种子	94,510.00	1.34%
5	林树孟	否	辣椒种子	65,855.00	0.93%
合计				639,765.00	9.05%

2022 年度前五名个人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高邦奉	否	辣椒种子	225,500.00	0.73%
2	应仲光	否	辣椒种子	211,550.00	0.68%
3	周海瑞	否	辣椒种子	187,000.00	0.60%
4	鄢仁光	否	辣椒种子	180,590.00	0.58%
5	李树来	否	辣椒种子	149,730.00	0.48%
合计				954,370.00	3.07%

2021 年度前五名个人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刘文初	否	辣椒种子	2,185,388.00	7.86
2	邢秀丽	否	辣椒种子	788,000.00	2.83
3	胡磊	否	辣椒种子	775,000.00	2.79
4	应仲光	否	辣椒种子	590,500.00	2.12
5	刘洋波	否	辣椒种子	408,975.00	1.47
合计				4,747,863.00	17.07

报告期内，公司与金额较大的客户均签订了合同，公司销售，根据客户需要开具发票，无论客户是否索取发票，公司均按照当期确认收入的金额进行纳税申报。款项结算方式主要为有银行转账，个别客户为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针对个人客户制定的相关内控制度如下：公司针对销售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对于金额较大订单，由销售部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合同签订后，客户付款，销售人员下单，财务审核通过后，通知仓库，仓库备货开具出库单，确认发货公司一般要求客户通过银行转账将货款汇入公司账户，对于个别客户，银行汇款和微信转账有困难的客户，公司会要求客户去财务部办理交款手续，将现金交至出纳处，由出纳送存银行。

公司维护个人客户稳定性所采取的具体措施：

- （1）保持公司产品的质量优势；
- （2）做好售后服务，与个人客户保持顺畅沟通，随时了解产品销售情况，询问有无新的需求；

(3) 结合客户当地的产品使用习惯, 推荐适宜当地种植的产品种类;

(4) 销售人员定期现场回访。

报告期内新增个人客户数量、销售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个人客户数量 (户)	1079	999
其中: 新增个人客户数量 (户)	523	394
持续合作的个人客户数量 (户)	556	605
销售总额 (元)	30,946,743.33	27,817,631.00
其中: 新增个人客户销售金额 (元)	2,815,664.00	4,542,670.40
持续合作的个人客户销售金额 (元)	8,806,227.33	15,261,802.60
新增个人客户销售金额占比	9.10%	16.33%
持续合作的个人客户销售金额占比	28.46%	54.86%

报告期内, 公司与金额较大的客户均签订了合同, 公司主要客户为各地的种子销售公司、个体工商户和种植大户。公司通过积极参加各地区的展会进行市场推广, 与客户现场进行交流, 熟悉市场最新动态, 提升公司的品牌认知度, 获取更多的商业机会; 部分客户还会来公司实地考察, 然后达成合作意向, 获得客户订单。另外口碑营销是公司另一重要客户渠道来源, 公司在业内有良好的声誉, 从而取得新客户信任, 得到订单。

报告期内, 公司依靠自身的努力发展与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客户也逐渐认同公司的产品, 在可预见的未来, 公司主要客户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与个人客户的资金流水与相关业务发生一致, 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或虚构业务情形。

(三) 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公司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18.73%、100.00%、100.00%, 单一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比均未超过 50%, 因此, 报告期内, 公司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依赖的情形, 而且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具有一定的议价能力, 部分供应商视公司为优先供应对象, 所以公司能保证所采购的原材料供应及时充足。公司与前五名供应商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没有在公司主要供应商中享有权益。

2023 年 1 月—5 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 万元

业务类别		采购业务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沛县敬安镇敬安一社区居民委员会	否	辣椒种子	35.69	45.31%

2	沛县敬安镇孙楼村村民委员会	否	辣椒种子	33.07	41.99%
3	沛县敬安镇王刷楼村村民委员会	否	辣椒种子	10.00	12.70%
合计		-	-	78.76	100.00%

2022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采购业务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沛县敬安镇王刷楼村村民委员会	否	辣椒种子	723.13	37.60%
2	沛县敬安镇敬安一社区居民委员会	否	辣椒种子	500.25	26.02%
3	沛县敬安镇孙楼村村民委员会	否	辣椒种子	437.81	22.77%
4	沛县敬安镇杨楼村村民委员会	否	辣椒种子	151.66	7.89%
5	沛县敬安镇小韩口村村民委员会	否	辣椒种子	109.94	5.72%
合计		-	-	1,922.79	100.00%

2021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采购业务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陈军其	否	辣椒种子	58.47	4.10%
2	魏光灿	否	辣椒种子	53.74	3.77%
3	庄建	否	辣椒种子	52.48	3.68%
4	蒋成明	否	辣椒种子	51.78	3.63%
5	舒遵涛	否	辣椒种子	50.64	3.55%
合计		-	-	267.11	18.7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采购模式原为“公司+农户”模式，此时供应商为每个农户，不存在供应商集中度较高。2022 年开始，公司变更采购模式，公司采取“公司+制种单位（如村民委员会）”的模式，此时公司供应商变为各村民委员会，各供应商占比未超过 50%，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依赖的情况。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占成本的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原材料为辣椒种子，能源主要为电力，公司主要为代繁模式，用电量很小。直接材料占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93.18%、89.07%和 85.68%。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收付款方式

1、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5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	2,000.00	0.01%	20.00	0.00%	400.00	0.00%
个人卡收款					203,000.00	0.46%
合计	2,000.00	0.01%	20.00	0.00%	203,400.00	0.46%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海涛利用个人卡账户收付款的情形。公司现金收款额占当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比例较低，金额较小，分别为 400.00 元、20.00 元和 2,000.00 元，公司现金收款的主要原因：2021 年和 2022 年个别零星销售客户收到现金 400.00 元和 20.00 元。2023 年处置车辆收到现金 2,000.00 元。

公司使用个人卡结算的原因包括：1. 公司为农业免税企业，客户多为自然人客户，文化程度参差不齐，双方交易频繁且交易额较小，为便于及时获取收款信息并及时发货，公司未规范前默许了该类客户向个人卡打款；2. 部分客户与公司股东拥有较为巩固的信任关系，习惯打款至其个人账户。

税务局出具纳税信用证明，证明公司税收未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已针对个人卡结算的不规范情况进行一系列整改措施：1. 公司已于 2021 年 7 月注销个人卡，不再使用个人卡进行公司结算。2. 建立资金管理业务的岗位责任制，明确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确保办理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公司建立资金管理业务的岗位责任制，明确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确保办理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3. 完善公司财务制度，特别是公司销售收入确认的内部规则与流程。4. 引导所涉客户将款项直接划付至公司对公账户。

报告期内，个人卡收付款情形涉及人员、个人卡账户数量、销卡情况如下：

个人卡	销户时间
高海涛/尾号 7118	2021-7-19
高海涛/尾号 2777	2021-7-19
高海涛/尾号 9988	2021-7-19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的个人卡数量为 3 张，公司已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注销个人账户，报告期后，公司未发生新的不规范的行为，公司不存在其他应该规范的个人卡。

综上，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等相关内控制度要求健全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该事项不构成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1) 现金结算内部控制制度具体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存在现金结算方式，公司属于农业企业，产品销售对象涉及较多自然人客户、个体工商户。个人客户习惯性现金收付款，其在零售和批发过程中收取了少量现金，导致向公司支付采购款出现现金结算的情况。

①公司已建立健全的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包括《财务管理制度》、《现金管理制度》等，具体规定如下：A. 公司的资金管理业务必须按照审批权限，经总经理、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批后才能执行。B. 公司对于资金支付监理分级审批制度，按照不同职位级别设定不同的审批责任权限，在业务和财务层面按照审批权限执行资金支付业务。C. 财务部要加强资金管理，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内部控制及财务处理操作程序的有关规定办理经济业务的审核及付款业务。D. 货币资金的保管、记录与盘点清查岗位实行分离。现金收支、保管由专职出纳人员负责办理。E. 严禁未经授权的机构或人员办理货币资金业务或直接接触货币资金。F. 严格控制现金使用范围和额度，严禁现金坐支。出纳员办理现金业务必须做到按日清理，按月结账。每月末由会计主管、出纳人员共同盘点现金，签字确认现金盘点。

②执行情况

A. 公司经营过程中不存在坐支现金情形，安全性较高；B. 公司一直引导客户使用银行公户结算，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5 月现金收款占当年收款的比例分别为 0.00%、0.00% 和 0.01%，公司严格控制现金收款，现金收款占比极小；C.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现金均及时缴存银行，不存在坐支现金的情况。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5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付款	142,564.00	0.87%	764,010.00	1.53%	756,677.91	2.50%
个人卡付款					1,252,200.00	4.13%
合计	142,564.00	0.87%	764,010.00	1.53%	2,008,877.91	6.63%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支付的主要原因：（1）公司存在小额现金采购的情况；（2）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租地款和临时工工资时，农户要求现金结算，导致报告期内现金付款金额较大。现金收付款的交易方均为公司的非关联方。

个人卡付款具体描述详见“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五）收付款方式”之“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报告期后，公司存在现金付款情况、主要为支付的临时工工资，不存在现金收款情况，不存在现金坐支、个人收付款等情形。

五、 经营合规情况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否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不适用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公司主营业务是辣椒新品种科研、开发、生产、推广及销售，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不涉及污染物的排放和处理，不属于重污染行业范围。

2、环保批复及验收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公司所涉建设项目属于“农产品基地项目”，位于敬安工业园污水处理厂以西健康路以南发展大道以东，不涉及环境敏感区，因此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根据沛县敬安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公司所涉建设项目位于敬安工业园污水处理厂以西健康路以南发展大道以东，属于敬安镇冶金产业集聚区。待该产业集聚区整体建设验收后将统一安排办理环评手续。因此，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尚未完成环评相关手续。

徐州市沛县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证明内容如下：“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规定，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建设项目属于‘农产品基地项目’，位于敬安工业园污水处理厂以西健康路以南发展大道以东，不涉及环境敏感区，因此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敬安镇冶金产业集聚区。公司未及时办理环评验收手续，待敬安镇冶金产业集聚区建设验收完成后进行环评验收，其办理完成环评验收手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因环境保护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处罚：（三）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备案，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公司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可能会被处以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承诺将尽快办理环评相关手续，如因此受到处罚或导致上述房产面临拆除风险，其将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

综上，公司完成环评验收手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该事项不构成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3、排污许可证取得情况

根据环境保护部《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环水体[2016]186号）文件，对排污许可证实施全国统一管理。环境保护部分行业制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相关排污单位按技术规范实施申请。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等相关规定，按照生态环境部和省环保厅工作部署，目前仅发布火电、造纸、钢铁、水泥、电镀、农药、原料药和印染行业等行业技术规范，其余行业需等环境保护部发布相关技术规范后方可启动申请与发布工作。

公司主营业务为辣椒新品种科研、开发、生产、推广及销售，目前不在许可发证的行业范围内，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公司未配置污染物处理设施，不存在环保投入。

4、日常环保合法合规

经对徐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等公开信息查询，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各种环境保护标准，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且报告期内公司未受到环境保护部门行政处罚，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件。

综上，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日常环保合法合规。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不适用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公司主营业务是辣椒新品种科研、开发、生产、推广及销售，生产经营不涉及相关部门安全生产许可的审批，无需取得相关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沛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自2019年1月1日以来，均能够较好地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监察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监察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 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	---------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否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种子质量监督管理制度》并规定了各部门岗位职责，有效的保障了辣椒种子的安全卫生，实现了质量控制。

经查询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官方网站，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及子公司存在与产品质量相关的纠纷，未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四） 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消防备案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自有或租赁房屋消防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人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米)	取得方式	用途	消防验收/ 备案情况
1	苏润种业	敬安工业园 污水处理厂 以西健康路 以南发展大 道以东	3778.01	购买	办公及研发	尚未进行消 防备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 年修正）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向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第七十三条第（三）款规定：“（三）公众聚集场所，是指宾馆、饭店、商场、集贸市场、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民用机场航站楼、体育场馆、会堂以及公共娱乐场所等。”《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第六条规定：“消防监督检查的形式有：（一）对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的消防安全检查；（二）对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抽查；（三）对举报投诉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核查；（四）对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前的消防安全检查；（五）根据需要进行的其他消防监督检查。”

公司购买的上述房产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 年修正）第七十三条第（三）款规定的公众聚集场所，也不属于《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第六条规定的情形，无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申请消防安全检查。

根据《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工程是特殊建设工程：

- （一）总建筑面积大于二万平方米的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
- （二）总建筑面积大于一万五千平方米的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
- （三）总建筑面积大于一万平方米的宾馆、饭店、商场、市场；

（四）总建筑面积大于二千五百平方米的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医院的门诊楼，大学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寺庙、教堂；

（五）总建筑面积大于一千平方米的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中小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学校的集体宿舍，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员工集体宿舍；

（六）总建筑面积大于五百平方米的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OK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

（七）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的一类高层住宅建筑；

（八）城市轨道交通、隧道工程，大型发电、变配电工程；

（九）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

（十）国家机关办公楼、电力调度楼、电信楼、邮政楼、防灾指挥调度楼、广播电视楼、档案楼；

（十一）设有本条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情形的建设工程；

（十二）本条第十项、第十一项规定以外的单体建筑面积大于四万平方米或者建筑高度超过五十米的公共建筑。”

第二十六条规定：“对特殊建设工程实行消防验收制度。……”

公司购买的上述房产不属于《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无需进行消防验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建设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消防监督检查规定》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应急管理部关于做好移交承接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职责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不属于人员密集型场所或特殊建筑工程，公司无需申请消防设计审核及消防验收，但应在完成建设工程验收后向房屋所在地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理消防备案。

沛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确认：“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为江苏省徐州市沛县辖区企业，公司位于敬安工业园污水处理厂以西健康路以南发展大道以东，属于敬安镇冶金产业集聚区。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未及时办理消防验收手续，待敬安镇冶金产业集聚区建设验收完成后进行消防验收，其办理完成消防验收手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自公司成立至今不存在因消防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经营场所不存在因消防被停止使用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承诺将尽快办理消防备案相关手续，如因此受到处罚或导致上述房产面临拆除风险，其将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

2、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场所的消防安全措施情况

公司日常经营场所坐落于敬安工业园污水处理厂以西健康路以南发展大道以东，建筑面积共

计 3,778.01 m²，公司消防应急通道处于疏通状态；消防栓 16 个，管道增压泵 1 套，应急增压泵 1 套；35KG 灭火器 8 个，40KG 灭火器 8 个；其他还包括备用水带 2 条，防毒面具 10 个，应急灯 14 个等。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场所内设置了消防给水及消防栓系统、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灭火器等消防安全设施；具有与日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消防预防措施和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并组织开展了员工消防安全教育培训、消防检查和消防演练，确定了消防安全管理人，负责公司消防设施维护、消防安全培训、消防检查等事宜。

3、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沛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正在积极办理消防备案手续，自成立至今，不存在因消防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经登录江苏消防网进行检索及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未发现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消防等方面受到消防主管部门的调查或处罚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因公司现有办公及生产经营场所因消防验收、备案或其他消防违规事宜而导致无法继续使用的，本人将全力为公司寻找其他替代性办公场所，以保证公司的持续经营。若公司因此受到消防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导致公司因搬迁而产生的所有经济损失，均由本人全额承担，确保公司不会因此承担任何损失。

公司房屋虽然存在未进行消防备案的情形，但公司目前已配备了消防栓等日常消防设备，且目前正在补办相关手续。综上，公司上述经营场所消防手续不齐全不会导致该场所停止使用，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构成影响。

六、 商业模式

公司立足于农业生产领域，为种子种苗培育活动行业，是一家专注于辣椒新品种科研、开发、生产、推广及销售的科技型股份制企业。公司主营业务为辣椒新品种科研、开发、生产、推广及销售。公司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拥有雄厚的资源和人才优势，对新品种的引进、研发有着较强的技术实力，公司技术服务主要包括“一种提高辣椒种苗成活率的预处理方法”及“高效辣椒接茬种植方法的研究”，公司目前拥有专利技术共计 46 项，其中发明专利 6 项，实用新型专利 38 项，外观设计专利 2 项；公司目前有“苏润”、“润辣”、“苏螺”、“苏干”、“苏线”、“苏泡”、“苏润红素”七大品牌系列的辣椒品种，已有 83 个辣椒品种经江苏省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审定。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于辣椒种子的销售，公司的终端客户为种植农户，公司通过直销或经销的模式将辣椒种子销售给客户。

1、研发模式

公司的研发模式主要为自主研发。公司依托先进亲本资源，专业研育高产、优质、高抗的辣椒品种。公司拥有技术过硬的科研人员，对新品种的引进、研发有着较强的技术实力，始终贯彻并牢牢把握“科技创新出产品的可持续发展思路”，每年都推出新的辣椒品种，能满足全国不同区域的各种种植需求。

自主研发模式是公司研发技术人员搜集销售人员、客户及行业专家提供的信息并结合国际育

种前沿研究成果进行行业、产品分析和市场调研，确定公司的育种目标，制定详细可行的育种项目任务书。通过种质资源的收集、引进、改良、创新、亲本自交系的选育、分子及杂交技术等组配新组合。创新制种技术，降低营销成本，加强雄性不育系在辣椒杂交制种中的应用，充分利用雄性不育系的优点、加大雄性不育制种的研究，提高制种效率。同时，利用 SSR、RAPD、AFLP、ISSR 等分子技术检验种子真实性，快速而准确地鉴定品种纯度，提高客户、种植户的鉴别能力，使杂交种更具说服力和吸引力。

同时筛选品质优良、产量高、特征稳定、抗性强等综合性状优良的品种到研发基地多点多茬口种植试验，从而获得新品种组合的特征特性数据及栽培信息。对完成研发试验、综合性状优良且符合市场需求的新品种，公司将对其进行命名并通过品种审定进行品种权申报，形成公司的研发成果。

2、生产模式

种子的生产一般需经过制种、加工两个环节。

公司辣椒种子的制种采用“公司+制种单位（如村民委员会）”的代繁模式，公司向制种单位（如村民委员会）发放种苗，制种单位（如村民委员会）根据公司的种子生产技术操作流程及公司技术人员的生产技术指导组织生产，制种单位（如村民委员会）制成辣椒种后由公司全部回收，公司根据合同的约定采用多种技术手段对种子的芽率、纯度、净度和水分等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办理入库和货物结算手续。

公司辣椒种子的制种基地主要位于江苏省徐州市沛县。公司辣椒种子的制种采取代繁模式，代繁模式也是同行业公司的主要制种方式。代繁模式即公司与村委、合作社或种植大户等制种单位签订种子生产合同，在制种开始前预付制种费用，以锁定种植面积。其后，公司向制种单位（如村民委员会）提供合格的辣椒种苗，制种单位（如村民委员会）根据公司的种子生产技术操作流程及公司技术人员的生产技术指导组织生产，公司对制种过程进行质量监督、检查。制种完成后，公司回收全部辣椒毛种，并与制种单位（如村民委员会）进行结算。公司回收的辣椒毛种，经过粗包装、细包装等一系列加工程序后，包装成袋对外销售。

公司与制种单位（如村民委员会）的具体管理模式如下：

①合同签署和实际执行情况

公司与负责制种的村民委员会、农民制种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或者农户按年签署《种子生产合作合同》，同时合作村委会与每个制种农户签订内部合同，作为《种子生产合作合同》的附件。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种子生产合作合同》的内容，未出现违反《种子生产合作合同》而受到种子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未与制种单位（如村民委员会）产生合同纠纷。

②具体权责利划分

A、公司（甲方）的权责利

- a、依据合同向制种单位（如村民委员会）提供合格的种苗予以种植。
- b、按照基地落实的面积、隔离及自然生态和生产条件，安排适宜的品种（组合）。

d、根据基地生产的实际需要，基地农户承担的地膜、农药等生产资料及辣椒制种授粉而支付工人费用较高，投入较大，为减轻农户的资金压力，应酌情为基地农户提供借款，借款待兑付种子款时如数扣回。

e、种子收购价按合同约定执行，同时可与制种单位（如村民委员会）协商按照质量标准进行分级定价，收购结束后，在次年3月31日之前付清制种单位（如村民委员会）全部种子款。

f、提供详细的生产技术资料，制定《种子生产技术规程》，生产期间应在种子生产基地派驻技术人员，负责生产全程技术指导及培训工作。

g、做好种子生产全过程的质量监督管理，指导制种单位（如村民委员会）抓好各项技术措施的落实。在去杂、抽雄、授粉等关键时期，及时组织进行全面检查，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申请县级以上种子管理站及时鉴定。

h、按约定时间及时收购制种单位（如村民委员会）所生产符合合同约定质量指标的全部种子。

i、承担因品种不适宜或技术指导失误给制种单位（如村民委员会）造成的损失。凡因品种不适宜或技术人员指导失误给制种单位（如村民委员会）造成的经济损失，经县级以上种子管理局（站）组织有关专家鉴定后，由公司承担。

j、种子款按约定时间结算发放至制种农户。

k、须持有效的《农作物种子生产许可证》；生产的种子是转基因品种的，还应当提供转基因产品商品化生产许可的批准文件。

l、生产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国家种子生产、种子检验、检疫等技术规程和标准。

m、建立种子生产档案。种子生产档案必须载明生产地点、生产地块环境、前茬作物、繁育材料来源和质量、技术负责人、田间技术措施落实、田间检验等记录、当地气象记录、种子收购、加工及流向等内容。

B、制种单位（如村民委员会）（乙方）的权责利

a、选择适宜的耕地安排种子生产，保证种子生产所需的生产和管理条件。即耕地地力肥沃、地力均匀、排灌条件良好、水肥充足，保障落实除草、防病、防虫、浇水、施肥等田间管理措施，并如实向公司上报生产面积。

b、种植约定农作物种子的地块必须隔离安全，不得混种和套种其他作物。

c、遵循合同规定的种子生产技术规程和种子（苗）产地检疫规程，服从公司技术指导；严格组织实施《种子生产技术规程》，保证各项技术措施落实到位。

d、按合同约定的数量、时间、地点将生产的合格种子全部交售给公司，并保证公司提供的亲本种子（原种）不外流、不自留。

e、接受种子管理部站的监督检查及用种客户的检查，对查出的不达标情况，及时配合有关部门进行处理。

f、所生产的种子质量必须达到合同的约定指标。

g、承担因栽培管理不当、未按种子生产技术要求、收货后晾晒不及时、方法不得当等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③制种费用的构成

公司与制种单位（如村民委员会）结算的制种费用主要为制种面积产值。公司发放种苗不直接收取费用，公司与制种单位（如村民委员会）结算时会扣除公司发放的种苗费用。制种过程中的农药等物料费用由制种单位（如村民委员会）承担。除制种面积产值外，制种过程中不涉及其他成本费用。

3、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产品为辣椒种子，销售范围主要在华东地区、西南地区等。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

（1）经销模式

种子企业的终端客户为种植农户，客户呈现数量多，区域分布广，单次采购额低等特点，采用经销模式更有利于种子企业简化公司管理架构，降低销售管理难度，并充分发挥经销商覆盖面更广和就近服务消费者的优势，增强公司的市场开发和渗透能力。

公司对经销商客户的销售为买断式销售，与经销商签订合同，约定采购品种、结算方式、运费承担等条款。

（2）直销模式

直接销售业务模式是指公司依托内部市场营销队伍，独立直接面向市场。通过走访客户或积极参加各地区的展会与客户现场进行交流等方式取得订单的业务模式。

公司直销客户主要是种植大户、家庭农场、农民种植专业合作社等终端消费者。随着土地流转不断深入，种植大户、农民种植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逐步增多，公司积极进行市场推广，开展直销模式。

七、 创新特征

（一） 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 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46
2	其中：发明专利	6
3	实用新型专利	38
4	外观设计专利	2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0
---	-----------	---

2、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 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著作权	2

3、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 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31

（三） 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为保持产品的领先水平，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及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报告期内保持了稳定的研发费用投入。公司研发投入旨在对辣椒新品种的选育和研究；辣椒种植栽培方法的改良，公司建立了以研发部为主导，其他部门为研发配合机构的研发体系，各部门统一规划、分工协作，共同实现研发方案论证、经费预算、风险评估、技术攻关、项目实施及验收等研发职能。

报告期内研发人员认定标准如下：①研发人员：直接参与和从事研发项目的专业人员；②技术人员：具有专业知识，在研究人员的指导下参与研发活动的人员；③辅助人员：提供协助的人员。

2、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3年1月—5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苏润绿早剑”高产高抗辣椒新品种应用示范	自主研发		1,133,000.00	
六代自交高产辣椒技术研究项目	自主研发	505,277.45	426,804.00	
辣椒无土种植大棚结构设计	自主研发			356,231.92
有效提高种子成活率浸泡装置优化研发	自主研发			337,000.00
用于辣椒种植的化肥减量增效工	自主研发			240,800.00

艺的研发				
降低土传病害的辣椒栽培方法的研究	自主研发			285,454.76
合计	-	505,277.45	1,559,804.00	1,219,486.68
其中：资本化金额	-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7.15%	5.04%	4.38%

3、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
详细情况	2018年11月苏润种业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有效期三年；2021年11月再次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有效期三年。 2023年5月26日，江苏省科技厅发布了《江苏省科技厅关于2023年第三批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的公告》（苏科高函〔2023〕199号）公司被认定为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编号：202332032208036710。

八、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1、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公司主营业务为辣椒新品种科研、开发、生产、推广及销售。

按照证监会2012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A05 农、林、牧、渔服务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A0511 种子种苗培育活动”；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4111110 农产品”；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A0519 其他农业服务”。

2、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农业农村部	国家农业农村部负责全面贯彻落实中央一号文件和中央农村工作

		会议精神，践行新发展理念，围绕推动种业高质量发展这一根本要求，坚持种业市场专项整治和日常监管相结合，强化事中事后监管，严格市场监督管理，为种业营造创新驱动、质量引领、健康有序的良好发展环境。通过开展种业市场专项整治和日常监督检查，严厉打击种业领域各类违法生产经营行为，推动种业市场秩序持续好转，主要农作物种子质量合格率稳定在 96%以上；强化对种子生产基地、生产企业等重点区域、主体的监管，有效遏制套牌侵权、制售假劣、非法生产经营转基因种子等违法行为的发生。
2	地方种子管理机构	省级种子站负责地方种子行业管理及农作物优良品种的引进、试验、示范、审定、繁育、检验和推广服务工作。制定农作物新品种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受农业厅的委托，代农业厅形式种子执法工作。 市级种子站负责开展行业调研，制定并实施当地种子产业发展规划；负责当地农作物种子市场检查，纠纷调节和重大违法案件查处；负责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核发和种子进出口审核等。
3	农业部种子管理局	一、拟订种子产业发展战略、规划，提出相关政策建议，并组织实施。 二、起草有关种子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并监督执行。 三、指导种子管理体系建设，承担种子生产经营及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四、组织农作物种质资源保护和管理，承担农作物种子（种苗）、种质资源进出口的审批工作。 五、组织农作物品种管理，拟订农作物品种审定和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的办、标准，承担农作物品种审定、登记和农业植物新品种授权、复审工作，组织、指导品种退出工作。 六、审查核发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提出外商投资种子企业的审查意见。 七、开展种子质量监督抽查、种子检验员和种子检验机构考核管理。 八、收集、分析种子产业信息，指导种子市场调控，组织抗灾救灾和救灾备荒种子的储备和调拨。 九、承担农作物种子南繁管理工作。
4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负责节能减排的综合协调工作，参与编制生态建设、环境保护规划，协调生态建设、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的重大问题，综合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等。在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同时，要保证优良品种选育、繁育、保种和开发；生物育种；种子（种苗）生产、加工、包装、检验、鉴定技术和仓储、运输设备的开发与应用。
5	中国种子协会	制定行规行约，协调、规范种子企业、相关企业之间的竞争行为，维护公平竞争；开展行业调研，分析行业发展趋势，研究行业的共同利益，向政府部门提出种子产业相关的产业政策、经济技术政策和立法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举办种子科研、生产、经营、管理及国内外贸易等方面的信息交流活动；组织种子繁育、生产、加工、储藏、检验、管理等方面的技术培训；普及种子科学知识，总结、推广种子工作先进经验。

3、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12月修订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四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1年12月24日	对种质资源保护、品种选育、审定与登记、新品种保护、种子生产经营、种子监督管理、种子进出口及对外合作等作出了具体规定。
2	《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办法》	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2号	农业农村部	2022年1月21日	对品种审定委员会的设立、品种审定申请和受理、品种试验、审定与公告、监督管理等进行了规定。
3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2号	农业农村部	2022年1月21日	对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申请条件、审核流程、核发和监管要求等作出明确规定。
4	《农作物种质资源管理办法》	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	农业农村部	2022年1月7日	对农作物种质资源收集、整理、鉴定、登记、保存、交流、利用和管理等活动作出了具体规定。
5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管理办法》	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	农业农村部	2022年1月7日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包括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是指为了掌握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和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系统和持续地对影响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有害因素进行检验、分析和评价的活动,包括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普查和专项监测等内容。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是指为了监督农产品质量安全,依法对生产中或市场上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抽样检测的活动。
6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国发(2017)304号	国务院	2017年10月	对转基因植物种子的研究与实验、生产与加工、经营、进口与出口、监督检查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
7	《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办法》	农业部令2017年第1号	农业部	2017年3月30日	对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的申请、受理、审查与监督管理等进行了规定
8	《农作物种子标签和使用说明管理办法》	农业部令2016年第6号	农业部	2016年7月8日	对农作物种子标签标注内容、标签的制作、使用和管理等做出具体规定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	国发(2014)213号	国务院	2014年7月29日	对植物品种权的内容和归属、品种权的授予条件、品种权的申请条件与受理流程、审查与批准程序、品种

					期限等做出了明确规定。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	农业部令 2014 年第 3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2014 年 4 月 25 日	明确品种权的内容和归属，并对授予品种权的条件、品种权的申请、受理、审查与审批等作出规定。
1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 2022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	2022 年中央一号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22 年 1 月 4 日	大力推进种源等农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全面实施种业振兴行动方案推进种业领域国家重大创新平台建设。启动农业生物育种重大项目。加快实施农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工程。强化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开展重大品种研发与推广后补助试点。贯彻落实种子法，实行实质性派生品种制度，强化种业知识产权保护。
1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 2023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	2023 年中央一号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23 年 1 月 2 日	抓紧抓好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全力抓好粮食生产；加大扩种大豆油料；发展现代设施农业；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统筹做好粮食和重要农产品调控；深入实施种业振兴行动，完成全国农业种质资源普查。构建开放协作、共享应用的种质资源精准鉴定评价机制。
13	《种业振兴行动方案》		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	2021 年 7 月 9 日	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优化营商环境，引导资源、技术、人才、资本等要素向重点优势企业集聚。将启动实施农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生物育种等重大项目。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十二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	2021 年 3 月 11 日	把生物育种等列为强化国家战略力量重点发展的八大前沿领域之一，并明确提出“加强农业良种技术攻关，有序推进生物育种产业化应用，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种业龙头企业。”开展种源“卡脖子”技术攻关，提高良种自主可控能力”。
15	《“十四五”生物经济发展规划》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 年 5 月 10 日	从保护种质资源、推动育种创新、开展测试评价、促进良种繁育、生物资源保藏、优化种质资源等方面强调了种业提升与保藏。
16	《中共中央国		中共中央、	2019 年 1	强化创新驱动发展，实施农

	务院关于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做好“三农”工作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月 27 日	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行动，培育一批农业战略科技创新力量，推动生物种业、重型农机、智慧农业、绿色投入品等领域自主创新。
17	《农作物商品种子加工包装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第 50 号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第 50 号令	2001 年 2 月 26 日	农作物种子标签应当标注作物种类、种子类别、品种名称、产地、种子经营许可证编号、质量指标、检疫证明编号、净含量、生产年月、生产商名称、生产地址以及联系方式。

（2） 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种子处于农业生产的最前端，对于农作物产量、质量和抗性等方面都具有重要的决定意义。此外，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种子培育作为生物育种产业，被认定为战略新兴行业、前沿领域，显示了种子育种具有非常强的创新性特征。

上述国家和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对行业发展起到规划、监控、指导等宏观调控作用，总体而能够有效地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战略进行监督和管理，同时行业相关政策有助于制定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支持下，公司所处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环境，相关规范的健全也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制度保障。公司将根据市场的发展趋势和国家的规范与支持政策，制定并适时调整公司发展战略，不断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和知名度，增强市场地位并提高市场份额。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为辣椒新品种科研、开发、生产、推广及销售。

（1）种子行业发展概况

种子行业是将农作物种子作为对象，以现代农业生产方式、管理措施和科学技术为手段，以为农业生产提供优良商品化种子为目的，集种子科研、生产、加工、销售和管理等环节于一体的行业整体。

国以农为本，农以种为先。种子行业属于农业的上游产业，能够对农作物产量、质量和抗性等方面产生显著的影响，种子也因此被誉为农业的“芯片”，对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具有重要的决定意义。作为国家战略性、基础性核心产业，种业在国民经济中具有极为重要的战略地位。2000 年以来，在国家一系列改革政策措施推动下，种业振兴政策迎来新的周期，期间种业整体发展水平显著提升，确保了国家种业安全和粮食安全。种子产业链可分为“育种—制种—推广”三大环节，其中育种是种子产业的核心，主要是基于种质资源库和性状组合，培育出具有不同产量、抗

性、农艺性状和成熟期的新型品种。

①国际种子行业发展概况

国际现代种业的发展可以追溯到 19 世纪初期，并到 20 世纪中叶时期发展壮大。国际种业的发展主要经历了从政府主导时期、立法过渡时期、垄断经营时期，逐步过渡到种业全球化时期的过程。如今的国际种业已经从传统种植业演变为集科研、生产、加工、销售和技术服务于一体的成熟高新技术产业，具有技术密集型、资本密集型、人才密集型、市场垄断型、经营全球化等特点，在种子相关理论和应用研究，以及行业法律法规等方面已经形成了完整的行业体系。发达国家种业公司已成为种子行业发展的主体，跨国种业公司凭借其资金优势、技术优势等控制着国际种业的发展方向。

②我国种子行业发展概况

我国种子行业发展起步较晚，种子市场一直到新中国成立之后才得以初步建立并缓慢发展，我国种子行业发展历程可划分为 4 个阶段：1）“四自一辅”阶段：农业生产合作社为制种主体，种子由农民自繁、自选、自留、自用，辅之以政府必要调剂，无商品种子市场；2）“四化一供”阶段：制种行业主体转变为省市县三级种子企业，种子生产流通方式发展为专业化生产、县为单位统一供种；3）种子产业化：科研单位建立的制种公司成为主体，种子市场化经营；4）种业现代化：行业主体逐步转变为育繁推一体化制种企业，商业化育种体系起步。

2000 年《种子法》颁布，正式开启了我国种业市场化进程；2011 年《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现代农作物种业发展的意见》出台以来，种业作为国家战略性、基础性核心产业的地位得以明确，支持种业发展的政策体系、法律法规制度体系等日益完善，推动着我国种业在体制机制改革、发展环境改善、企业总体实力与自主研发能力提升等方面取得了长足进步，种业进入大变革、大发展的新阶段。2020 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开启打好种业翻身仗的政策新周期，《种业振兴行动方案》等一系列配套方案先后颁布，种业振兴行动拉开序幕。

（2）种子行业发展趋势

①种业发展体系不断完善，政策监管逐步加强

随着 2000 年《种子法》的实施，我国种业正式进入市场化时代。《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办法》、《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办法》、《农作物种子标签和使用说明管理办法》、《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等一系列配套法规的颁布，我国种业正式执行生产、经营许可“两证合一”，以“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为核心指导思想的法律体系基本形成。对生产经营相结合、“育繁推一体化”的种业公司，自主研发的主要农作物品种设立“绿色通道”，下放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批权，取消种子质量检验机构检验员的资格许可，极大地激发了我国种业市场的市场活力。

新修订的《种子法》于 2022 年 3 月正式施行，为我国种业发展提供了法律制度支持，进一步完善了种子行业发展体系。新《种子法》完善了植物新品种保护制度，针对当前品种创新力弱、品种同质化程度高、对新性状研发产权保护力度不足等问题，新法规定派生品种在进入市场

流通前，需要征得原始品种所有人的同意，鼓励种子企业进行原始创新。

②种子产业一体化程度大幅提高

种子产业内部各相关环节之间的关联关系更加密切。越来越多的种子公司向集研究、开发（育种）、生产、加工（制种）、销售等环节于一体的大型种子公司发展，同时种子公司经营品种与业务范围也更加多元化。为增强市场竞争力，大型种子公司在种子经营上都采用以一种或几种农作物种子为主、兼营其他多种作物种子的经营模式。多元化的经营模式既可保证种子公司主营品种在市场上占有较大份额甚至是垄断地位，又可使其次要经营品种拥有一定市场声誉，同时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明确其未来业务开发方向。

③种企研发能力不断增强

计划经济时代，由于育种活动主要集中在农业科研院所，种子企业整体育种热情不高，参与度较少，也不具备足够的经济实力和科研人才与农业科研院所展开深度合作，因而中国种业研发成果及新品种的推广一直较少。改革开放以来，尤其自 2000 年《种子法》颁布后，脱离计划经济体制的我国种业及种子公司，逐步走上了自主研发育种，集“育、繁、推”为一体的综合型企业道路。

④农业服务业务快速发展

随着我国土地流转加速推进，种植大户、家庭农场、农业合作社等规模化经营主体不断增加。出于对生产稳定及利润最大化的追求，规模化经营主体需要更加专业化、综合性、标准化的服务。面对行业下游的新形势、新变化，种子企业积极推进经营模式创新，加快构建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围绕深入农业生产全过程，为规模化种植户提供优质种子等农资供应、种植技术服务、市场信息服务、购销流通、金融等全方位、综合性、专业化、标准化的全程化解决方案，打造产前、产中、产后的一体化服务机制，在实现种子销售的同时，获得其他增值服务收入，从而推动企业盈利能力的全面升级。农业服务业务将是未来种子企业与时俱进变革经营模式、实现转型发展的重要方向。

（3）辣椒行业发展概况及发展趋势

辣椒是一种重要的蔬菜作物和调味品，可以鲜食、也可以加工，具有重要的产业价值。而且辣椒的适应性强，风味多样，营养丰富，含有多维生素，其维生素 C 含量在蔬菜中排第一位。现如今，辣椒已成为世界上仅次于豆类、番茄的第三大蔬菜作物，同时也是我国种植面积最大的蔬菜，全国吃辣人群超过 6 亿人。就我国国内情况来看，近年来，我国辣椒产量和种植面积均持续增长，截止 2020 年我国辣椒产量达到 1960 万吨，种植面积为 81.4 万公顷。

近些年，我国的种业取得了很大进步，随着国内育成的长季节辣椒品种综合水平的提高，国外辣椒品种种植面积呈现缓慢下降趋势。

当前我国国内对辣椒的需求巨大。未来辣椒新品种育繁将更受关注。从国内外不同的生产和消费市场需求出发，加快培育抗病性和抗逆性强、满足不同生态条件和不同熟期要求、不同用途的多种专用型品种，特别是加工专用型辣椒新品种。充分发挥我国地方辣椒品种资源丰富的优

势，加强地方特色优良辣椒品种的提纯改良工作。我国辣椒种业发展将朝着种子生产专业化、种子质量标准化、种子供应商品化、品种杂种化等方向发展，种子育、繁、推、销一体化经营将迈上一个新台阶，以适应辣椒产业不断发展壮大的需要。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和辣椒栽培水平的不断提高，我国辣椒产业将呈现出区域化布局、规模化生产、社会化流通的发展格局。

（4）行业技术水平、技术特点

种子行业的技术水平主要体现育种环节，育种是种子行业的基础、核心、源头，是种子企业的核心竞争力。育种指采用物理、化学、生物等方法创造遗传变异、改变作物品种的遗传特性，从而培育出高产、稳产、综合抗性好等优质植物新品种。

目前，我国种子行业育种仍以杂交育种为主。杂交育种原理是将同品种间父母本杂交，形成具有不同特点的杂交后代，再通过对杂交后代的筛选，获得具有父母本优良性状，且不带有父母本中不良性状的后代品种的育种方法。传统育种只能在生物种内个体进行，操作对象是整个基因组，选育周期长，工作量大。目前，我国杂交育种技术处于全球领先水平。

（5）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①种子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种子作为农业生产的源头，其质量要求较高，国家对种子的纯度、发芽率、水分、净度等多个质量指标制定了严格的强制性标准。同时，制种是技术性要求很高的工作，在种子的生产过程中人为因素、管理因素、技术因素和气候因素等都直接影响到种子生产的质量。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引发的重大纠纷，但仍不排除未来出现因种子质量问题而引发纠纷，并可能影响公司品牌形象，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②新品种开发风险

农作物新品种及其父本、母本必须具有一致性、新颖性、特异性和稳定性，因此培育一个新品种周期较长；而新产品能否具有推广价值，能否充分满足各种环境条件的要求，必须经国家或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区域适应性试验和生产试验，并且达到审定标准通过审定后，才能进行推广种植，因此农作物新品种研制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新品种开发存在成效低的风险。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随着国家“十三五”规划、“十四五”规划及“乡村振兴战略”、“农业支持保护制度”、“农业改革”等标准的深化和出台，地方政府在“优先发展农业农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进程中开始重视对农业质量效益的提升。其中，“十四五”规划提出：要坚持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重中之重，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乡村振兴道路，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强化以工补农、以城带乡，推动形成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协调发展、共同繁荣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目前我国种子行业从业企业数量较多、市场集中度较低，行业内企业实力和资质水平参差不齐。

（1）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指标

①育种能力

育种是种子行业的基础、核心、源头，是种子企业的核心竞争力。育种能力决定了种子企业是否能研发出具备高产、稳产、综合抗性好且符合市场需求的优质植物新品种，决定了老品种进入衰退期时及新品种推出后，种子企业是否能持续保持竞争能力。

②植物新品种

植物新品种是种子育种的成果体现，是衡量育种能力的标尺之一。优质植物新品种的占有是种子企业参与市场竞争的核心竞争优势和竞争壁垒，是种子企业持续扩大销售收入、增厚经营利润的基础。占有植物新品种的方式主要包括自主研发、品种权受让或授权经营等。一旦种子企业自主研发出在市场具有竞争力的品种并获得植物新品种权，则意味该企业在该品种上拥有 15 年的排他独家经营权。

③研发团队

育种能力的体现、植物新品种的产生与该种子企业的研发团队直接相关。育种专业人才的研发能力很大程度上决定了种子企业的育种能力。一支人员稳定、素质高、能力强、技术全面、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对于种子企业提升核心竞争力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

④品牌知名度

种子行业的下游终端客户是广大种植农户。种子质量直接决定了农户的收成，一般来说，一旦农户认可了某一品牌种子的质量，在后续年度的较长时间内，农户将会更为认可该品牌，并且愿意接受该品牌推广的其他植物新品种。

（2）行业主要门槛和技术壁垒

①技术壁垒

种子行业包括育种、制种、加工、销售等环节。种子行业的制种、加工、销售环节，其技术壁垒相对较低；而育种环节，技术壁垒则非常高。一个优质植物新品种的诞生，具有典型的知识密集、技术密集、人才密集、资金密集等特点。同时，全球、我国均执行专利保护机制，以保护育种单位或育种家的知识产权，植物新品种研发成功后，育种单位或育种家可在植物新品种上获得知识产权（即植物新品种权），并向授权经营企业收取授权经营费用，该情况更进一步提高了行业技术门槛。

②资金壁垒

种子行业的生产经营需要投入较大规模的资金投入，资金需求深入到种子企业发展壮大的每一个环节。先进的研发设备等硬件配置、建立强大的育种科研团队、持续的技术研究和种植资源开发、扩大育种规模、提高生产加工水平、扩充生产线，建立完善销售服务网络等，都需要持续稳定的资金投入做支撑。在日益竞争激烈的市场中，一家种子企业要想在市场上保持自身的市场地位及产品优势，较强的资金实力是必备的保障。

③资质壁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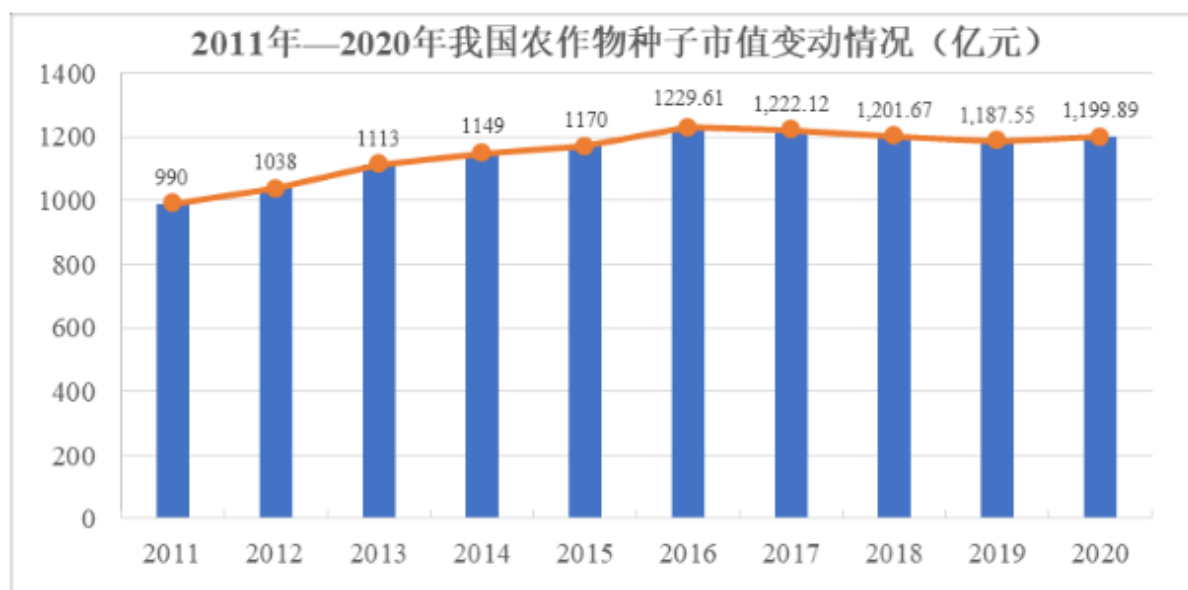
2001 年开始，中国开始对主要农作物商品种子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2011 年修订《农作物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提高对种子生产经营企业注册资本、固定资产、检验检测设备和生产经营场所等要求；2016 年再次修订的《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取消了对种子企业注册资本和固定资产的限制要求，转而对企业的科研实力、经营规模、品种选育能力等加以要求。不断更新修订的规定不仅提高了国家对种子企业科研能力的要求，更提高了育繁一体化企业认定的门槛，对自制研发能力弱、审定品种少、生产规模小的企业构成了行业准入的障碍。

（3）种子行业市场规模

我国种子行业发展起步较晚，种子市场一直到新中国成立之后才得以初步建立并缓慢发展，在当时特殊的内外部环境下，种子行业的生产与经营等活动完全由政府主导。随着社会经济的高速发展与外部环境的改变，这种政府主导型的全封闭发展模式已难以适应种业发展的新形势，自 20 世纪 90 年代我国一系列种子行业改革政策出台以来，我国种子行业逐步走上了产业化、市场化的道路。

自《关于加快推进现代农作物种业发展意见》出台以来，种业作为国家战略性、基础性核心产业的地位得以明确，支持种业发展的政策体系、法律法规制度体系等日益完善，推动着我国种业在体制机制改革、发展环境改善、企业总体实力与自主研发能力提升等方面取得了长足进步，种业进入大变革、大发展的新阶段。以基因组学、全基因组选择等为代表的新育种技术快速发展及应用；种子企业间的兼并重组持续活跃，一批规模小、研发水平落后的企业逐步被淘汰或被兼并，具备“育繁推一体化”经营能力的龙头企业迅速成长。2020 年，我国种子市场市值为 1,199.89 亿元，保持全球第二大种子市场地位。2011 年至 2020 年，我国种子市场规模增长状况如下：



数据来源：《2021 年中国农作物种业发展报告》

（4）辣椒行业市场规模

我国目前食辣人口比重约 40%，食辣人口总数超过 5 亿，辣椒市场需求蕴藏着巨大的发展潜

力。我国食辣历史悠久，食辣人群庞大。随着国内人口频繁流动，辛辣饮食文化快速传播，传统意义上的「忌辣清淡区」已经越来越模糊，并逐步向微辣区转变，加上原有的辛辣区、微辣区的食辣人口比重也有增无减，国内辣椒消费的地域、人群和数量必然会进一步增加。

我国在饮食口味上已逐步形成了长江中上游重辣区、北方微辣区和东南沿海淡味区 3 个辛辣口味层次的地带。许多地方特别是贵州、湖南、四川等省，城乡居民生活一日三餐都离不开辣椒。近年来，北京对辣椒及其制品的消费需求量已超过了重辣区的重庆市。

随着国内食辣人口数量不断增加，国内市场对辣椒及其加工制品的需求保持较快的增长势头，如鲜辣椒、辣椒干(粉)、油辣椒、剁辣椒、辣椒酱等。而且随着科技的不断进步，辣椒育种水平的不断提高，不同辣度、不同用途的辣椒品种层出不穷，如水果辣椒、甜椒、观赏辣椒等，为不同区域的人们食用辣椒创造了条件，在一定程度上也会促进国内辣椒市场需求量的不断增加。

另一方面，辣椒深加工产品的国内市场需求将保持较快增长，成为拉动国内辣椒市场需求的一个重要力量。首先，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人们对健康食品的要求会越来越迫切，因而国内对辣椒红色素等天然色素的需求量会不断增加，从而带动初级辣椒原料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其次，随着市场需求的不断扩大，辣椒在农业、医疗、保健、美容等方面的特殊功能将进一步得以发掘，以辣椒碱等为代表的辣椒深加工产品将会不断涌现出来，国内市场需求量将不断增加。

（二） 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1、公司竞争优势

（1）专业团队优势

公司管理团队拥有本行业丰富的从业经验，在辣椒种子研发、销售，植物新品种培育，农作物新品种种植的技术培训、技术推广，蔬菜种植、销售等方面都拥有很强的优势和专业技术过硬的核心人员，能够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核心团队勤勉务实，善于开拓创新，合作良好，具备很强的凝聚力和稳定性。

公司致力于辣椒新品种科研、开发、生产、推广及销售，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和科技创新力度。通过近 10 年的发展，公司已经具备一支专业经验成熟、业务素质高的技术服务团队。2018 年及 2021 年分别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认证，2020 年取得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2020 年获得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证书，2021 年获得徐州市市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证书。公司掌握了一种提高辣椒种苗成活率的预处理方法、高效辣椒接茬种植方法的研究技术。目前公司已累计拥有 46 项专利。其中实用新型专利 38 项、发明专利 6 项、外观设计专利 2 项。公司将继续专注于辣椒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等相关领域，紧紧抓住行业变革的历史机遇，推动公司服务模式和经营模式的创新发展，不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2）质量控制优势

公司对种子的质量严格把关，公司一直在为供应商提供种植技术服务，并且通过客户了解种子销售情况，公司的种子质量过关，并且实现了接茬作物提前播种，有效保证了接茬作物的上市时间等问题，对整个辣椒种子企业的发展起到了明显的作用。

（3）客户资源优势

经过近几年的发展，公司凭借稳定过硬的技术和专业的技术人员获得广大客户的认可，与众多客户建立了合作关系；并在辣椒种子行业极具竞争力，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

2、公司竞争劣势

（1）品牌竞争力欠缺

国内市场是公司主要的销售市场，虽然通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在辣椒种子行业积累了一定的客户资源，但是品牌的自主创新能力、品牌影响力都远远低于那些上下游全产业链相似种业公司。

（2）融资渠道单一

目前公司运营资金主要来源于股东自有资本。若想扩大经营规模，公司需要寻求更加多元的融资方式。

3、公司在行业内主要的竞争对手情况

公司名称	公司介绍
新疆红隆农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05 年成立，是由“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控股的企业。公司已经发展成为一家以集制干辣椒种子良种繁育、收购、辣椒原料加工、原椒深加工、销售为一体的辣椒制品专业化生产、加工、贸易型企业。目前种业公司生产的辣椒良种有：红安 6 号、红安 8 号、红龙 13 号、红金铁皮椒、金塔辣椒等系列品种。
湖南湘研种业有限公司	1988 年成立，主要从事以蔬菜为主的高科技农作物种子选育、繁殖、生产、推广和销售，是国内较早从事辣椒育种研发和市场开拓的企业之一。
镇江市镇研种业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辣椒杂交种子科研育种、生产繁育、加工销售及种苗供应，同时开展蔬菜规模种植、深度加工等。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于竞争的应对措施：

- 1、进行市场调查了解市场需求，对已有辣椒品种进行优化、升级。
- 2、销售人员同时兼顾售后人员，对客户进行电话回访。
- 3、向客户了解种子销售情况、当地种植户对品种评价或是提出的意见。
- 4、向种植户了解种子种植中出现的情况、提供种植技术服务。

九、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一）公司经营目标

公司将继续专注于辣椒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等相关领域，紧紧抓住行业变革的历史机遇，推动公司服务模式和经营模式的创新发展，不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提高企业的盈利能力。

经过多年积累，公司主打产品线椒被客户认可和青睐，公司将集中可以利用的各种资源，挖潜增效，满足日益增长客户需求，继续巩固与现有客户日益紧密的战略合作关系。同时针对当前的市场状况和客户产品需求结构的调整，公司积极调整经营思路和加大市场拓展力度、研发投入与新产品投放市场的速度，力保经营业绩平稳增长，加强新产品与新技术研发，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线，提升整体服务能力，全面提升公司的市场份额。

（二）公司发展计划

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目标，主要进行以下几项重点工作：

1、完善企业管理体系建设，建立组织内部协同机制，提升生产效率。公司将招募更加专业的人才以适应现代企业管理的需求。提升产品的质量稳定性和一致性，并引入信息化系统，实现管理的流程化、数据化、标准化、透明化，进行精细化管理，提升管理效率和规范性，降低运营风险。

2、拓展现有销售渠道，加大新客户开发。公司将继续在广州和郑州等地区参加展会进行市场推广，公司积极组织参加线上展会，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市场推广，提升公司的品牌认知度，获取更多的商业机会。在维护好现有客户的基础上，将致力于新客户的开发工作。

3、加大科研投入，持续科技创新。坚持“技术创新是企业核心竞争力”的战略，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持续性创新，不断提高公司服务客户的技术水平和能力。通过研发设计带动公司整体业务质量的提升。对于研发期间各种资料办理存档手续，并进行成果鉴定、申请相关专利等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具体情况：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忠实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公司历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记录较为完整规范，运作较为规范。

公司董事会设有 5 名董事。董事会是公司的常设机构，是公司的经营决策和业务领导机构，是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依法忠实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运作较为规范。

公司监事会为常设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由股东大会和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忠实履行了《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公司监事会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运作较为规范。

监事会中有 1 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职工监事能够履行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出席监事会会议，依法行使表决权，履行相应职责。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逐步建立起符合股份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 建立了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 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机制。

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 为公司法人治理的规范化运行提供了制度保证。

(二)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内容和方式、组织与实施等进行了详细规定, 从而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 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交流, 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的投资互动关系, 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三)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1、最近两年,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的事项均属其职权范围内的事项, 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合法、有效。相关的召开、表决、决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最近两年, 公司不存在严重影响其治理机制有效运行的情况;

3、截至报告期末,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综上所述, 董事会认为, 公司现有治理机制对公司规范运作发挥积极作用, 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良好。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一)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独立的采购、销售系统，独立签署各项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资产	是	公司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公司具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的业务系统，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开展业务的情形。公司的资产与股东的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
人员	是	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越过公司直接干预上述人员任免的情形。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管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及领薪，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离。
财务	是	公司单独开设基本银行账户、单独办理税务登记证，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的财务人员专职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合并申报纳税的情形。
机构	是	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备的法人治理结构，并聘请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经营需要设置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公司的上述机构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独立决策和运作，公司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具有独立的办公机构和场所，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办公情形。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业务	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规范措施/不构成同业竞争判定理由
----	------	------	----------	------------------

1	沛县裕农蔬菜良种开发专业合作社	蔬菜良种的研制、生产、销售，蔬菜的种植、收购、销售	否	高海涛已于2021年6月10日辞任法定代表人；高海涛、高海港均已于2021年6月10日退出该专业合作社。
2	沛县泰富农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谷物、蔬菜、水果种植、销售，农业技术推广服务，化肥（硝酸铵、氯酸钾除外）、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销售	否	该公司已于2021年3月23日注销

注 1：沛县裕农蔬菜良种开发专业合作社与公司经营范围重合，针对该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高海涛、高海港出具《关于沛县裕农蔬菜良种开发专业合作社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及承诺》如下：

“①沛县裕农蔬菜良种开发专业合作社报告期内未取得任何与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亦未实际开展经营，截至退出该合作社之日，该合作社未从事与苏润种业业务有同业竞争的任何经营活动。

②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苏润种业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企业将不与苏润种业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苏润种业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企业或单位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苏润种业的竞争：A、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B、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C、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苏润种业来经营；D、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③本承诺函一经签署立即生效，且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苏润种业实际控制人、股东或对苏润种业拥有其他资本或非资本因素形成的直接或间接的控股权或对苏润种业存在重大影响的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沛县裕农蔬菜良种开发专业合作社与公司不存在实质的同业竞争，为了避免同业竞争，高海涛、高海港已于 2021 年 6 月办理完成辞任法定代表人及退出该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目前的同业竞争规范措施充分、合理，能够有效执行，不会影响公司经营。”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沛县裕农家庭农场	一般项目：谷物种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谷物种植	100.00%

2	沛县助农谷物种植家庭农场	一般项目：谷物种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谷物种植	100.00%
3	徐州浩大食品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	100.00%

（三）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为使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持续、稳定和优质地发展，为避免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证券业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本人作为公司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就避免同业竞争问题，特此承诺如下：

一、本人将尽职、勤勉地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职责，不利用股份公司的股东地位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二、在本承诺书签署之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

三、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四、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股份公司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纳入到股份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五、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股份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本承诺书自本人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全国股转公

司、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不得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占用者	与公司关联关系	占用形式	2023 年 5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后是否发生资金占用或资产转移	是否在申报前归还或规范
高海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资金		5,467,227.79		否	是
高海港	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	资金		1,894,179.50		否	是
总计	-	-		7,361,407.29		-	-

高海涛、高海港造成的关联方资金占用背景及原因：部分资金占用系公司自成立至今未进行过分红，高海涛、高海港资金较为紧张，因此存在公司向高海涛、高海港提供资金支持的情形。部分资金占用系高海涛代收公司货款。报告期内高海涛、高海港占用公司资金及为公司提供资金支持均未签署借款协议，未约定利息。

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高海涛、高海港占用的资金已全部归还。公司进一步规范了财务内控制度，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及《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等制度，报告期后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借款方式占用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违反相应承诺的情况。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就避免资金占用、减少关联交易事项出具承诺。同时，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行为的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

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高海涛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	8,000,000	80.00%	—
2	高海港	董事、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	2,000,000	20.00%	—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高海涛与董事兼总经理及实际控制人高海港区兄弟关系；高海涛与董事汪影系夫妻关系；高海涛与董事高绍威系父子关系；汪影与董事高绍威系母子关系；高海港与董事庄巧系夫妻关系；高海涛、高海港区监事宋永森的配偶高海燕的哥哥。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亦不存在其他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公司在册员工，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及保密协议。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声明及主要承诺包括：

- 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任职资格的声明》；
- 3、《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
- 4、《关于简历真实性的承诺》；
- 5、《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	------	------	-------------	-------------------

高海涛	董事长	沛县裕农家庭农场	经营者	否	否
高海涛	董事长	徐州浩大食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高海港	董事兼总经理	沛县助农谷物种植家庭农场	经营者	否	否
高海港	董事兼总经理	徐州市徐研种业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高海港	董事兼总经理	徐州浩大食品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汪影	董事	北京京艺惠农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高海涛	董事长	沛县裕农家庭农场	100.00%	谷物种植	否	否
高海港	董事、总经理	沛县助农谷物种植家庭农场	100.00%	谷物种植	否	否
高海涛	董事长	徐州浩大食品有限公司	80.00%	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	否	否
高海港	董事、总经理	徐州浩大食品有限公司	20.00%	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	否	否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	-----------	---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是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是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是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高海涛	董事长、总经理	离任	董事长	公司治理结构调整
高海港	监事会主席	离任	董事、总经理	公司治理结构调整
汪影	董事、董事会秘书	离任	董事	公司治理结构调整
吴艳秋	董事、财务负责人	离任	监事会主席	公司治理结构调整
高海燕	董事	离任	-	公司治理结构调整
高绍威	销售副经理	新任	董事	公司治理结构调整
李芬芬	销售经理	新任	监事	公司治理结构调整
宋永森	生产副经理	新任	监事	公司治理结构调整
程婷	财务主管	新任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公司治理结构调整
程婷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离任	-	因个人原因辞职
李婷	会计	新任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因前任辞职，重新聘任

原高级管理人员程婷因个人原因于 2022 年 3 月辞职，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同意聘任李婷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2022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继续聘任李婷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李婷持有中级会计师职称证书，具有担任挂牌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资格。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5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92,855.08	2,981,647.51	7,525,553.9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049,682.65	2,629,959.25	1,870,584.6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529,733.98	2,335,820.45	4,712,266.6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533,740.58	8,036,893.2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0,084,251.67	12,670,815.15	9,175,399.6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200,000.00	600,000.00	1,916.36
流动资产合计	21,090,263.96	29,255,135.59	23,285,721.2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3,484,772.16	22,183,779.65	23,020,288.59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169,841.24	3,400,301.10	3,584,138.02
无形资产	4,192,097.27	4,230,051.49	4,321,141.6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939.34	10,121.65	3,711.6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2,8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126,450.01	29,824,253.89	30,929,279.90
资产总计	52,216,713.97	59,079,389.48	54,215,001.1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128,819.76	10,336,977.04	7,123,742.8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147,108.00	1,007,250.67	1,082,738.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485,877.38	768,333.59	545,445.33
应交税费	145,655.98	145,809.96	91,375.20
其他应付款	1,137,546.78	812,887.30	8,427,622.14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06,266.94	636,747.52	735,945.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651,274.84	13,708,006.08	18,006,868.5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466,752.45	2,701,583.33	2,686,261.11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66,752.45	2,701,583.33	2,686,261.11
负债合计	9,118,027.29	16,409,589.41	20,693,129.6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26,628.39	526,628.39	526,628.3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342,251.93	3,342,251.93	2,368,366.6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9,229,806.36	28,800,919.75	20,626,876.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3,098,686.68	42,669,800.07	33,521,871.51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43,098,686.68	42,669,800.07	33,521,871.5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2,216,713.97	59,079,389.48	54,215,001.18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5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070,562.00	30,946,743.33	27,817,631.00
其中：营业收入	7,070,562.00	30,946,743.33	27,817,631.0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374,130.71	25,296,389.55	19,797,508.32
其中：营业成本	4,327,829.22	18,704,824.12	14,137,243.9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7,290.22	44,833.92	95,702.19
销售费用	201,334.64	1,707,404.20	1,336,207.07
管理费用	1,265,903.00	3,108,852.74	2,839,232.23
研发费用	505,277.45	1,559,804.00	1,219,486.68
财务费用	56,496.18	170,670.57	169,636.16
其中：利息收入	930.83	3,233.87	2,916.83
利息费用	55,082.29	161,940.70	165,858.61
加：其他收益	8,500.00	2,908,795.95	10,4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1,579.02	30,467.7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301,397.96	-330,692.50	-6,245.25
资产减值损失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8,700.72	-4,008.0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46,411.63	8,254,916.90	8,024,277.43
加：营业外收入	222.29	913,680.00	257,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4,565.00	26,261.00	4,515.1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22,068.92	9,142,335.90	8,276,762.31
减：所得税费用	-6,817.69	-5,592.66	-1,561.3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8,886.61	9,147,928.56	8,278,323.62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428,886.61	9,147,928.56	8,278,323.62
2.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8,886.61	9,147,928.56	8,278,323.6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5.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28,886.61	9,147,928.56	8,278,323.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28,886.61	9,147,928.56	8,278,323.6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4	0.91	0.8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4	0.91	0.83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5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609,810.33	29,924,558.00	27,996,156.6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622,033.62	4,686,534.27	16,142,073.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231,843.95	34,611,092.27	44,138,229.6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125,962.94	16,058,854.43	17,230,096.1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34,448.82	2,982,512.94	2,322,713.78
支付的各项税费	5,271.80	7,866.83	10,604.4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78,752.82	19,155,293.24	10,754,153.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944,436.38	38,204,527.44	30,317,567.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7,407.57	-3,593,435.17	13,820,662.1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2,000.00	2,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			

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900.00	31,985.7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900.00	33,985.7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54,000.00	383,039.00	6,007,427.68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00,000.00	601,518.0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54,000.00	984,557.03	7,007,427.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76,100.00	-950,571.28	-7,007,427.6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88,692.43	-4,544,006.45	6,813,234.5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81,547.51	7,525,553.96	712,319.4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2,855.08	2,981,547.51	7,525,553.96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5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59,184.42	2,596,818.66	3,006,317.56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820,183.85	3,572,699.65	6,081,721.9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529,733.98	2,335,820.45	4,706,666.66
其他应收款	591,587.48	7,566,711.38	
存货	10,084,251.67	12,670,815.15	9,175,399.6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050,000.00	45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20,634,941.40	29,192,865.29	22,970,105.7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500,000.00	1,500,000.00	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3,484,772.16	22,183,779.65	23,020,288.59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169,841.24	3,400,301.10	3,584,138.02
无形资产	4,192,097.27	4,230,051.49	4,321,141.6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2,8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609,510.67	31,314,132.24	31,925,568.24
资产总计	53,244,452.07	60,506,997.53	54,895,674.0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120,819.76	10,336,977.04	7,123,742.8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995,550.00	820,719.67	900,278.00
应付职工薪酬	409,463.82	618,660.34	531,911.13
应交税费	145,655.98	145,021.82	91,375.20
其他应付款	833,924.70	1,298,140.22	8,615,866.16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06,266.94	636,747.52	735,945.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111,681.20	13,856,266.61	17,999,118.3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466,752.45	2,701,583.33	2,686,261.11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66,752.45	2,701,583.33	2,686,261.11
负债合计	8,578,433.65	16,557,849.94	20,685,379.4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26,628.39	526,628.39	526,628.3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342,251.93	3,342,251.93	2,368,366.6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0,797,138.10	30,080,267.27	21,315,299.51
所有者权益合计	44,666,018.42	43,949,147.59	34,210,294.5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53,244,452.07	60,506,997.53	54,895,674.01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5	2022年度	2021年度
----	-----------	--------	--------

	月		
一、营业收入	6,960,487.00	30,804,967.33	27,513,150.00
减：营业成本	4,327,829.22	18,704,824.12	14,137,243.99
税金及附加	17,012.58	44,232.00	95,483.19
销售费用	185,911.12	1,528,893.69	1,277,606.85
管理费用	1,013,679.17	2,680,289.74	2,619,465.38
研发费用	505,277.45	1,559,804.00	1,219,486.68
财务费用	55,898.06	168,270.51	166,678.61
其中：利息收入	719.75	1,768.56	791.62
利息费用	55,082.29	161,940.70	165,858.61
加：其他收益	8,500.00	2,907,295.95	10,4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1,579.02	31,985.7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165,044.16	-202,492.85	24,981.00
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8,700.72	-4,008.0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41,213.54	8,851,434.07	8,032,566.30
加：营业外收入	222.29	913,680.00	87,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24,565.00	26,261.00	4,515.1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16,870.83	9,738,853.07	8,115,051.18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16,870.83	9,738,853.07	8,115,051.1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716,870.83	9,738,853.07	8,115,051.1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716,870.83	9,738,853.07	8,115,051.1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5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609,810.33	32,987,715.13	24,909,999.6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980,404.58	5,378,258.95	14,757,484.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590,214.91	38,365,974.08	39,667,484.4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561,368.95	16,049,629.43	17,210,294.1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65,591.11	2,673,854.12	2,091,537.94
支付的各项税费	4,994.16	6,447.58	8,279.8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19,794.93	18,746,488.60	10,704,782.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051,749.15	37,476,419.73	30,014,894.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8,465.76	889,554.35	9,652,589.9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2,000.00	2,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900.00	31,985.7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900.00	33,985.7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54,000.00	383,039.00	6,007,427.68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00,000.00	4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54,000.00	1,333,039.00	7,007,427.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76,100.00	-1,299,053.25	-7,007,427.6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37,634.24	-409,498.90	2,645,162.2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96,818.66	3,006,317.56	361,155.3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9,184.42	2,596,818.66	3,006,317.56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徐研种业	100%	100%	150.00	2021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5 月 31 日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购买
2	京艺惠农	100%	100%	0.00	2021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5 月 31 日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购买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以现金 1,000,000.00 元的对价取得了股东高海涛控制的徐州市徐研种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交易于 2021 年 4 月完成；本公司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以现金 0.00 元的对价取得了股东高海涛控制的北京京艺惠农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交易于 2021 年 4 月完成。

因合并前后本公司及徐州市徐研种业有限公司和北京京艺惠农科技有限公司均属于股东高海涛控制，故将其作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并追溯至合并报表最早期。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 5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 1-5 月、2022 年度、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苏润种业 2023 年 5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 1-5 月、2022 年度和 2021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不适用	不适用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公司结合自身所处的行业、发展阶段和经营状况，从业务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会计信息的重要性水平。在判断业务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事项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是否具有重大影响等因素；在判断事项金额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事项金额占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等直接相关财务报表项目金额的比重。公司本节披露的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具体标准为最近三年总资产的 1.00%、净资产的 1.50%和营业总收入的 1.00%三者孰低值作为重要性判断标准。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的编制期间是 2023 年 1-5 月、2022 年度以及 2021 年度。

2、营业周期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从事蔬菜种子的生产、加工、包装、批发、零售。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5号的通知》（财会[2012]19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13“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

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该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13“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8“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13“长期股权投资”（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6、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四、13“长期股权投资”（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

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

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④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⑤ 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

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7）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

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公司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9、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合同资产及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合同资产等其他适用项目，下同）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

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5）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①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以商业承兑汇票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②应收账款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和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关联方组合	本组合为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款项

对于划分为账龄组合的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00
1 至 2 年	10.00
2 至 3 年	30.00
3 至 4 年	50.00
4 至 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⑥ 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其他应收款的账龄作为共同信用风险特征
保证金、押金组合	本组合为日常经常活动中应收取的各类押金、保证

	金、质保金等低风险应收款项。
关联方组合	应收关联方的款项。

10、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周转材料、库存商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1、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会计政策适用于 2020 年度及以后。

本公司将客户尚未支付合同对价，但本公司已经依据合同履行了履约义务，且不属于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款的权利，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和会计处理方法参见附注四、9、金融资产减值。

12、持有待售资产和处置组

本公司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其中，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

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本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公司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13、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中如果属于非交易性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8“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

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5“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2）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4、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30	5.00	3.17-9.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8“长期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5、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8“长期资产减值”。

16、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7、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8“长期资产减值”。

18、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9、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20、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1、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2、收入

（1）基本原则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

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①自提货物：产品出库客户验收并办理移交手续后确认收入；

②本公司发货：产品运输出库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23、合同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之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24、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

补助。

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5、租赁

（1）新租赁准则下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于租赁期开始日确认使用权资产，并按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

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以及在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需支付的款项等。按销售额的一定比例确定的可变租金不纳入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支付的租赁负债,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本公司的使用权资产包括租入的土地。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已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初始直接费用等,并扣除已收到的租赁激励。本公司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若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则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当可收回金额低于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资产全新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相关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26、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确认条件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本公司作为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对拆除复原等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后续就租赁负债的任何重新计量作出调整。

(2) 使用权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3)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附注四、18。

2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

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

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①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对本公司的影响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并依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选择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对作为承租人的租赁合同，本公司选择仅对 2021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租赁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其中，对首次执行日的融资租赁，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对首次执行日的经营租赁，作为承租人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原租赁准则下按照权责发生制计提的应付未付租金，纳入剩余租赁付款额中。

本公司根据每项租赁选择按照下列两者之一计量使用权资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

执行新租赁准则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

——本公司承租自然人土地，原作为经营租赁处理，根据新租赁准则，于 2021 年 1 月 1 日确认使用权资产 4,181,861.17 元，租赁负债 3,384,869.50 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35,945.00 元。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前）金额		2021 年 1 月 1 日（变更后）金额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其他流动资产	61,046.67	61,046.67		
使用权资产			4,181,861.17	4,181,861.1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35,945.00	735,945.00
租赁负债			3,384,869.50	3,384,869.50

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计入资产负债表的租赁负债所采用的增量借款利率的加权平均值为 4.90%。

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1 年 2 月 2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4 号”），自 2021 年 2 月 2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 14 号对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② 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其中“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 15 号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④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根据上述文件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A、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由于租赁业务仅在母公司发生，母公司为农业生产单位，适用免税政策，故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B、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C、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新租赁准则	其他流动资产	61,046.67	-61,046.67	
2021 年 1 月 1 日	新租赁准则	使用权资产		4,181,861.17	4,181,861.17
2021 年 1 月 1 日	新租赁准则	租赁负债		3,384,869.50	3,384,869.50
2021 年 1 月 1 日	新租赁准则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35,945.00	735,945.00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免税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免税、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流转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2%
房产税	房产扣除 30%之后的余值	1.2%

2、 税收优惠政策

（1）本公司增值税适用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优惠，免征增值税，子公司徐州市徐研种业有限公司、北京京艺惠农科技有限公司适用批发和零售种子免征增值税优惠，免征增值税。

（2）本公司企业所得税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3 号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第四条规定：“企业享受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企业应当根据经营情况以及相关税收规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优惠事项规定的条件，符合条件的可以按照《目录》列示的时间自行计算减免税额，并通过填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享受税收优惠。同时，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归集和留存相关资料备查。”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规定：“企业从事蔬菜、谷物、薯类、油料、豆类、棉花、麻类、糖料、水果、坚果的种植，农作物新品种选育，中药材种植，林木培育和种植，牲畜、家禽饲养，林产品采集，灌溉、农产品初加工、兽医、农技推广、农机作业和维修等农、林、牧、渔服务业项目，远洋捕捞项目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3）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二、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三、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可以在 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4）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0 号），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

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 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经营成果分析

（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3 年 1 月—5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元）	7,070,562.00	30,946,743.33	27,817,631.00
综合毛利率	38.79%	39.56%	49.18%
营业利润（元）	446,411.63	8,254,916.90	8,024,277.43
净利润（元）	428,886.61	9,147,928.56	8,278,323.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0%	24.01%	28.1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503,430.04	5,355,721.66	8,170,510.13

2. 经营成果概述

公司营业收入全部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为辣椒种子销售收入。报告期内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是 27,817,631.00 元、30,946,743.33 元、7,070,562.00 元。2022 年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增长 11.2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稳步增长。

报告期内各期毛利率分别为 49.18%、39.56%、38.79%，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净利润分别是 8,278,323.62 元、9,147,928.56 元、428,886.61 元，净利润保持稳定。

公司 2021 年及 2022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8.17%、24.01%，保持较高的水平。

（二）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政策：详见本章节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22、收入”。

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1）自提货物：产品出库客户验收并办理移交手续后确认收入；

（2）本公司发货：产品运输出库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5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螺丝椒	618,621.00	8.75%	1,959,744.00	6.33%	1,466,775.00	5.27%
泡椒	531,503.00	7.52%	1,851,929.00	5.98%	1,647,642.00	5.92%
色素椒	837,840.00	11.85%	4,613,900.00	14.91%	7,898,476.00	28.39%
线椒	4,166,604.00	58.93%	15,936,895.00	51.50%	12,901,437.00	46.38%
羊角椒	471,789.00	6.67%	5,294,525.33	17.11%	3,903,301.00	14.04%
朝天椒	444,205.00	6.28%	1,289,750.00	4.17%		
合计	7,070,562.00	100.00%	30,946,743.33	100.00%	27,817,631.00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营业收入全部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为辣椒种子销售收入。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是 27,817,631.00 元、30,946,743.33 元和 7,070,562.00 元。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色素椒、线椒和羊角椒三大类产品的销售，上述产品销售收入合计占比分别为 88.81%、83.52%和 77.45%。 色素椒变动原因分析：公司的色素椒种子用于种植色素辣椒，色素辣椒用于提取辣椒色素，因种植色素辣椒的客户大多为大面积集中种植的客户，受疫情和色素辣椒市场波动的影响，色素椒种子的需求量每年会有浮动，导致色素椒种子的销量变化。 线椒变动原因分析：公司的线椒种子用于种植蔬菜辣椒，报告期内公司线椒销售额逐年上涨，主要是蔬菜辣椒市场整体销量有所上涨，且公司新研发的长线椒种子进入市场后，反响良好，市场规模扩大，导致线椒种子销售额上涨，同时公司收购价格都有不同幅度上涨，导致报告期内毛利率下降。 羊角椒变动原因分析：公司的羊角椒种子用于种植蔬菜辣椒，报告期内毛利率下降，主要原因销售价格略有下跌，同时公司收购价格都有不同幅度上涨，导致报告期内毛利率下降。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5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地区	1,348,213.00	19.07%	11,261,498.33	36.39%	7,839,130.00	28.18%
华北地区	90,632.00	1.28%	508,138.00	1.64%	1,563,360.00	5.62%
华中地区	731,034.00	10.34%	2,555,569.00	8.26%	1,999,767.00	7.19%
华南地区	413,164.00	5.84%	2,410,876.00	7.79%	1,783,184.00	6.41%
西北地区	1,477,134.00	20.89%	3,208,086.00	10.37%	5,448,084.00	19.59%
东北地区	65,630.00	0.93%	18,890.00	0.06%	473,080.00	1.70%
西南地区	2,944,755.00	41.65%	10,983,686.00	35.49%	8,711,026.00	31.31%
合计	7,070,562.00	100.00%	30,946,743.33	100.00%	27,817,631.00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销售区域包括华东地区、西南地区和西北地区，上述地区合计收入占比分别为 79.08%、82.05%和 81.61%。
------	--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5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销模式	7,003,414.00	99.05%	30,670,972.33	99.11%	27,726,441.60	99.67%
直销模式	67,148.00	0.95%	275,771.00	0.89%	91,189.40	0.33%
合计	7,070,562.00	100.00%	30,946,743.33	100.00%	27,817,631.00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销售模式为经销模式，因此经销模式下销售金额占比较大。					

(一) 报告期各期经销实现的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该模式下的毛利率与其他模式下毛利率的比较分析。

公司产品销售采用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公司的客户可分为终端客户和经销商客户，公司对两种客户的销售额和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年度	终端客户			经销客户		
	销售额 (元)	占总收入的 比 (%)	毛利率 (%)	销售额 (元)	占总收入的 比 (%)	毛利率 (%)
2021 年	91,189.40	0.33	54.68	27,726,441.60	99.67	49.16
2022 年	275,771.00	0.89	68.59	30,670,972.33	99.11	39.29
2023 年 1-5 月	67,148.00	0.95	70.89	7,003,414.00	99.05	38.48

公司对经销商的销售为买断式销售，报告期内，终端客户毛利率高于经销商客户毛利率，主要是公司经销商客户规模较大，销售覆盖面广，公司为了增强市场开发和渗透能力，向经销商客户让渡部分利润空间。

(二) 采取经销商模式的必要性，经销商销售模式、占比等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的比较。

种子企业的终端客户为种植农户，客户呈现数量多，区域分布广，单次采购额低等特点，采用经销模式更有利于种子企业简化公司管理架构，降低销售管理难度，并充分发挥经销商覆盖面更广和就近服务消费者的优势，增强公司的市场开发和渗透能力。因此，经销模式是种子企业销售普遍采用的销售模式。经销商的销售模式为买断式销售。

可比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销售模式如下：

可比公司	销售模式	经销比例	主要销售产品
------	------	------	--------

利农生物	以经销为主，有少部分是直接销售给大农场和直接种植户。与经销商的合作为买断式销售	未披露	主要销售蔬菜、瓜类种子、叶菜类种子等
美奥种业	直销和经销相结合的方式	未披露	主要销售青花菜种子、番茄种子、大葱种子、甜瓜种子等
双星种业	销售给区域代理经销商，经销商再将产品销售给种植户。	未披露	要销售葵花种子、甜瓜种子、西瓜种子等。

由上表知，同行业挂牌公司的销售模式主要为直销与经销相结合与苏润种业的销售模式相同。

（三）公司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是否为买断式、经销商是否仅销售公司产品）、定价机制（包括营销、运输费用承担，补贴或返利等）、收入确认原则、交易结算方式、物流（是否直接发货给终端客户）、信用政策、相关退换货政策等。

1、公司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是否为买断式、经销商是否仅销售公司产品）

对经销商销售系买断式销售，苏润种业不对经销商的销售进行干涉及考核，经销商不专门销售苏润种业的产品。

2、定价机制（包括营销、运输费用承担，补贴或返利等）

产品价格以市场定价为基础。

根据与经销商签订的购销合同中明确约定：“运输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负责联系运输单位并按买方指定的地点将货物交给运输单位运输，具体到货时间双方可协商确定。”

报告期内，公司与经销商合作不存在补贴或返利情况。

3、收入确认原则

（1）自提货物：产品出库客户验收并办理移交手续后确认收入；

（2）本公司发货：产品运输出库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4、交易结算方式、物流（是否直接发货给终端客户）、信用政策、相关退换货政策等

结算方式：公司与经销商客户主要采用银行转账等方式进行货款结算。

物流：经销商的种子均由经销商自己发货，经销模式下，苏润种业不存在直接发货给终端客户的情形。

信用政策：公司信用政策一般都是买方应于发货前一次性付清当次全部价款，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报告期内，公司放宽了对主要客户的收款政策。

相关退换货政策：

公司与经销商实行买断式销售模式，产品经经销商签收后，所有权和风险报酬转移至经销商处，原则上公司非产品质量问题不得退货，经销商自行承担产品销售和库存风险。

（四）报告期内经销商家数及增减变动情况、地域分布情况、主要经销商名称、公司各期对

其销售内容及金额、是否与公司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方关系。

1、报告期各期经销商数量及增减变动

项目	2023 年 1-5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经销商数量（户）	480	1024	1048
其中：新增经销商数量（户）	72	397	435
持续合作的经销商数量（户）	408	627	613
销售总额（元）	7,070,562.00	30,946,743.33	27,817,631.00
其中：新增经销商销售金额（元）	541,747.00	4,670,315.00	6,285,868.00
持续合作的经销商销售金额（元）	6,461,667.00	26,000,657.33	21,440,573.60
新增经销商销售金额占比	7.66%	15.09%	22.60%
持续合作的经销商销售金额占比	91.39%	84.02%	77.08%

2、地区分布及收入贡献情况

单位：元

区域	2023 年 1-5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经销商收入	占总收入比（%）	经销商收入	占总收入比（%）	经销商收入	占总收入比（%）
华东地区	1,337,948.00	18.92	11,216,009.33	36.24	7,837,262.00	28.17
华北地区	89,987.00	1.27	506,638.00	1.64	1,562,465.00	5.62
华中地区	718,319.00	10.16	2,483,312.00	8.02	1,978,742.00	7.11
华南地区	405,524.00	5.74	2,400,576.00	7.76	1,782,656.00	6.41
西北地区	1,476,331.00	20.88	3,204,776.00	10.36	5,446,814.00	19.58
东北地区	60,890.00	0.86	10,530.00	0.03	472,610.00	1.70
西南地区	2,914,415.00	41.22	10,849,131.00	35.06	8,645,892.60	31.08
合计	7,003,414.00	99.05	30,670,972.33	99.11	27,726,441.60	99.67

3、主要经销商名称、公司各期对其销售内容及金额

报告期内前十大经销商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排名情况	交易金额（元）	占当期收入金额的比例（%）	排名情况	交易金额（元）	占当期收入金额的比例（%）
宜春市宜研种业有限公司（刘文初）	辣椒种子	第一名	5,318,217.00	17.19%	第二名	2,185,388.00	7.86%
巴州掌上农资有限公司	辣椒种子	第二名	1,460,000.00	4.72%		300,000.00	1.08%
都匀市星火	辣椒种子	第三名	1,299,410.00	4.20%	第三名	1,279,894.00	4.60%

种子商行							
四川盛田农业有限公司	辣椒种子	第四名	540,000.00	1.74%		216,000.00	0.78%
河南省贝恩嘉斯种业有限公司	辣椒种子	第五名	531,000.00	1.72%		189,300.00	0.68%
寿光市春秋种业有限公司	辣椒种子	第六名	524,400.00	1.69%		73,000.00	0.26%
云南万农高科种业有限公司	辣椒种子	第七名	512,600.00	1.66%		260,000.00	0.93%
元谋县蔬菜有限责任公司种子经营部	辣椒种子	第八名	457,260.00	1.48%		99,472.00	0.36%
新疆旭阳商贸有限公司	辣椒种子	第九名	439,652.00	1.42%	第一名	2,631,000.00	9.46%
西双版纳大洋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刘洋波）	辣椒种子	第十名	363,500.00	1.17%	第八名	408,975.00	1.47%
邢秀丽	辣椒种子				第四名	788,000.00	2.83%
胡磊	辣椒种子		4,000.00	0.01%	第五名	775,000.00	2.79%
应仲光	辣椒种子		211,550.00	0.68%	第六名	590,500.00	2.12%
开鲁县开鲁镇洪峰红干椒种子销售部	辣椒种子		52,400.00	0.17%	第七名	496,720.00	1.79%
绵阳市绵蔬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辣椒种子		114,900.00	0.37%	第九名	357,500.00	1.29%
姜兰州	辣椒种子				第十名	307,000.00	1.10%
合计			11,828,889.00	38.22%		10,957,749.00	39.40%

由上表知，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经销商比较稳定，复购率较高。

报告期内客户的复购情况如下：

销售模式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新客户数量 (户)	老客户数量 (户)	复购率 (%)	新客户数量 (户)	老客户数量 (户)	复购率 (%)
直销	228	7	2.98	6	13	68.42
经销	397	627	61.23	435	613	58.49
合计	625	634	50.36	441	626	58.67
销售模式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新客户销售金额 (元)	老客户销售金额 (元)	复购率 (%)	新客户销售金额 (元)	老客户销售金额 (元)	复购率 (%)
直销	87,945.00	187,826.00	68.11	74,259.40	16,930.00	18.57
经销	4,670,315.00	26,000,657.33	84.77	6,285,868.00	21,440,573.60	77.33
合计	4,758,260.00	26,188,483.33	84.62	6,360,127.40	21,457,503.60	77.14

由上表知，从客户数量上分析，2021 年复购率为 58.67%，2022 年复购率为 50.36%；从销售金额上分析，2021 年复购率为 77.14%，2022 年复购率为 84.62%。报告期内，客户稳定，复购率较高。

4、是否与公司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方关系

经销商与公司不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方关系。

（五）经销商的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选取标准、日常管理与维护、是否具有统一的进销存信息系统等。

1、对经销商的选择及管理机制

为扩大公司产品的销量，公司会在公开市场寻找拥有客户资源的经销商。

公司取得客户营业执照、负责人身份证、联系方式、收货地址、收货人信息等确定建立合作关系后，公司与经销商签署销售合同，书面约定合作与交易方式、双方权利与义务，确立合作规范。对经销商的日常维护由对应的客户经理进行。

2、不具有统一的进销存信息系统

公司对经销商的销售为买断式销售。公司不会对经销商的销售进行考核，对其销售价格、销售区域、销售任务等没有要求或限制；公司不对经销商的销售进行干涉，不会对其具体终端销售情况进行管理。经销商的种子均由经销商自身发货，经销模式下，苏润种业不存在直接发货给终端客户的情形。因此不具有统一的进销存信息系统。

3、经销商客户的最终销售实现情况

公司绝大多数经销商取得产品后的用途是出售。公司不对经销商的销售进行干涉，不会对其具体终端销售情况进行管理。同时经销商的下游客户是该经销商较为重要的商业秘密，因此，大多数经销商不愿意向公司透露其下游客户的具体情况。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产品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公司购买原材料-种子时采用实际成本法核算，月末按照加权平均单价及实际耗用量确定直接材料领用金额；直接人工按当月实际发生的人员工资及社保、福利费支出进行归集；制造费用按当月实际发生金额进行归集。

公司结转产成品销售成本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在确认收入时，根据销售产品的数量及加权平均单价结转销售成本。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5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螺丝椒	345,465.24	7.98%	1,058,332.93	5.66%	830,847.42	5.88%
泡椒	347,302.57	8.02%	1,131,860.69	6.05%	956,547.94	6.77%
色素椒	596,651.88	13.79%	3,176,254.95	16.98%	4,040,587.14	28.58%
线椒	2,385,864.93	55.13%	8,635,755.27	46.17%	6,363,463.33	45.01%
羊角椒	332,285.91	7.68%	3,752,469.37	20.06%	1,945,798.16	13.76%
朝天椒	320,258.69	7.40%	950,150.91	5.08%		
合计	4,327,829.22	100.00%	18,704,824.12	100.00%	14,137,243.99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变动与营业收入变动总体是一致的。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5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3,550,089.51	82.03%	16,659,964.46	89.07%	12,525,618.81	88.60%
直接人工	249,339.34	5.76%	469,693.25	2.51%	337,157.65	2.38%
制造费用	528,400.37	12.21%	1,575,166.41	8.42%	1,274,467.53	9.02%
合计	4,327,829.22	100.00%	18,704,824.12	100.00%	14,137,243.99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构成。直接材料为公司采购的需要加工的种子，直接人工为可以直接分配到产品的职工薪酬，制造费用主要包括分摊的土地流转费用及折旧费，2022年制造费用占比增加，主要系计入成本的摊销费用增加。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3年1月—5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螺丝椒	618,621.00	345,465.24	44.16%
泡椒	531,503.00	347,302.57	34.66%
色素椒	837,840.00	596,651.88	28.79%
线椒	4,166,604.00	2,385,864.93	42.74%
羊角椒	471,789.00	332,285.91	29.57%
朝天椒	444,205.00	320,258.69	27.90%
合计	7,070,562.00	4,327,829.22	38.79%
原因分析	详见2022年度分析。		

2022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螺丝椒	1,959,744.00	1,058,332.93	46.00%
泡椒	1,851,929.00	1,131,860.69	38.88%
色素椒	4,613,900.00	3,176,254.95	31.16%
线椒	15,936,895.00	8,635,755.27	45.81%
羊角椒	5,294,525.33	3,752,469.37	29.13%
朝天椒	1,289,750.00	950,150.91	26.33%
合计	30,946,743.33	18,704,824.12	39.56%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49.18%、39.56%和 38.79%，毛利率有下降，主要原因系人工成本增加，导致种子收购价格增加，另外折旧费用增加，导致成本增加。		
	（1）色素椒的毛利率 2022 年较 2021 年同期下降 17.68 个百分点，原因是受市场供求变化影响，2022 年色素椒平均单价较上年同期下降 85 元/斤，而该产品的单位成本同期内上涨 40 元/斤。		
	（2）线椒的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下降 4.87 个百分点，原因是受市场供求变化影响，2022 年线椒平均单价较上年同期增加 156 元/斤，2022 年线椒单位成本较上年同期单位成本增加 139 元/斤，单位成本增长的幅度高于单价的增长幅度。		
	（3）羊角椒的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下降 21.02 个百分点，原因是年受市场供求变化影响，2022 年羊角椒平均单价较上年同期下降 270 元/斤，2022 年羊角椒单位成本较上年同期单位成本增加 38 元/斤。		
2021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螺丝椒	1,466,775.00	830,847.42	43.36%
泡椒	1,647,642.00	956,547.94	41.94%
色素椒	7,898,476.00	4,040,587.14	48.84%
线椒	12,901,437.00	6,363,463.33	50.68%
羊角椒	3,903,301.00	1,945,798.16	50.15%
合计	27,817,631.00	14,137,243.99	49.18%
原因分析	详见 2022 年度分析。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3 年 1 月—5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38.79%	39.56%	49.18%
利农生物	—	34.67%	44.67%
美奥种业	—	58.38%	54.49%

双星种业	-	59.38%	58.24%
原因分析	注：2023 年 1-5 月可比公司未披露毛利率。 未查找到与公司主营产品完全一致的公众公司，选取与公司产品较相近的可比公司进行比较分析。 利农生物（872212）主要销售蔬菜、瓜类种子、叶菜类种子等；美奥种业（838036）主要销售青花菜种子、番茄种子、大葱种子、甜瓜种子等；双星种业（838998）主要销售葵花种子、甜瓜种子、西瓜种子等。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种子销售明细不一样，毛利率会有差异。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3 年 1 月—5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元）	7,070,562.00	30,946,743.33	27,817,631.00
销售费用（元）	201,334.64	1,707,404.20	1,336,207.07
管理费用（元）	1,265,903.00	3,108,852.74	2,839,232.23
研发费用（元）	505,277.45	1,559,804.00	1,219,486.68
财务费用（元）	56,496.18	170,670.57	169,636.16
期间费用总计（元）	2,029,011.27	6,546,731.51	5,564,562.14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85%	5.52%	4.80%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7.90%	10.05%	10.21%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7.15%	5.04%	4.38%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80%	0.55%	0.61%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28.70%	21.16%	2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分别是 5,564,562.14 元、6,546,731.51 元和 2,029,011.27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00%、21.16%和 28.70%。随着收入规模的增长，公司期间费用总额有所增长，具体分析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经营成果分析”之“（五）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之“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5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办公费	1,632.00	17,703.30	22,349.00
差旅费	23,621.59	62,698.05	43,245.62
招待费	35,380.00	83,458.45	12,152.00
职工薪酬	120,611.62	1,040,214.24	907,078.35
广告宣传费	20,089.43	503,330.16	351,382.10
合计	201,334.64	1,707,404.20	1,336,207.07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人员薪酬、广告宣传费等。报告期内各期，公司销售费用的金额分别为 1,336,207.07 元、1,707,404.20 元和 201,334.64 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80%、5.52%和 2.85%。2022 年销售费用较 2021 年略有上涨，主要是销售人员薪酬和广告宣传费增加。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5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职工薪酬	441,502.44	1,136,106.65	1,022,647.68
业务招待费	173,414.00	338,269.60	298,759.78
折旧费	332,801.72	740,556.49	511,052.38
无形资产摊销	37,954.22	91,090.14	69,300.39
办公费	38,227.74	89,292.22	200,972.13
差旅费	6,025.20	20,489.67	46,749.37
咨询费	129,000.00	73,561.00	562,088.60
车辆使用费	4,497.57	44,283.27	38,512.90
其他	102,480.11	68,101.07	89,149.00
过期报废种子		507,102.63	
合计	1,265,903.00	3,108,852.74	2,839,232.23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办公费、咨询费等多个与管理活动相关的费用构成。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金额分别为 2,839,232.23 元、3,108,852.74 元和 1,265,903.00 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21%、10.05%和 17.90%。各期变动原因主要是 2021 年咨询费新增园区规划设计费和中介服务费，2022 年报废种子一批。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5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职工薪酬	240,290.55	529,761.31	476,874.92
直接投入	162,772.70	944,053.24	514,595.54
其他支出	102,214.20	85,989.45	228,016.22

合计	505,277.45	1,559,804.00	1,219,486.68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的金额分别为 1,219,486.68 元、1,559,804.00 元和 505,277.45 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38%、5.04%和 7.15%，公司的研发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和直接材料等，2022 年公司加大研发投入，研发费用中的直接投入增加。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5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利息支出	55,082.29	161,940.70	165,858.61
减：利息收入	930.83	3,233.87	2,916.83
银行手续费	2,344.72	11,963.74	6,694.38
汇兑损益			
合计	56,496.18	170,670.57	169,636.16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的金额分别为 169,636.16 元、170,670.57 元和 56,496.18 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61%、0.55%和 0.80%，占比较小，财务费用金额主要由租赁土地摊销的未确认融资费用构成。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5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职工培训费补助	8,500.00		8,000.00
中央农业生产发展专项拨款		2,900,000.00	
稳岗补贴		8,605.00	
印花税退还		156.45	
个税代扣手续费		34.50	
知识产权费用补助			2,400.00
合计	8,500.00	2,908,795.95	10,400.0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主要为职工培训费补助、中央农业生产发展专项拨款、稳岗补贴等。报告期内，公司的政府补助明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之“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5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理财产品收益	101,579.02	30,467.72	
合计	101,579.02	30,467.72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0 元、30,467.72 元和 101,579.02 元，主要是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获得的收益。公司不存在净利润依赖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的情形。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税金及附加科目			
项目	2023 年 1 月—5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房产税	15,287.98	36,556.74	87,359.84
土地使用税	754.42	1,810.60	3,621.19
印花税	1,026.46	6,463.68	4,721.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0.68	1.45	
教育费附加	110.68	1.45	
合计	17,290.22	44,833.92	95,702.19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税金及附加发生额分别为 95,702.19 元、44,833.92 元和 17,290.22 元，税金及附加主要包括房产税、印花税、土地使用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

单位：元

信用减值损失科目			
项目	2023 年 1 月—5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80,885.60	-187,323.40	-6,245.25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20,512.36	-143,369.10	
合计	-301,397.96	-330,692.50	-6,245.25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主要系公司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受报告期各期末各类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及账龄结构变动的影响，各期信用减值损失有所变动。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科目			
项目	2023 年 1 月—5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58,700.72	-4,008.05	
合计	-58,700.72	-4,008.05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处置收益发生额分别为 0 元、-4,008.05 元和-58,700.72 元，主要系报告期内处置车辆产生的损失。

单位：元

营业外收入科目			
项目	2023 年 1 月—5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900,000.00	257,000.00
其他	222.29	13,680.00	
合计	222.29	913,680.00	257,000.0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发生额分别为 257,000.00 元、913,680.00 元和 222.29 元，主要为政府补助。报告期内，公司的政府补助明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之“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单位：元

营业外支出科目			
项目	2023 年 1 月—5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滞纳金		45.00	295.12
对外捐赠支出		4,000.00	4,000.00
其他	24,565.00	22,216.00	220.00
合计	24,565.00	26,261.00	4,515.12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发生额分别为 4,515.12 元、26,261.00 元和 24,565.00 元，金额较低，总体上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主要为对外捐赠支出、无法收回款项。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5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58,700.72	-4,008.0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500.00	3,808,605.00	267,4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上年年末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55,071.3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	-24,342.71	-12,390.05	-4,515.12

和支出			
减：所得税影响数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4,543.43	3,792,206.90	107,813.49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3年1月—5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经常性损益	备注
中央农业生产发展专项拨款		2,9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市级科技计划项目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省科技计划专项资金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12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高新技术企业入库奖励款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逐梦乡村赛奖金			17,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市龙头企业奖励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市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4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知识产权费用补助			2,400.00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	
职工培训费补助	8,500.00		8,000.00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	
稳岗补贴		8,605.00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	

公司历来非常注重研发，预计未来仍将承担多项辣椒种子的开发项目，有较大可能性会获得政府的研发项目补助，同时，近年来国家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并给予企业相应项目研发资金补助。因此，在可预见的未来，计入公司损益的政府补助仍将保持一定的体量。

综上，公司报告期经营业绩对政府补助不存在依赖，政府补助是可持续的，且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实质影响。

七、资产质量分析

（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5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692,855.08	3.29%	2,981,647.51	10.19%	7,525,553.96	32.32%
应收账款	2,049,682.65	9.72%	2,629,959.25	8.99%	1,870,584.65	8.03%
预付款项	4,529,733.98	21.48%	2,335,820.45	7.98%	4,712,266.66	20.24%
其他应收款	533,740.58	2.53%	8,036,893.23	27.48%		
存货	10,084,251.67	47.81%	12,670,815.15	43.31%	9,175,399.65	39.40%
其他流动资产	3,200,000.00	15.17%	600,000.00	2.05%	1,916.36	0.01%
合计	21,090,263.96	100.00%	29,255,135.59	100.00%	23,285,721.28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23,285,721.28 元、29,255,135.59 元和 21,090,263.96 元。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及存货等构成。2022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较 2021 年有所增长，主要系其他应收款增加所致。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5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4,663.31	4,227.31	8,217.31
银行存款	688,191.77	2,977,320.20	7,517,336.65
其他货币资金		100.00	
合计	692,855.08	2,981,647.51	7,525,553.96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①202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货币资金 100.00 元，是银行冻结的 100.00 元开户费用；②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5 月 31 日，本公司无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或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3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61,164.00	100.00%	511,481.35	19.97%	2,049,682.65
合计	2,561,164.00	100.00%	511,481.35	19.97%	2,049,682.65

续：

种类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960,555.00	100.00%	330,595.75	11.17%	2,629,959.25
合计	2,960,555.00	100.00%	330,595.75	11.17%	2,629,959.25

续：

种类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13,857.00	100.00%	143,272.35	7.11%	1,870,584.65
合计	2,013,857.00	100.00%	143,272.35	7.11%	1,870,584.65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860,321.00	33.60%	43,016.05	5.00%	817,304.95
1-2年	905,873.00	35.37%	90,587.30	10.00%	815,285.70
2-3年	121,460.00	4.74%	36,438.00	30.00%	85,022.00
3-4年	660,140.00	25.77%	330,070.00	50.00%	330,070.00
4-5年	10,000.00	0.39%	8,000.00	80.00%	2,000.00
5年以上	3,370.00	0.13%	3,370.00	100.00%	
合计	2,561,164.00	100.00%	511,481.35	19.97%	2,049,682.65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076,935.00	70.15%	103,846.75	5.00%	1,973,088.25
1-2 年	210,110.00	7.10%	21,011.00	10.00%	189,099
2-3 年	660,140.00	22.30%	198,042.00	30.00%	462,098
3-4 年	10,000.00	0.34%	5,000.00	50.00%	5,000.00
4-5 年	3,370.00	0.11%	2,696.00	80.00%	674.00
合计	2,960,555.00	100.00%	330,595.75	11.17%	2,629,959.25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322,667.00	65.68%	66,133.35	5.00%	1,256,533.65
1-2 年	660,140.00	32.78%	66,014.00	10.00%	594,126.00
2-3 年	22,000.00	1.09%	6,600.00	30.00%	15,400.00
3-4 年	9,050.00	0.45%	4,525.00	50.00%	4,525.00
合计	2,013,857.00	100.00%	143,272.35	7.11%	1,870,584.65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 年 5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宣城市宜研种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8,217.00	1-2 年	20.23%
都匀市星火种子商行	非关联方	490,000.00	3-4 年	19.13%
开鲁县开鲁镇洪峰红干椒种子销售部	非关联方	228,220.00	1 年以内 58,080.00 元; 3-4 年 170,140.00 元	8.91%
毕节广和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5,500.00	1 年以内	7.63%
张飞豹	非关联方	120,000.00	1 年以内	4.69%
合计	-	1,551,937.00	-	60.59%

续: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宣城市宜研种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18,217.00	1 年以内	37.77%
都匀市星火种子商行	非关联方	490,000.00	2-3 年	16.55%
西双版纳大洋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9,950.00	1 年以内	6.75%

河南省贝恩嘉斯种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5,500.00	1 年以内	6.60%
开鲁县开鲁镇洪峰红干椒种子销售部	非关联方	170,140.00	2-3 年	5.75%
合计	-	2,173,807.00	-	73.42%

续：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都匀市星火种子商行	非关联方	490,000.00	1-2 年	24.33%
开鲁县开鲁镇洪峰红干椒种子销售部	非关联方	364,860.00	1 年 以 内 194,720.00 元； 1-2 年 170,140.00 元	18.12%
刘洋波	非关联方	316,450.00	1 年以内	15.71%
宋恩	非关联方	125,800.00	1 年以内	6.25%
通榆县天意农产品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10,000.00	1 年以内	5.46%
合计	-	1,407,110.00	-	69.87%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余额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重较高，公司的主要客户均是公司长期客户，与公司保持了较长的业务往来，公司信用政策一般都是买方应于发货前一次性付清当次全部价款，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报告期内，公司放宽了对主要客户的收款政策。

应收账款余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较 2021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47.01%，2023 年 5 月 31 日较 2022 年 12 月 31 日降低 13.49%，主要系 2022 年公司对个别长期客户放宽了收款政策，2023 年款项收回。公司应收账款管理情况良好。

公司 2023 年 5 月末、2022 年末、2021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6.22%、9.57%、7.24%，2021 年末、2022 年末占比均较低，公司回款情况良好。2023 年 5 月末占比较高，主要系 1-5 月收入，收入较低所致。

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列示如下：

可比公司	2022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	2021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
利农生物（872212）	7.59	4.85
美奥种业（838036）	12.24	7.86
双星种业（838998）	9.62	11.41
拟挂牌公司	12.44	12.54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同行业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的主要原因是应收账款管理情况良好，回款能力强，且公司与主要客户已合作多年，客户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信誉保证，发生坏账可能性较小。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公司 2022 年末、2021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57%、7.24%，占比均较低。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公司结合公司自身情况与同行业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公司根据账龄计提坏账准备：1 年以内计提比例 5.00%，1-2 年计提比例 10.00%，2-3 年计提比例 30.00%，3-4 年计提比例 50.00%，4-5 年计提比例 80.00%，5 年以上计提比例 100.00%。该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符合会计的谨慎性原则，具有合理性。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7、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3 年 5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883,180.36	85.73%	1,811,516.24	77.56%	3,937,806.01	83.57%
1-2 年	165,366.00	3.65%	395,551.01	16.93%	658,478.65	13.97%
2-3 年	352,434.42	7.78%	128,753.20	5.51%	115,982.00	2.46%
3 年以上	128,753.20	2.84%				
合计	4,529,733.98	100.00%	2,335,820.45	100.00%	4,712,266.66	100.00%

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村委会（农户）的借支款用于种子种植，在回购种子时冲减，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相关。

每年 3-5 月农户开始育种，7 月公司开始回收种子，村委会（农户）在种子种植前向公司借款用于种子种植，在回购种子时，公司再与村委会（农户）进行款项结算。2023 年 5 月末预付账款大幅增加的原因主要是：此时为育种期，尚未大规模回收种子，尚未进行款项结算。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5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沛县敬安镇敬安一社区居民委员会	非关联方	2,277,981.18	50.29%	1年以内 1845999.76, 1-2年 147,395.00, 2-3年 284,586.42	农户借支
沛县敬安镇王刷楼村村民委员会	非关联方	1,371,346.00	30.27%	1年以内 1,158,554.80, 1-2年 16,190.00, 2-3年 67,848.00, 3年以上 128,753.20	农户借支
沛县敬安镇孙楼村村民委员会	非关联方	863,996.80	19.07%	1年以内 862,215.80, 1-2年 1,781.00	农户借支
沛县敬安镇杨楼村村民委员会	非关联方	16,410.00	0.37%	1年以内	农户借支
合计	-	4,529,733.98	100.00%	-	-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沛县敬安镇敬安一社区居民委员会	非关联方	1,614,734.45	69.13%	1年以内 1,287,031.44, 1-2年 327,703.01	农户借支
沛县敬安镇王刷楼村村民委员会	非关联方	523,555.20	22.41%	1年以内 326,954.00, 1-2年 67,848.00, 2-3年 128,753.20	农户借支
沛县敬安镇孙楼村村民委员会	非关联方	197,530.80	8.46%	1年以内	农户借支
合计	-	2,335,820.45	100.00%	-	-

续: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张满意	非关联方	695,565.33	14.76%	1年以内 569,653.59; 1-2年 125,911.74	农户借支
张平	非关联方	352,610.35	7.48%	1年以内 203,458; 1-2年 149,152.35	农户借支
李红丽	非关联方	311,855.03	6.62%	1年以内	农户借支
李猛	非关联方	311,836.07	6.62%	1年以内	农户借支
韩正伟	非关联方	306,179.00	6.50%	1年以内	农户借支
合计	-	1,978,045.78	41.98%	-	-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5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533,740.58	8,036,893.23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合计	533,740.58	8,036,893.23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3 年 5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97,622.04	263,881.46					797,622.04	263,881.46
合计	797,622.04	263,881.46					797,622.04	263,881.46

续：

坏账准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 续期预 期信用 损失 （未发 生信用 减值）		整个存 续期预 期信用 损失 （已发 生信用 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 面 金 额	坏 账 准 备	账 面 金 额	坏 账 准 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 单 项 计 提 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180,262.33	143,369.10					8,180,262.33	143,369.10
合计	8,180,262.33	143,369.10					8,180,262.33	143,369.10

续:

坏账准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0.00						0.00	
合计	0.00						0.00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适用 ☒不适用☐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03,327.00	12.95%	5,166.35	5.00%	98,160.65
1-2年	157,430.00	19.74%	15,743.00	10.00%	141,687.00
2-3年	279,021.04	34.98%	83,706.31	30.00%	195,314.73
3-4年	156,698.00	19.65%	78,349.00	50.00%	78,349.00
4-5年	101,146.00	12.68%	80,916.80	80.00%	20,229.20
合计	797,622.04	100.00%	263,881.46	-	533,740.58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51,688.00	30.74%	12,584.40	5.00%	239,103.60
1-2年	297,973.04	36.39%	29,797.30	10.00%	268,175.74
2-3年	168,048.00	20.52%	50,414.40	30.00%	117,633.60
3-4年	101,146.00	12.35%	50,573.00	50.00%	50,573.00
合计	818,855.04	100.00%	143,369.10	-	675,485.94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	------	--	--	--	--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无					
合计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5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往来款	797,622.04	263,881.46	533,740.58
合计	797,622.04	263,881.46	533,740.58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往来款	8,180,262.33	143,369.10	8,036,893.23
合计	8,180,262.33	143,369.10	8,036,893.23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往来款			
合计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 年 5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高志勇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99,665.00	2-3 年、3-4 年	25.03%
李荣星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45,512.00	1-2 年、2-3 年	18.24%
吕爱峰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01,146.00	4-5 年	12.68%
杨青海	非关联方	往来款	74,554.00	2-3 年、3-4 年	9.35%
丁光华	非关联方	往来款	61,340.00	1 年以内、1-2 年	7.69%
合计	-	-	582,217.00	-	72.99%

续：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高海涛	关联方	往来款	5,467,227.79	1年以内	66.83%
高海港	关联方	往来款	1,894,179.50	1年以内	23.16%
高志勇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99,665.00	1-2年、2-3年	2.44%
李荣星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45,512.00	1年以内、1-2年	1.78%
吕爱峰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01,146.00	3-4年	1.24%
合计	-	-	7,807,730.29	-	95.45%

续: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无					
合计	-	-		-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部分。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499,722.41		9,499,722.41
在产品	180,480.81		180,480.81
库存商品	256,738.45		256,738.45
周转材料	147,310.00		147,310.00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计	10,084,251.67		10,084,251.67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126,178.58		12,126,178.58
在产品	36,123.03		36,123.03
库存商品	491,783.54		491,783.54
周转材料	16,730.00		16,730.00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计	12,670,815.15		12,670,815.15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938,143.72		8,938,143.72
在产品			
库存商品	237,255.93		237,255.93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计	9,175,399.65		9,175,399.65

(2) 存货项目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的构成相对稳定，不存在存货跌价迹象。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9,175,399.65 元、12,670,815.15 元和 10,084,251.67 元，公司存货余额增加，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拓展，导致公司存货增加。

(1) 存货大幅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目前国内种业的集中度较低，公司经过近几年的发展，凭借稳定过硬的技术和专业的技术人员获得广大客户的认可，与多家公司建立了合作关系。公司大力开发市场存量空间，积极开发新客户，业绩增长方面卓有成效。

公司产品均为辣椒种子，保存周期一般为三年，生产周期为每年 11 月开始育苗，次年 3 月-5 月将种苗交给农户种植，7 月开始回收种子，回收后将从农户手中收购的验收合格的散籽入库，散籽为原材料，为了方便管理和储存，一般均为原材料（散籽）形式，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后进行细包装发货，故主要存货是以原材料（散籽）形式体现，各期末各类存货余额的合理。

公司各期存货余额与期后订单相匹配。

与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存货周转率	2021 年存货周转率
利农生物	0.91	1.03
美奥种业	1.04	0.48
双星种业	1.01	0.47
苏润种业	1.71	1.59

从上表可知，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可比公司。可比公司为蔬菜种子（非辣椒种子）或瓜果类种子，储存方式、管理方式与公司不同，因此公司的期末存货类别占比和存货周转率与可比公司

存在较大差异。

(2) 存货账龄情况

存货账龄情况：报告期内存货账龄均在 2 年以内。

种子生产周期为每年 11 月开始育苗，次年 3 月-5 月将种苗交给农户种植，7 月开始回收种子。而公司种子销售集中在 7-12 月份。

(3) 内控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存货管理各环节制定了相应的制度，包括：采购管理制度、存货管理制度、种子质量监督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公司制定了完善的存货采购、原料出入库、仓储保管、月末盘点等存货管理流程。公司配置了具有胜任能力的采购人员、仓储管理人员、会计人员等具体落实各项管理制度，公司日常管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

(4) 公司的生产核算流程与主要环节

公司采购原材料，按实际取得成本计价。原材料领用并投入生产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并计入生产成本，生产产品所发生的直接人工、制造费用，计入生产成本。产品生产环节结束并验收合格后办理入库，期末根据产成品入库情况，结转产成品对应的直接材料成本以及相应的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

(5) 存货明细项目的核算时点

原材料为散籽，将从农户手中收购的验收合格的散籽转变为原材料，为了方便管理和储存，一般均为原材料（散籽）形式，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后进行细包装，转为库存商品。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5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预交所得税			1,916.36
理财产品	3,200,000.00	600,000.00	
合计	3,200,000.00	600,000.00	1,916.36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5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23,484,772.16	75.45%	22,183,779.65	74.39%	23,020,288.59	74.43%
使用权资产	3,169,841.24	10.18%	3,400,301.10	11.40%	3,584,138.02	11.59%
无形资产	4,192,097.27	13.47%	4,230,051.49	14.18%	4,321,141.63	13.9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939.34	0.05%	10,121.65	0.03%	3,711.66	0.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2,800.00	0.85%				
合计	31,126,450.01	100.00%	29,824,253.89	100.00%	30,929,279.90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30,929,279.90 元、29,824,253.89 元和 31,126,450.01 元。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使用权资产等构成，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9.99%、99.97%和 99.10%。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金额保持稳定。					

1、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7、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5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5,517,403.11	2,090,297.36	443,400.00	27,164,300.47
房屋及建筑物	22,806,966.43	756,297.36		23,563,263.79
机器设备	535,265.00			535,265.00
运输工具	578,471.68	1,334,000.00	443,400.00	1,469,071.68
办公设备	1,596,700.00			1,596,700.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3,333,623.46	583,031.32		3,679,528.31
房屋及建筑物	2,361,316.10	388,148.19		2,749,464.29
机器设备	229,984.98	21,279.61		251,264.59

运输工具	274,868.93	56,312.17	237,126.47	94,054.63
办公设备	467,453.45	117,291.35		584,744.80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2,183,779.65			23,484,772.16
房屋及建筑物	20,445,650.33			20,813,799.50
机器设备	305,280.02			284,000.41
运输工具	303,602.75			1,375,017.05
办公设备	1,129,246.55			1,011,955.20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2,183,779.65			23,484,772.16
房屋及建筑物	20,445,650.33			20,813,799.50
机器设备	305,280.02			284,000.41
运输工具	303,602.75			1,375,017.05
办公设备	1,129,246.55			1,011,955.20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5,134,364.11	511,039.00	128,000.00	25,517,403.11
房屋及建筑物	22,426,927.43	380,039.00		22,806,966.43
机器设备	544,265.00		9,000.00	535,265.00
运输工具	697,471.68		119,000.00	578,471.68
办公设备	1,465,700.00	131,000.00		1,596,700.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2,114,075.52	1,338,583.14	119,035.20	3,333,623.46
房屋及建筑物	1,433,631.83	927,684.27		2,361,316.10
机器设备	183,245.82	52,724.16	5,985.00	229,984.98
运输工具	308,371.61	79,547.52	113,050.20	274,868.93
办公设备	188,826.26	278,627.19		467,453.45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3,020,288.59			22,183,779.65
房屋及建筑物	20,993,295.60			20,445,650.33
机器设备	361,019.18			305,280.02
运输工具	389,100.07			303,602.75
办公设备	1,276,873.74			1,129,246.55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3,020,288.59			22,183,779.65
房屋及建筑物	20,993,295.60			20,445,650.33
机器设备	361,019.18			305,280.02
运输工具	389,100.07			303,602.75
办公设备	1,276,873.74			1,129,246.55

续:

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154,642.43	20,979,721.68		25,134,364.11
房屋及建筑物	3,413,213.43	19,013,714.00		22,426,927.43
机器设备	352,330.00	191,935.00		544,265.00
运输工具	298,600.00	398,871.68		697,471.68
办公设备	90,499.00	1,375,201.00		1,465,700.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1,119,398.50	994,677.02		2,114,075.52
房屋及建筑物	705,080.68	728,551.15		1,433,631.83
机器设备	135,326.40	47,919.42		183,245.82
运输工具	254,201.34	54,170.27		308,371.61
办公设备	24,790.08	164,036.18		188,826.26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035,243.93			23,020,288.59
房屋及建筑物	2,708,132.75			20,993,295.60
机器设备	217,003.60			361,019.18
运输工具	44,398.66			389,100.07
办公设备	65,708.92			1,276,873.74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035,243.93			23,020,288.59
房屋及建筑物	2,708,132.75			20,993,295.60
机器设备	217,003.60			361,019.18
运输工具	44,398.66			389,100.07
办公设备	65,708.92			1,276,873.74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2021 公司新购入账面原值为 8,735,984.00 元的办公楼。

(2)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固定资产均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不存在显著差异,对比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苏润种业	利农生物	美奥种业	双星种业
房屋建筑物	10-30	8-20	20-25	
机器设备	10	9-10	3-15	10
电子设备		4-5	3-10	3
运输设备	5	5	4-8	4
其他设备				

办公设备	5	未披露	未披露	5
------	---	-----	-----	---

(续)

类别	残值率 (%)			
	苏润种业	利农生物	美奥种业	双星种业
房屋建筑物	5	5	3	
机器设备	5	5	3	5
电子设备		5	3	5
运输设备	5	5	3	5
其他设备				
办公设备	5	未披露	未披露	5

(续)

类别	年折旧率 (%)			
	苏润种业	利农生物	美奥种业	双星种业
房屋建筑物	3.17-9.50	11.88-4.75	4.85-3.88	
机器设备	9.5	10.56-9.50	32.33-6.47	9.50
电子设备		23.75-19	32.33-9.70	31.67
运输设备	19	19	24.25-12.13	23.75
其他设备				
办公设备	19	未披露	未披露	19.00

(3)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2023.5.31 余额	23,563,263.79	535,265.00	1,469,071.68	1,596,700.00	27,164,300.47
变动金额	756,297.36	0.00	890,600.00	0.00	1,646,897.36
2022.12.31 余额	22,806,966.43	535,265.00	578,471.68	1,596,700.00	25,517,403.11
变动金额	380,039.00	-9,000.00	-119,000.00	131,000.00	383,039.00
2021.12.31 余额	22,426,927.43	544,265.00	697,471.68	1,465,700.00	25,134,364.11
变动金额	19,013,714.00	191,935.00	398,871.68	1,375,201.00	20,979,721.68
2021.1.1 余额	3,413,213.43	352,330.00	298,600.00	90,499.00	4,154,642.43

企业经营模式为委托村委会(农户)种植繁育辣椒种子,公司的产能与固定资产无关。公司收购种子后进行风干,检测,包装,出售。涉及上述生产加工的固定资产主要为风干机,清选机,包装机,干燥箱等资产,金额较小,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持有的固定资产变动主要来自于园区建设。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持有的固定资产与公司的产能、生产经营情况相匹配。

(4) 公司不存在固定资产闲置,结合公司定期对固定资产运行查看情况,不存在其毁损、报废等情况,公司未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8、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5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704,990.21			4,704,990.21
土地使用权	4,704,990.21			4,704,990.21
二、累计折旧合计：	1,304,689.11	230,459.86		1,535,148.97
土地使用权	1,304,689.11	230,459.86		1,535,148.97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400,301.10			3,169,841.24
土地使用权	3,400,301.10			3,169,841.24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400,301.10			3,169,841.24
土地使用权	3,400,301.10			3,169,841.24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181,861.17	523,129.04		4,704,990.21
土地使用权	4,181,861.17	523,129.04		4,704,990.21
二、累计折旧合计：	597,723.15	706,965.96		1,304,689.11
土地使用权	597,723.15	706,965.96		1,304,689.11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584,138.02			3,400,301.10
土地使用权	3,584,138.02			3,400,301.10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584,138.02			3,400,301.10
土地使用权	3,584,138.02			3,400,301.10

续：

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181,861.17		4,181,861.17
土地使用权		4,181,861.17		4,181,861.17
二、累计折旧合计：		597,723.15		597,723.15
土地使用权		597,723.15		597,723.15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土地使用权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584,138.02		3,584,138.02
土地使用权		3,584,138.02		3,584,138.02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3年5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无									
合计							-	-	

续：

项目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无									
合计							-	-	

续：

项目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敬安工业园厂区	14,035,184.00	2,861,200.00	16,896,384.00					自筹	
合计	14,035,184.00	2,861,200.00	16,896,384.00				-	-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12/31	本年增加	本年转固	2021/12/31	资金来源	用途
敬安园区护栏		31,200.00	31,200.00		自有资金	办公
修路		126,000.00	126,000.00		自有资金	办公
公司院内 外绿植		144,000.00	144,000.00		自有资金	办公
公司亮化		96,000.00	96,000.00		自有资金	办公
公司院内 路面硬化		420,000.00	420,000.00		自有资金	办公
房间装修		144,000.00	144,000.00		自有资金	办公
中央空调	400,000.00		400,000.00		自有资金	办公
电梯	152,000.00		152,000.00		自有资金	办公
温室大棚	4,747,200.00	1,900,000.00	6,647,200.00		自有资金	展示
办公楼	8,735,984.00		8,735,984.00		自有资金	办公
合计	14,035,184.00	2,861,200.00	16,896,384.00			

公司在建工程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转入固定资产核算，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不存在提前或推迟结转固定资产的情形。

10、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5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430,596.00			4,430,596.00
土地使用权	4,418,516.00			4,418,516.00
软件	12,080.00			12,08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200,544.51	37,954.22		238,498.73
土地使用权	197,524.47	37,450.88		234,975.35
软件	3,020.04	503.34		3,523.38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230,051.49			4,192,097.27
土地使用权	4,220,991.53			4,183,540.65
软件	9,059.96			8,556.62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230,051.49			4,192,097.27
土地使用权	4,220,991.53			4,183,540.65
软件	9,059.96			8,556.62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430,596.00			4,430,596.00
土地使用权	4,418,516.00			4,418,516.00
软件	12,080.00			12,08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109,454.37	91,090.14		200,544.51
土地使用权	107,642.37	89,882.10		197,524.47
软件	1,812.00	1,208.04		3,020.04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321,141.63			4,230,051.49
土地使用权	4,310,873.63			4,220,991.53
软件	10,268.00			9,059.96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321,141.63			4,230,051.49
土地使用权	4,310,873.63			4,220,991.53
软件	10,268.00			9,059.96

续:

项目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176,096.00	1,254,500.00		4,430,596.00
土地使用权	3,164,016.00	1,254,500.00		4,418,516.00
软件	12,080.00			12,08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40,153.98	69,300.39		109,454.37
土地使用权	39,549.98	68,092.39		107,642.37
软件	604.00	1,208.00		1,812.0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135,942.02			4,321,141.63
土地使用权	3,124,466.02			4,310,873.63
软件	11,476.00			10,268.00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135,942.02			4,321,141.63
土地使用权	3,124,466.02			4,310,873.63
软件	11,476.00			10,268.0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5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30,595.75	180,885.60				511,481.35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43,369.10	120,512.36				263,881.46
合计	473,964.85	301,397.96				775,362.81

续:

项目	2021年12月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
----	----------	------	------	----------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31 日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43,272.35	187,323.40				330,595.75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43,369.10				143,369.10
合计	143,272.35	330,692.50				473,964.85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4、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5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338,786.70	16,939.34
合计	338,786.70	16,939.34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202,432.90	10,121.65
合计	202,432.90	10,121.65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74,233.25	3,711.66
合计	74,233.25	3,711.66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5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大棚款	262,800.00		
合计	262,800.0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年 1 月—5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56	11.84	12.54
存货周转率（次/年）	0.38	1.71	1.59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13	1.05	0.62

2、 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2.54 次/年、11.84 次/年和 2.56 次/年，略有下降，总体保持良性可控状态。应收账款管理情况良好，回款能力强，且公司与主要客户已合作多年，客户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信誉保证，发生坏账可能性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是 1.59 次/年、1.71 次/年和 0.38 次/年，略有下降，公司存货周转率处于行业正常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是 0.62 次/年、1.05 次/年和 0.13 次/年，总资产周转率的上升，主要系 2022 年营业收入增加所致，总体保持良好状态。

公司报告期内各项营运能力指标正常，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 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5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账款	3,128,819.76	46.04%	10,336,977.04	75.41%	7,123,742.89	39.56%
合同负债	1,147,108.00	17.25%	1,007,250.67	7.35%	1,082,738.00	6.01%
应付职工薪酬	485,877.38	7.31%	768,333.59	5.60%	545,445.33	3.03%
应交税费	145,655.98	2.19%	145,809.96	1.06%	91,375.20	0.51%
其他应付款	1,137,546.78	17.10%	812,887.30	5.93%	8,427,622.14	46.8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06,266.94	9.12%	636,747.52	4.65%	735,945.00	4.09%
合计	6,651,274.84	100.00%	13,708,006.08	100.00%	18,006,868.56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18,006,868.56 元、13,708,006.08 元和 6,651,274.84 元。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和合同负债等构成，合计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2.37%、88.69%和 80.39%。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金额波动主要系公司期末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等余额波动所致。					

1、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2、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3年5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47,441.36	14.30%	8,222,079.04	79.54%	7,057,378.89	99.07%
1-2年	569,245.40	18.19%	2,056,598.00	19.90%		
2-3年	2,053,833.00	65.64%			66,364.00	0.93%
3年以上	58,300.00	1.87%	58,300.00	0.56%		
合计	3,128,819.76	100.00%	10,336,977.04	100.00%	7,123,742.89	100.00%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5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沛县敬安镇人民政府	非关联方	应付工程款	1,891,301.00	2-3年	60.45%
江苏百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工程款	283,986.36	1年以内	9.08%
沛县敬安镇王刷楼村村民委员会	非关联方	应付种子款	238,761.00	1-2年	7.63%
魏露	非关联方	应付工程款	150,000.00	1-2年	4.79%
唐欢欢	非关联方	应付工程款	130,000.00	1年以内	4.15%
合计	-	-	2,694,048.36	-	86.10%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沛县敬安镇王刷楼村村民委员会	非关联方	应付种子款	4,411,887.94	1年以内	42.68%
沛县敬安镇人民政府	非关联方	应付工程款	1,891,301.00	1-2年	18.30%
沛县敬安镇孙楼村村民委员会	非关联方	应付种子款	1,135,325.40	1年以内	10.98%
沛县敬安镇杨楼村村民委员会	非关联方	应付种子款	1,030,600.80	1年以内	9.97%

沛县敬安镇敬安一社区居民委员会	非关联方	应付种子款	869,860.00	1 年以内	8.42%
合计	-	-	9,338,975.14	-	90.35%

续: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沛县敬安镇人民政府	非关联方	应付工程款	1,900,000.00	1 年以内	26.67%
陈军其	非关联方	应付种子款	459,684.00	1 年以内	6.45%
魏光灿	非关联方	应付种子款	352,000.00	1 年以内	4.94%
王守全	非关联方	应付种子款	274,920.00	1 年以内	3.86%
王立清	非关联方	应付种子款	219,333.00	1 年以内	3.08%
合计	-	-	3,205,937.00	-	45.00%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4、预收款项**☐适用 ☒不适用**5、合同负债**☒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 元

项目	2023 年 5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种子款	1,147,108.00	1,007,250.67	1,082,738.00
合计	1,147,108.00	1,007,250.67	1,082,738.00

(5)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6、其他应付款**☒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23 年 5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37,658.48	29.68%	557,640.22	68.60%	8,427,622.14	100.00%
1-2 年	544,641.22	47.88%	255,247.08	31.40%		
2-3 年	255,247.08	22.44%				
合计	1,137,546.78	100.00%	812,887.30	100.00%	8,427,622.14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23 年 5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往来款	541,883.28	47.64%	256,687.30	31.58%	8,427,622.14	100.00%
报 销 费 用 款	48,962.50	4.30%				
保证金	546,701.00	48.06%	556,200.00	68.42%		
合计	1,137,546.78	100.00%	812,887.30	100.00%	8,427,622.14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5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高海涛	关联方	往来款	285,195.98	1 年以内	25.07%
宋志莲	关联方	往来款	205,247.08	2-3 年	18.04%
兰陵县庆周农资经营店	非关联方	保证金	55,000.00	1-2 年	4.83%
兰陵县彦启农资店	非关联方	保证金	52,000.00	1-2 年	4.57%
徐州骑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50,000.00	2-3 年	4.40%
合计	-	-	647,443.06	-	56.91%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宋志莲	关联方	往来款	205,247.08	1-2 年	25.25%
兰陵县庆周农资经营店	非关联方	保证金	55,000.00	1 年以内	6.77%
船山区农歌农业销售部	非关联方	保证金	54,000.00	1 年以内	6.64%
兰陵县彦启农资店	非关联方	保证金	52,000.00	1 年以内	6.40%
徐州骑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50,000.00	1-2 年	6.15%
合计	-	-	416,247.08	-	51.21%

续: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高海涛	关联方	往来款	8,147,843.96	1 年以内	96.68%
宋志莲	关联方	往来款	222,880.98	1 年以内 172,087.01, 1-2 年 50,793.97	2.64%
徐州骑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50,000.00	1 年以内	0.59%

高海港	关联方	往来款	6,897.20	1 年以内	0.09%
合计	-	-	8,427,622.14	-	100.00%

(7)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0)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5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768,333.59	936,163.07	1,218,619.28	485,877.3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15,829.54	115,829.54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768,333.59	1,051,992.61	1,334,448.82	485,877.38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545,445.33	2,929,824.14	2,706,935.88	768,333.5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75,577.06	275,577.06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545,445.33	3,205,401.20	2,982,512.94	768,333.59

续：

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141,343.90	2,490,539.24	2,086,437.81	545,445.3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36,275.97	236,275.97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41,343.90	2,726,815.21	2,322,713.78	545,445.33

(11)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5 月 31 日
----	------------------	------	------	-----------------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68,333.59	867,711.25	1,150,167.46	485,877.38
2、职工福利费		5,100.00	5,100.00	
3、社会保险费		63,351.82	63,351.82	
其中：医疗保险费		55,272.52	55,272.52	
工伤保险费		3,450.48	3,450.48	
生育保险费		4,628.82	4,628.82	
4、住房公积金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768,333.59	936,163.07	1,218,619.28	485,877.38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45,445.33	2,783,085.01	2,560,196.75	768,333.59
2、职工福利费		1,069.90	1,069.90	
3、社会保险费		145,599.23	145,599.23	
其中：医疗保险费		125,225.00	125,225.00	
工伤保险费		9,791.73	9,791.73	
生育保险费		10,582.50	10,582.50	
4、住房公积金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0.00	70.00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545,445.33	2,929,824.14	2,706,935.88	768,333.59

续：

项目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1,343.90	2,347,096.14	1,942,994.71	545,445.33
2、职工福利费		18,829.12	18,829.12	
3、社会保险费		124,613.98	124,613.98	
其中：医疗保险费		108,079.69	108,079.69	
工伤保险费		7,686.09	7,686.09	
生育保险费		8,848.20	8,848.20	
4、住房公积金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141,343.90	2,490,539.24	2,086,437.81	545,445.33

8、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5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增值税	3,495.15		
消费税			
企业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		16,599.59	
城市维护建设税	87.38		
房产税	137,457.36	122,438.18	86,553.44
土地使用税	4,528.71	4,029.29	2,856.19
印花税		2,742.90	1,965.57
教育费附加	52.43		
地方教育费附加	34.95		
合计	145,655.98	145,809.96	91,375.20

9、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2)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科目			
项目	2023年5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606,266.94	636,747.52	735,945.00
合计	606,266.94	636,747.52	735,945.00

(1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3年1月—5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负债	2,466,752.45	100.00%	2,701,583.33	100.00%	2,686,261.11	100.00%
合计	2,466,752.45	100.00%	2,701,583.33	100.00%	2,686,261.11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2,686,261.11元、2,701,583.33元和2,466,752.45元。公司非流动负债由租赁负债构成。					

(三)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3年5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17.46%	27.78%	38.17%
流动比率（倍）	3.17	2.13	1.29

速动比率（倍）	0.49	1.00	0.52
利息支出	55,082.29	161,940.70	165,858.61
利息保障倍数（倍）	8.66	57.69	50.90

1、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是 38.17%、27.78%和 17.46%，负债率较低，目前公司保持比较稳健的财务结构，长期偿债能力较强。公司 2022 年末资产负债率较 2021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经营收益使得资产总额增加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29、2.13 和 3.17，速动比率分别为 0.52、1.00 和 0.49，均略有上升，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风险，随着公司收入规模的增长及盈利能力的提升，从而有效防范短期偿债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利息支出分别为 165,858.61 元、161,940.70 元和 55,082.29 元，金额较小，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50.90 倍、57.69 倍和 8.66 倍，公司利息支出是租赁土地摊销的未确认融资费用，公司无银行借款。

（四）现金流量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年 1 月—5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87,407.57	-3,593,435.17	13,820,662.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576,100.00	-950,571.28	-7,007,427.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2,288,692.43	-4,544,006.45	6,813,234.51

2、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3,820,662.19 元、-3,593,435.17 元和 1,287,407.57 元，2022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公司支付关联方往来款所致。

（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5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净利润	428,886.61	9,147,928.56	8,278,323.62
加：资产减值准备			
信用减值损失	301,397.96	330,692.50	6,245.2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83,031.32	1,338,583.14	994,677.02

使用权资产摊销	230,459.86	706,965.96	597,723.15
无形资产摊销	37,954.22	91,090.14	69,300.3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8,700.72	4,008.05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5,082.29	161,940.70	165,858.6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1,579.02	-30,467.7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817.69	-6,409.99	-1,561.3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86,563.48	-3,495,415.50	-600,202.5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851,352.91	-7,348,597.76	-554,720.9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737,625.09	-4,493,753.25	4,865,018.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7,407.57	-3,593,435.17	13,820,662.19

（3）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是-7,007,427.68元、-950,571.28元和-3,576,100.00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净额变动较大的原因系报告期内购买固定资产和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所致。

（五）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也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六）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	-----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	---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高海涛	董事长	80.00%	0.00%
高海港	董事、总经理	20.00%	0.00%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徐州市徐研种业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北京京艺惠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沛县裕农蔬菜良种开发专业合作社	高海涛曾在该单位担任法定代表人并持有24.00%出资额；高海港曾持有该单位0.015%出资额
沛县裕农家庭农场	高海涛在该单位担任经营者并持有100%出资额。高海涛配偶汪影为该单位主要人员
徐州浩大食品有限公司	高海涛在该单位持有8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高海港在该单位持有20%股权并担任监事
沛县泰富农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高海涛曾在该单位持有20%出资额并担任监事。该单位已于2021年3月23日注销
沛县助农谷物种植家庭农场	高海港在该单位担任经营者并持有100%出资额
沛县昌兴种植专业合作社	汪影曾在该单位担任法定代表人。该单位已于2021年4月28日注销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汪影	董事
庄巧	董事
高绍威	董事
吴艳秋	监事会主席
李芬芳	监事
宋永森	监事
程婷	原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李婷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高月华	高海涛、高海港的父亲
宋志莲	高海涛、高海港的母亲
高海燕	控股股东高海涛之妹并为公司原董事

(二) 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人员去向
程婷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离职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沛县裕农蔬菜良种开发专业合作社	高海涛曾在该单位担任法定代表人并持有 24.00%出资额；高海港曾持有该单位 0.015%出资额	2021 年 6 月，高海涛、高海港持有的出资额已转让，高海涛在该单位已不再担任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等职务
沛县泰富农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高海涛曾在该单位持有 20%出资额并担任监事。	该公司已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注销
沛县昌兴种植专业合作社	汪影曾在该单位担任法定代表人。	该单位已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注销

(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 月—5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高海涛	房屋	0	0	0
高海涛	土地经营权	0	0	0
沛县助农谷物种植家庭农场	仓库	0	0	0
合计	—	0	0	0
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无偿提供房屋和仓库使用的行为，体现了其对公司发展的支持，公司单方面受益，未损害公司利益。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 1 月—5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高海涛	980,000.00	73.46%			1,140,000.00	6.00%
小计	980,000.00	73.46%			1,140,000.00	6.00%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2023 年，公司从高海涛处以 98 万元的价格采购路虎汽车一辆，双方交易按照市场价协商确定。高海涛购入时间 2019 年 10 月，车辆品牌为路虎英路揽胜，购置车辆裸价 110 万元，高海涛对车辆进行了内饰升级，公司购入该车辆时，已行驶里程 33000 公里。徐州市鼓楼区司瑞宝车行对车辆进行了评估说明，评估价格为 105 万元。公司生产基地多处于田间地头，随着公司发展，公司接待需求越来越高，为扩大市场规模，由专人开车接待客户考察公司生产基地，有相关越野用车需求，且为了提高公司接待水平，提升公司形象，因此购入该车具有一定的合理性。为防范潜在的关联交易价格不公允的风险，基于谨慎性考虑，高海涛于 2023 年 11 月 25 日将购车款全部予以退回。 2021 年，基于保证工程质量的考虑公司委托高海涛建设钢架大棚，交易价格 114 万。双方交易按照市场价协商确定，基于谨慎性考虑，高海涛于 2023 年 11 月 26 日将大棚建设工程款全部予以退回。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关联方股权转让情况: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收购标的	定价方式	时间	金额（元）
1	高海涛	京艺惠农 100%股权	以净资产为基础协商确定	2021.4.30	0
2	高海涛	徐研种业 100%股权	以净资产为基础协商确定	2021.4.13	1,000,000.00
根据查阅京艺惠农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报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15.41 万元，京艺惠农自成立至被收购前未实际开展运营活动，注册资本尚未实缴。京艺惠农注册地址在北京，且已于 2019 年 12 月取得了《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为了便于未来开拓全国种子销售市场，同时为了消除同业竞争，公司以 0 元/股的价格购买了京艺惠农 100%的股权。 公司收购京艺惠农 100%股权时，京艺惠农的净资产为-15.41 万，为防范潜在的关联交易不公允的风险，基于谨慎性考虑，高海涛于 2023 年 11 月 26 日将京艺惠农 15.41 万元的亏损款补偿支付给公司。 根据查阅徐研种业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报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 74.37 万，已实缴出资 100 万元。徐研种业成立于 2006 年 04 月 29 日，成立时间较长，并持有《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拥有 26 项专利权及 6 项商标等无形资产。徐研种业拥有一定的客户数量，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5 月徐研收入为 441.55 万元、70.59 万元、143.18 万元。综合考虑企业拥有的专利权、商标权以及《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等因素，同时为了消除同业竞争情况，公司以 1 元/股的价格购买徐研种业 100%的股权。 为防范潜在的关联交易价格不公允的风险，基于谨慎性考虑，高海涛于 2023 年 11 月 26 日将					

超过净资产 74.37 万元的部分股权转让款共计 25.63 万元全部予以退回。

综上，上述关联股权转让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A.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 1 月—5 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高海涛	5,467,227.79		5,467,227.79	
高海涛	1,894,179.50	105,820.50	2,000,000.00	
合计	7,361,407.29	105,820.50	7,467,227.79	

续：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高海涛		5,667,227.79	200,000.00	5,467,227.79
高海港		2,000,000.00	105,820.50	1,894,179.50
合计		7,667,227.79	305,820.50	7,361,407.29

续：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高海涛	1,297,449.22		1,297,449.22	
合计	1,297,449.22		1,297,449.22	

报告期初至报告期末，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高海涛、高海港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具体明细

如下：

高海涛：

单位：元

日期	借支	笔数	归还	笔数	余额
					1,297,449.22
2021 年 1 月	210,000.00	3	5,308,000.00	4	-3,800,550.78
2021 年 2 月	1,000,000.00	3	1,150,200.00	5	-3,950,750.78
2021 年 3 月			472,502.00	2	-4,423,252.78
2021 年 4 月			50,358.36	4	-4,473,611.14
2021 年 5 月	10,000.00	1	417,610.00	3	-4,881,221.14
2021 年 6 月			6,000,000.00	13	-10,881,221.14
2021 年 7 月	1,500,000.00	1	300,000.00	2	-9,681,221.14
2021 年 8 月			350,000.00	1	-10,031,221.14
2021 年 9 月	1,200,000.00	1			-8,831,221.14
2021 年 10 月	1,300,000.00	1			-7,531,221.14
2021 年 11 月			101,937.44	2	-7,633,158.58

2021 年 12 月			514,685.38	3	-8,147,843.96
2022 年 8 月	1,600,000.00	3			-6,547,843.96
2022 年 9 月	7,000,000.00	6			452,156.04
2022 年 11 月	5,000,000.00	2			5,452,156.04
2022 年 12 月	215,071.75	2	200,000.00	1	5,467,227.79
2023 年 1 月	100,000.00	1	3,900,000.00	1	1,667,227.79
2023 年 2 月			1,002,102.79	1	665,125.00
2023 年 3 月	700,000.00	2	1,586,000.00	4	-220,875.00
2023 年 4 月	55,679.02	1	120,000.00	1	-285,195.98

高海港：

单位：元

日期	借支	笔数	归还	笔数	余额
					0.00
2022 年 12 月	2,000,000.00	1	105,820.50	3	1,894,179.50
2023 年 1 月	57,858.00	1	2,000,000.00	1	-47,962.50

高海涛、高海港造成的关联方资金占用背景及原因：部分资金占用系公司自成立至今未进行过分红，高海涛、高海港资金较为紧张，因此存在公司向高海涛、高海港提供资金支持的情形。部分资金占用系高海涛代收公司货款。

报告期内高海涛、高海港占用公司资金及为公司提供资金支持均未签署借款协议，未约定利息。

公司取得资金的途径包括三个方面：销售收入回款、银行借款、关联方资金支持。销售收入回款方面，随着公司收入的不断增长，现金流情况随着收入的增长而不断增加；银行借款方面，公司有着良好的还款记录，必要时可以通过银行借款取得资金；此外，对于公司出现的临时流动资金需求，会通过关联方资金支持进行解决。综上，公司具有良好的现金流和灵活的融资渠道，公司资金对关联方不存在依赖。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高海涛、高海港占用的资金已全部归还。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形，并已于 2023 年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的关联方资金占用及整改情况予以确认。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高海涛、高海港占用的资金已全部归还。公司已就资金占用事项整改完毕。

公司进一步规范了财务内控制度，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及《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等制度，报告期后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借款方式占用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违反相应承诺的情况。

B. 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 1 月—5 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高海涛		1,085,195.98	800,000.00	285,195.98

高海港		47,962.50		47,962.50
宋志莲	205,247.08			205,247.08
合计	205,247.08	1,133,158.48	800,000.00	538,405.56

续: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高海涛	8,147,843.96		8,147,843.96	
高海港	6,897.20		6,897.20	
宋志莲	222,880.98		17,633.90	205,247.08
合计	8,377,622.14		8,172,375.06	205,247.08

续: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高海涛		13,367,843.96	5,220,000.00	8,147,843.96
高海港	3,449,730.00	6,897.20	3,449,730.00	6,897.20
宋志莲	93,225.24	172,087.01	42,431.27	222,880.98
合计	3,542,955.24	13,546,828.17	8,712,161.27	8,377,622.14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5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
无				
小计				-
(2) 其他应收款	-	-	-	-
高海涛		5,467,227.79		往来款
高海港		1,894,179.50		往来款
小计		7,361,407.29		-
(3) 预付款项	-	-	-	-
无				
小计				-
(4) 长期应收款	-	-	-	-
无				
小计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5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

无				
小计				-
(2) 其他应付款	-	-	-	-
高海涛	285,195.98		8,147,843.96	往来款
高海港	47,962.50		6,897.20	往来款
宋志莲	205,247.08	205,247.08	222,880.98	往来款
小计	538,405.56	205,247.08	8,377,622.14	-
(3) 预收款项	-	-	-	-
无				
小计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经主办券商及中介机构辅导后，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行为，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关联交易和关联方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回避与表决、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与披露等作出了详细规定。

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中严格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同时，公司还将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公司在控股股东的操纵下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及资金拆借行为。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行为，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关联交易和关联方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回避与表决、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与披露等作出了详细规定。

同时，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分别向公司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为保障股份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承诺如下：一、本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二、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股份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

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三、本人保证不利用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股份公司违规提供担保。四、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股份公司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十、重要事项

（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无			
合计		-	-

2、其他或有事项

无。

（三）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无。

（四）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一、股利分配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在未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前，不得分配利润。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按照股东出资比例分配。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用于下列各项用途：（一）弥补公司亏损；（二）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三）国家另有规定的其他用途。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无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一）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二）提取法定公积金 10%；（三）提取任意公积金；（四）支付股东股利。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四） 其他情况

无。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是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否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否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是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个人卡收付款情况详见“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五）收付款方式”；

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附表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ZL201830363453.X	包装袋 (苏润003)	外观设计	2018年 12月 11日	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有效期十年
2	ZL201830001130.6	包装袋 (苏润一椒)	外观设计	2018年 8月24日	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有效期十年
3	ZL201410129082.X	一种大棚辣椒春早熟栽培方法	发明	2016年 8月17日	马鞍山绿九湾瓜果蔬菜种植有限公司	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继受取得	有效期二十年
4	ZL201410128763.4	一种大棚辣椒秋延后越冬在田保鲜栽培方法	发明	2016年 3月9日	马鞍山绿九湾瓜果蔬菜种植有限公司	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继受取得	有效期二十年
5	ZL202110804564.0	一种辣椒无土种植大棚	发明	2022年 11月1日	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有效期二十年
6	ZL202110881206.X	一种自动辣椒播种机	发明	2022年 11月1日	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有效期二十年
7	ZL202111324249.4	一种提高辣椒种苗成活率的预处理方法	发明	2022年 11月11日	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有效期二十年
8	ZL202021937996.6	一种辣椒采摘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 4月13日	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有效期十年
9	ZL202021935470.4	一种辣椒茎叶分离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 4月13日	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有效期十年

10	ZL202022247642.5	一种辣椒育苗棚架	实用新型	2021年6月4日	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有效期十年
11	ZL202021954121.7	一种辣椒种植播种器	实用新型	2021年4月13日	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有效期十年
12	ZL202022246850.3	一种辣椒种植点播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6月4日	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有效期十年
13	ZL202022235608.6	一种辣椒种植用培育架	实用新型	2021年6月4日	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有效期十年
14	ZL202021948166.3	一种辣椒种植用育苗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5月7日	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有效期十年
15	ZL202022232612.7	一种辣椒种植用挖孔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6月4日	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有效期十年
16	ZL202221281610.X	一种干辣椒破碎取种设备	实用新型	2022年9月20日	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有效期十年
17	ZL202221277893.0	一种辣椒种子风选除杂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9月20日	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有效期十年
18	ZL202221038735.X	一种人工定量授粉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10月21日	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有效期十年
19	ZL202220940337.0	一种节能型辣椒无土栽培架	实用新型	2022年10月21日	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有效期十年
20	ZL202320073605.8	一种混合播种装置	实用新型	2023年7月21日	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有效期十年
21	ZL201611008858.8	一种辣椒种植方法	发明	2020年6月2日	贵州强大凯创知识产权运营有限公司	徐州市徐研种业有限公司	继受取得	有效期二十年

22	ZL202020131377.1	一种辣椒脱籽机的辅助出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10月27日	徐州市徐研种业有限公司	徐州市徐研种业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有效期十年
23	ZL202020051302.2	一种辣椒种植用支架	实用新型	2020年10月27日	徐州市徐研种业有限公司	徐州市徐研种业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有效期十年
24	ZL202020063089.7	一种辣椒种子的播撒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10月27日	徐州市徐研种业有限公司	徐州市徐研种业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有效期十年
25	ZL202020135171.6	一种辣椒种子的称量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7月24日	徐州市徐研种业有限公司	徐州市徐研种业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有效期十年
26	ZL202020135173.5	一种辣椒种子的催芽箱加热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10月27日	徐州市徐研种业有限公司	徐州市徐研种业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有效期十年
27	ZL202020150875.0	一种辣椒种子的存储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10月27日	徐州市徐研种业有限公司	徐州市徐研种业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有效期十年
28	ZL202020073732.4	一种辣椒种子的快速消毒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9月22日	徐州市徐研种业有限公司	徐州市徐研种业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有效期十年
29	ZL202020073715.0	一种辣椒种子的快速转运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9月1日	徐州市徐研种业有限公司	徐州市徐研种业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有效期十年
30	ZL202020150866.1	一种辣椒种子的晾晒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9月22日	徐州市徐研种业有限公司	徐州市徐研种业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有效期十年
31	ZL202020150867.6	一种辣椒种子的收集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10月27日	徐州市徐研种业有限公司	徐州市徐研种业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有效期十年
32	ZL202020151868.2	一种辣椒种子的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10月27日	徐州市徐研种业有限公司	徐州市徐研种业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有效期十年
33	ZL202020062682.X	一种用于辣椒种子培育的照明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9月22日	徐州市徐研种业有限公司	徐州市徐研种业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有效期十年
34	ZL202020151867.8	一种辣椒种子筛5	实用新型	2020年10月	徐州市徐研种	徐州市徐研种	原始取得	有效期十年

		机的导料装置		27日	业有限公司	业有限公司		
35	ZL202020051321.5	一种用于辣椒种子的烘干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8月25日	徐州市徐研种业有限公司	徐州市徐研种业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有效期十年
36	ZL202020161092.2	一种用于辣椒种子的培育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10月27日	徐州市徐研种业有限公司	徐州市徐研种业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有效期十年
37	ZL202020062890.X	一种用于辣椒种子的去杂质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9月22日	徐州市徐研种业有限公司	徐州市徐研种业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有效期十年
38	ZL202020051313.0	一种用于提取辣椒种子的分离机	实用新型	2020年10月27日	徐州市徐研种业有限公司	徐州市徐研种业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有效期十年
39	ZL202020160981.7	一种用于辣椒种子的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11月24日	徐州市徐研种业有限公司	徐州市徐研种业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有效期十年
40	ZL202121863084.3	一种辣椒种植架	实用新型	2022年1月18日	徐州市徐研种业有限公司	徐州市徐研种业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有效期十年
41	ZL202121962725.0	一种辣椒种植用播种器	实用新型	2022年1月18日	徐州市徐研种业有限公司	徐州市徐研种业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有效期十年
42	ZL202122005468.8	一种辣椒种植用破土器	实用新型	2022年1月18日	徐州市徐研种业有限公司	徐州市徐研种业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有效期十年
43	ZL202220933535.4	一种辣椒自花授粉器	实用新型	2022年9月13日	徐州市徐研种业有限公司	徐州市徐研种业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有效期十年
44	ZL202221275083.1	一种辣椒去雄器	实用新型	2022年9月13日	徐州市徐研种业有限公司	徐州市徐研种业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有效期十年
45	ZL202221273549.4	一种辣椒模块化种植盘	实用新型	2022年9月20日	徐州市徐研种业有限公司	徐州市徐研种业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有效期十年
46	ZL202221038733.0	一种辣椒培育用水培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10月21日	徐州市徐研种业有限公司	徐州市徐研种业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有效期十年

发明专利“一种大棚辣椒春早熟栽培方法”可使辣椒成熟期比露地栽培提早 30-40 天，该技术实施简单，可操作性强，适应性广，满足了早春的淡季市场对辣椒的需求，本发明技术生产过程中病虫害少，所得的辣椒品质高，可使辣椒在蔬菜淡季上市。

发明专利“一种大棚辣椒秋延后越冬在田保鲜栽培方法”是使正常的露地秋茬红辣椒的供应期由原来的 10 月中下旬延迟到 12 月份后直至次年 4 月陆续上市的一种高效反季节特色大棚辣椒栽培技术，该技术实施简单，可操作性强，适应性广，满足了漫长冬季和早春的淡季市场对辣椒的需求。该技术使红椒特色产品不仅实现了淡季错峰上市，更具有在田保鲜、可择机择期上市的优势，因而经济效益也十分显著和稳定，生产过程中病虫害少，所得的辣椒品质高。

发明专利“一种辣椒种植方法”有效解决了现有技术中辣椒在成熟期发生倒伏的问题，利用辣椒在不同生长阶段对水的需求量，实现对辣椒浇水的同时，有效的解决了现有技术中辣椒在成熟期发生倒伏的问题。此外，还可以利用中空弹力绳对辣椒进行施肥，将肥料与水同时通过中空弹力绳传送给辣椒，肥料融合于水中，更有利于辣椒对肥料的吸收，本技术种植出的辣椒果实大而饱满，色泽好，产量高。

公司、子公司受让专利有利于公司进行辣椒培育，提高辣椒产量、提升辣椒质量，使辣椒错峰上市，更好的满足市场需求，带动公司销售收入和利润的增长；公司受让专利是基于双方意愿并根据市场定价，价格公允，手续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公司通过继受取得的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出让方	受让方	协议签署时间	过户时间	转让价格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一种大棚辣椒春早熟栽培方法	马鞍山绿九湾瓜果蔬菜种植有限公司	苏润种业	由于相关材料遗失，协议签署时间无法确定	2018.1.19	2.5 万元	否
2	一种大棚辣椒秋延后越冬在田保鲜栽培方法	马鞍山绿九湾瓜果蔬菜种植有限公司	苏润种业	由于相关材料遗失，协议签署时间无法确定	2018.1.25	2.5 万元	否
3	一种辣椒种植方法	贵州强大凯创知识产权运营有限公司	徐研种业	2020.4.8	2020.6.2	2.4 万元	否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一种大棚辣椒春早熟栽培方法、一种大棚辣椒秋延后越冬在田保鲜栽培方法两个发明专利均是在 2018 年由马鞍山绿九湾瓜果蔬菜种植有限公司转让给公司的。由于前期公司档案管理不规范，上述两个专利转让的合同等相关材料已遗失。公司承诺双方不曾因上述两个专利发生争议纠纷。根据已取得的专利证书和手续合格通知书，专利“一种大棚辣椒春早熟栽培方法”已于 2018 年 1 月 19 日完成了相关权属变更手续，专利“一种大棚辣椒秋延后越

冬在田保鲜栽培方法”已于 2018 年 1 月 25 日完成了相关权属变更手续。自转让完成后，公司一直缴纳年费，双方不曾因上述两个专利发生争议纠纷。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进行专利检索，马鞍山绿九湾瓜果蔬菜种植有限公司系专利权人，本次转让的出让方系公司且为专利权人，不涉及职务发明。

一种辣椒种植方法的发明专利是在 2020 年 4 月 8 日由贵州强大凯创知识产权运营有限公司转让给徐研种业的。根据已取得的专利证书和手续合格通知书，专利“一种辣椒种植方法”已于 2020 年 06 月 02 日完成了相关权属变更手续。自转让完成后，徐研种业一直缴纳年费，双方不曾因上述专利发生争议纠纷。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进行专利检索，贵州强大凯创知识产权运营有限公司系专利权人，本次转让的出让方系公司且为专利权人，不涉及职务发明。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徐研种业就上述三个发明专利转让事项委托的中介机构徐州瑞克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及访谈办理上述三个发明专利的徐州瑞克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的员工张富喜，一种大棚辣椒春早熟栽培方法发明专利的转让价格是 2.5 万元，一种大棚辣椒秋延后越冬在田保鲜栽培方法发明专利的转让价格是 2.5 万元。上述两个发明专利转让款已于 2017 年支付完毕。一种辣椒种植方法的发明专利的转让价格是 2.4 万元，并已于 2020 年支付转让款。发明专利转让价格是根据市场价格予以定价的，交易价格公允。

根据查询天眼查及股东、董监高的尽职调查问询表，一种大棚辣椒春早熟栽培方法、一种大棚辣椒秋延后越冬在田保鲜栽培方法两个发明专利的转让方马鞍山绿九湾瓜果蔬菜种植有限公司及一种辣椒种植方法的发明专利的转让方贵州强大凯创知识产权运营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公司及徐研种业通过原始取得及继受取得方式取得的专利合法、有效，权属清晰，不存在潜在纠纷。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2023108405931	辣椒制品制备用基于电子束的多自由度联动式杀菌装置	发明	2023 年 11 月 17 日	等待实审提案	无
2	2023102377228	一种辣椒种植用多自由度电场输出辅助生长装置	发明	2023 年 8 月 18 日	等待实审提案	无

（二）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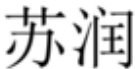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辣椒	国作登字-2022-F-10070865	2022 年 4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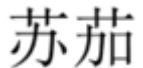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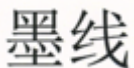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2	苏润	国作登字-2022-F-10070866	2022 年 4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无

(三) 商标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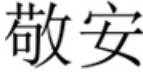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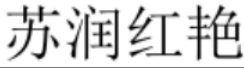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苏润优种	第 8684033 号	第 31 类：菌种；未加工谷种；蘑菇繁殖菌；植物种子；培育植物用胚芽（种子）	2021 年 10 月 21 日至 2031 年 10 月 20 日	继受取得	正常	无
2		润辣	第号 12114407	第 31 类：树木；谷（谷类）；未加工谷种；培育植物用胚芽（种子）；植物种子；菌种；	2014 年 7 月 21 日至 2024 年 7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3		润松	第号 12114436	第 31 类：树木；谷（谷类）；未加工谷种；培育植物用胚芽（种子）；植物种子；菌种；	2014 年 7 月 21 日至 2024 年 7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4		金苏润	第号 13360108	第 31 类：动物食品；谷（谷类）；活动物；树木	2015 年 4 月 7 日至 2025 年 4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5			第号 15800232	谷（谷类）；植物；树木；新鲜水果；新鲜蔬菜；未加工谷种；培育植物用胚芽（种子）；植物种子；谷种；菌种	2016 年 1 月 21 日至 2026 年 1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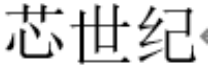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6		润椒	第号 17663926	第 31 类：谷类；活动物；新鲜水果；新鲜蔬菜；植物种子；植物；	2016 年 10 月 7 日至 2026 年 10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7		苏螺	第号 20274617	第 31 类：树木；谷（谷类）；未加工谷种；培育植物用胚芽（种子）；植物种子；菌种；	2017 年 7 月 28 日至 2027 年 7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8		金苏润	第号 20785235	第 31 类：树木；谷（谷类）；未加工谷种；培育植物用胚芽（种子）；植物种子；菌种；	2017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7 年 11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9		苏润	第号 20785058	第 31 类：树木；谷（谷类）；未加工谷种；培育植物用胚芽（种子）；植物种子；菌种	2017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7 年 11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10		苏线	第号 21429083	第 31 类：菌种；未加工谷种；蘑菇繁殖菌；植物种子；培育植物用胚芽（种子）	2017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7 年 11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11		苏干	第号 21428974	第 31 类：树木；谷（谷类）；未加工谷种；培育植物用胚芽（种子）；植物种子；菌种；	2017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7 年 11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2		苏泡	第号 21429172	第 31 类：树木；谷（谷类）；未加工谷种；培育植物用胚芽（种子）；植物种子；菌种；	2017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7 年 11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13		苏润红素	第号 24582665	第 31 类：菌种；未加工谷种；蘑菇繁殖菌；植物种子；培育植物用胚芽（种子）	2021 年 10 月 21 日至 2031 年 10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14		苏茄	第号 25242427	第 31 类：树木；谷（谷类）；未加工谷种；培育植物用胚芽（种子）；植物种子；菌种	2018 年 7 月 7 日至 2028 年 7 月 2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15		遍疆红	第号 36262089	第 31 类：未加工谷种；培育植物用胚芽（种子）；植物种子；蘑菇繁殖菌	2019 年 10 月 7 日至 2029 年 10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16		辣院士	第号 44471237	第 31 类：未加工谷种；培育植物用胚芽（种子）；植物种子；蘑菇繁殖菌；农作物种子；蔬菜种子；水果种子；花的种子；农业未加工种子；播种用种子	2020 年 11 月 14 日至 2030 年 11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17		墨线	第号 46870755	第 31 类：树木、谷（谷	2021 年 1 月 21 日	原始	正常	无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类); 植物; 新鲜水果; 新鲜蔬菜; 未加工谷种; 培育植物用胚芽(种子); 植物种子; 蔬菜种子; 农作物种子	至 2031 年 1 月 20 日	取得		
18	辣百年	辣百年	第号 47771545	第 31 类: 树木; 谷(谷类); 植物; 新鲜水果; 新鲜蔬菜; 未加工谷种; 培育植物用胚芽(种子); 植物种子; 农业用种子; 农作物种子	2021 年 2 月 21 日至 2031 年 2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19		辣百年	第号 57916264	第 31 类: 未加工谷种; 播种用种子; 培育植物用胚芽(种子); 植物种子; 蘑菇繁殖菌; 农作物种子; 蔬菜种子; 水果种子; 花的种子; 农业用未加工种子	2022 年 2 月 7 日至 2032 年 2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20			第号 59485435	第 31 类: 未加工谷种; 培育植物用胚芽(种子); 植物种子; 蘑菇繁殖菌; 农作物种子; 蔬菜种子; 水果种子; 花的种子; 农	2022 年 3 月 21 日至 2032 年 3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业用未加工种子；农业用种子				
21		紧鞍	第号 64210888	第 31 类：未加工谷种；培育植物用胚芽（种子）；植物种子；蘑菇繁殖菌；农作物种子；蔬菜种子；水果种子；花的种子；农业用未加工种子；播种用种子	2022 年 10 月 14 日至 2032 年 10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22		敬安	第号 64207323	播种用种子；未加工谷种；培育植物用胚芽（种子）；植物种子；蘑菇繁殖菌；农作物种子；蔬菜种子；水果种子；花的种子；农业用未加工种子	2022 年 10 月 21 日至 2032 年 10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23		苏润	第号 65298620	第 31 类：新鲜水果；新鲜蔬菜；鲜食用菌；新鲜辣椒；农作物种子；植物种子；培育植物用胚芽（种子）；蘑菇繁殖菌；农业用未加工种子；未加工谷种	2023 年 04 月 07 日至 2033 年 04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24		苏润红艳	第号 65493591	第 31 类：未加工谷种；	2022 年 12 月 14 日	原始	正常	无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培育植物用胚芽（种子）；植物种子；蘑菇繁殖菌；播种用种子；蔬菜种子；水果种子；花的种子；农业用未加工种子；农作物种子	日至2032年12月13日	取得		
25	墨辣	墨辣	第号 67638470	第31类：未加工谷种；培育植物用胚芽（种子）；植物种子；蘑菇繁殖菌；播种用种子；水果种子；花的种子；蔬菜种子；农业用未加工种子；农作物种子	2023年04月14日至2033年04月13日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26	苏润名线	苏润名线	第号 71419593	第31类：未加工谷种；培育植物用胚芽（种子）；蘑菇繁殖菌；花的种子；农业用未加工种子；植物种子；农作物种子；蔬菜种子；水果种子；播种用种子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等待实质审查
27	单身伙伴	单身伙伴	第号 67626238	第31类：培育植物用胚芽（种子）；植物种子；蘑菇繁殖菌；农作物种子；播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等待实质审查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用种子；水果种子；花的种子；未加工谷种；农业用未加工种子；蔬菜种子				
28		黄尚皇	第 69178113 号	第 31 类：新鲜水果；新鲜食用菌；新鲜辣椒；新鲜蔬菜；农业用未加工种子；农作物种子；植物种子；蘑菇繁殖菌；未加工谷种；培育植物用胚芽（种子）	2023 年 07 月 07 日至 2033 年 07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29		芯世纪	第 71421935 号	第 31 类：蔬菜种子；花的种子；未加工谷种；植物种子；培育植物用胚芽（种子）；蘑菇繁殖菌；农作物种子；农业用未加工种子；播种用种子；水果种子	2023 年 10 月 28 日至 2033 年 10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30		徐研	第 5328963 号	第 31 类：鲜水果；蘑菇繁殖菌；植物用种菌；菌种	2020 年 09 月 28 日至 2030 年 09 月 27 日	继受取得	正常	无
31		徐辣	第 5382730 号	第 31 类：鲜水果；新鲜蔬菜；未加工谷物；蘑菇繁殖菌；	2009 年 4 月 28 日至 2029 年 4 月 27 日	继受取得	正常	无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植物用种菌；谷种；植物种子；植物种籽；菌种；饲料				
32	徐螺	徐螺	第号 37161686	第31类：未加工谷种；菌种；培育植物用胚芽（种子）；植物种子；蘑菇繁殖菌（截止）	2019年11月28日至2029年11月27日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33			第号 37143215	第31类：未加工谷种；菌种；培育植物用胚芽（种子）；植物种子；蘑菇繁殖菌（截止）	2020年07月28日至2030年07月27日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34	徐茄	徐茄	第号 37232857	第31类：培育植物用胚芽（种子）；播种用种子；农业用未加工种子；花的种子；植物种子；草籽；蔬菜种子；农作物种子；园艺用种子	2019年11月21日至2029年11月20日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35	徐豇	徐豇	第号 58856322	第31类：未加工谷种；培育植物用胚芽（种子）；植物种子；蘑菇繁殖菌；农作物种子；蔬菜种子；水果种子；花的种子；农业用未加工	2022年2月1日至2032年2月20日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种子；园艺用种子				

注：商标 1-29 注册人系苏润种业，商标 30-35 注册人系徐州市徐研种业有限公司。

公司通过继受取得的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出让方	受让方	协议签署时间	过户时间	转让价格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苏润优种	兴化市润禾农资有限公司	苏润种业	2016.3.28	2017 年 1 月 6 日	2 万元	否
2	徐研	贾晓敬	徐研种业	2019.1.1	2019 年 5 月 27 日	0 元	是
3	徐辣	庄巧	徐研种业	2021.7.29	2021 年 11 月 20 日	0 元	是

根据兴化市润禾农资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签署的关于商标转让的《承诺书》、《商标许可合同》等，商标“苏润优种”是由兴化市润禾农资有限公司以 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苏润种业的，苏润种业已于 2016 年已付清转让款，双方已于 2017 年 1 月 6 日完成了商标权属变更手续，转让方兴化市润禾农资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商标转让协议》、《商标转让证明》及贾晓敬与徐研种业出具的说明，商标“徐研”是由贾晓敬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自愿无偿转让给徐研种业的，并已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完成了商标权属变更手续。根据贾晓敬及徐研种业出具的说明，当年为了方便注册，“徐研”商标是以原代持股东贾晓敬的名义申请的，但实际权利人仍为徐研种业，本次转让实际为还原所有权，双方不存在争议纠纷。贾晓敬为徐研种业原代持股东且为汪影嫂子，故贾晓敬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商标转让协议》、《商标转让证明》及庄巧与徐研种业出具的说明，商标“徐辣”是由庄巧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自愿无偿转让给徐研种业的，并已于 2021 年 11 月 20 日完成了商标权属变更手续。根据庄巧及徐研种业出具的说明，当年为了方便注册，“徐辣”商标是以庄巧的名义申请的，但实际权利人仍为徐研种业，本次转让实际为还原所有权，双方不存在争议纠纷。庄巧为公司董事，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高海港的配偶，庄巧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及子公司将受让的商标用于产品包装及公司宣传，能提升公司的知名度和竞争力，从而保障公司的收入和利润。公司受让专利是基于双方意愿并根据市场定价，价格公允，手续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为：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借款合同等，履行情况如下：

（一） 销售合同

序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	------	------	----	------	------	------

号			关系		(万元)	
1	种子购销合同	宜春市宜研种业有限公司	无	销售辣椒种子	529.32	履行完毕
2	种子购销合同	新疆旭阳商贸有限公司	无	销售辣椒种子	263.10	履行完毕
3	种子购销合同	刘文初	无	销售辣椒种子	218.54	履行完毕
4	种子购销合同	都匀市星火种子商行	无	销售辣椒种子	209.23	履行完毕
5	种子购销合同	巴州掌上农资有限公司	无	销售辣椒种子	163.00	履行完毕
6	种子购销合同	都匀市星火种子商行	无	销售辣椒种子	142.81	履行完毕
7	种子购销合同	邢秀丽	无	销售辣椒种子	81.54	履行完毕
8	种子购销合同	应仲光	无	销售辣椒种子	59.05	履行完毕
9	种子购销合同	四川盛田农业有限公司	无	销售辣椒种子	54.00	履行完毕
10	种子购销合同	寿光市春秋种业有限公司	无	销售辣椒种子	52.44	履行完毕
11	种子购销合同	云南万农高科种业有限公司	无	销售辣椒种子	52.26	履行完毕
12	种子购销合同	河南省贝恩嘉斯种业有限公司	无	销售辣椒种子	49.50	履行完毕
13	种子购销合同	宋猛远	无	销售辣椒种子	47.67	履行完毕
14	种子购销合同	胡磊	无	销售辣椒种子	47.50	履行完毕
15	种子购销合同	元谋县蔬菜有限责任公司种子经营部	无	销售辣椒种子	46.25	履行完毕
16	种子购销合同	巴州掌上农资有限公司	无	销售辣椒种子	43.20	履行完毕
17	种子购销合同	新疆旭阳商贸有限公司	无	销售辣椒种子	43.00	履行完毕
18	种子购销合同	刘洋波	无	销售辣椒种子	41.10	履行完毕
19	种子购销合同	开封市汴京辣椒研究所	无	销售辣椒种子	34.80	履行完毕
20	种子购销合同	毕节广和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无	销售辣椒种子	33.60	正在履行
21	种子购销合同	库车欣百顺辣椒农民专业合作社	无	销售辣椒种子	30.00	正在履行
22	种子购销合同	宿迁绿之牧种业有限公司	无	销售辣椒种子	28.95	履行完毕
23	种子购销合同	南昌市赣洪种业有限公司	无	销售辣椒种子	28.47	履行完毕
24	种子购销合同	云南万农高科种业有限公司	无	销售辣椒种子	27.60	正在履行
25	种子购销合同	西双版纳大洋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无	销售辣椒种子	25.35	履行完毕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种子生产合作合同	沛县敬安镇孙楼村村民委员会	无	委托繁育杂交辣椒种子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2	种子生产合作合同	沛县敬安镇敬安一社区居民委员会	无	委托繁育杂交辣椒种子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3	种子生产合作合同	沛县敬安镇杨楼村村民委员会	无	委托繁育杂交辣椒种子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4	种子生产合作合同	沛县敬安镇小韩口村村民委员会	无	委托繁育杂交辣椒种子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5	种子生产合作合同	沛县敬安镇王刷楼村村民委员会	无	委托繁育杂交辣椒种子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6	繁种合同	陈军其	无	委托繁育杂	最后付款金额以实	履行完毕

				交辣椒种子	收数量为准。 (2021年)	
7	繁种合同	魏光灿	无	委托繁育杂 交辣椒种子	最后付款金额以实 收数量为准。 (2021年)	履行完毕
8	繁种合同	庄建	无	委托繁育杂 交辣椒种子	最后付款金额以实 收数量为准。 (2021年)	履行完毕
9	繁种合同	蒋成明	无	委托繁育杂 交辣椒种子	最后付款金额以实 收数量为准。 (2021年)	履行完毕
10	繁种合同	舒遵涛	无	委托繁育杂 交辣椒种子	最后付款金额以实 收数量为准。 (2021年)	履行完毕
11	繁种合同	高云峰	无	委托繁育杂 交辣椒种子	最后付款金额以实 收数量为准。 (2021年)	履行完毕
12	繁种合同	吕永超	无	委托繁育杂 交辣椒种子	最后付款金额以实 收数量为准。 (2021年)	履行完毕
13	繁种合同	刘法海	无	委托繁育杂 交辣椒种子	最后付款金额以实 收数量为准。 (2021年)	履行完毕
14	繁种合同	宋志良	无	委托繁育杂 交辣椒种子	最后付款金额以实 收数量为准。 (2021年)	履行完毕
15	繁种合同	王长青	无	委托繁育杂 交辣椒种子	最后付款金额以实 收数量为准。 (2021年)	履行完毕
16	繁种合同	王立清	无	委托繁育杂 交辣椒种子	最后付款金额以实 收数量为准。 (2021年)	履行完毕
17	繁种合同	谢昌竞	无	委托繁育杂 交辣椒种子	最后付款金额以实 收数量为准。 (2021年)	履行完毕
18	繁种合同	王守全	无	委托繁育杂 交辣椒种子	最后付款金额以实 收数量为准。 (2021年)	履行完毕
19	繁种合同	王伟	无	委托繁育杂 交辣椒种子	最后付款金额以实 收数量为准。 (2021年)	履行完毕
20	繁种合同	韩正伟	无	委托繁育杂 交辣椒种子	最后付款金额以实 收数量为准。 (2021年)	履行完毕
21	繁种合同	王登其	无	委托繁育杂 交辣椒种子	最后付款金额以实 收数量为准。 (2021年)	履行完毕

(三) 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四) 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五) 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高海涛、高海港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8月23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出具的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使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持续、稳定和优质地发展，为避免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证券业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本人作为公司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就避免同业竞争问题，特此承诺如下： 一、本人将尽职、勤勉地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职责，不利用股份公司的股东地位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二、在本承诺书签署之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 三、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

	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四、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股份公司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纳入到股份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五、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股份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本承诺书自本人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全国股转公司、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不得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股份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主体名称	高海涛、高海港、汪影、庄巧、高绍威、吴艳秋、李芬芬、宋永森、李婷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 年 8 月 23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人作为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近亲属目前从未从事或参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

	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承诺主体名称	高海涛、高海港、汪影、庄巧、高绍威、吴艳秋、李芬芬、宋永森、李婷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 年 8 月 28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 为保障股份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股份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本人保证不利用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股份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四、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股份公司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五、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未被遵守，本人将向股份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未被遵守，本人将向股份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主体名称	高海涛、高海港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 年 8 月 28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关于资金占用等事项的承诺书 本人作为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郑重声明如下： 一、报告期初至今不存在股份公司为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二、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目前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股份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未来也不会以前述方式占用或转移股份公司资金或资产。 三、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将来不致发生上述情形。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承诺主体名称	高海涛、高海港、汪影、庄巧、高绍威、吴艳秋、李芬芬、宋永森、李婷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 年 8 月 24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签署的有关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等的承诺 本人系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本人出具如下承诺： 1、本人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竞业限制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与有关上述竞业禁止/竞业限制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2、本人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3、如因上述原因导致公司损失的，由本人承担。 4、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股份公司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第七节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签字）：



高海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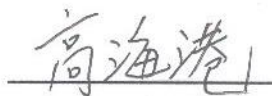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高海涛



高海港



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9日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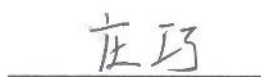
高海涛



高海港



高绍威



庄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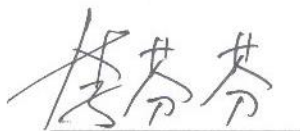


汪影

全体监事（签字）：



吴艳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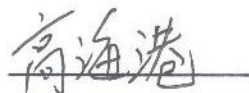


李芬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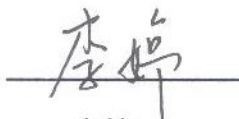


宋永森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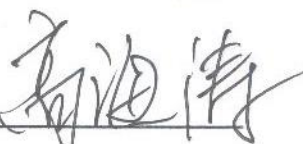


高海港



李婷

法定代表人（签字）：



高海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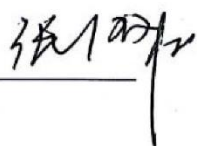
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9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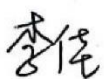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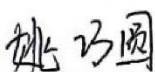


李佳

项目组成员签字：



李佳



姚巧圆



李爽



授权委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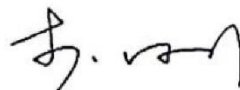
本人李刚(身份证号:612102197212210671)系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张国松(身份证号:330727198103240017)代表本人签署公司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区域股权市场有关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推荐挂牌类、持续督导类、定向发行类、并购重组类)合同、相关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并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间: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同时,授权张国松作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在以上授权事项范围及授权期间内针对投标文件的签署进行转授权。

在授权期间内,本人承认上述签字的法律效力。

特此授权。

授权人(签字):



2022年12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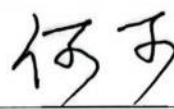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任海全



何可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樊玺

北京凯泰律师事务所

2023年11月29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中国注册会计师
宁兰华
421000613404

宁兰华

中国注册会计师
侯为征
3702041002

侯为征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尊农
100000951183

李尊农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11月29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

资产评估师
张东升
11200022
张东升

资产评估师
曹文平
11160004
曹文平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霍振彬

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3年 11 月 29 日

第八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